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新北市區域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新北市區域計畫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 次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23 日第 390 次會議 審議通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6 年 07 月 20 日第 397 次會議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9083 號函 核定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624424781 號 公告

新北市區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告徵求意見之起訖日期	101年04月20日~101年05月19日
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1年12月26日至102年01月24日
專家座談會、民眾座談會及公开展說明會之辦理日期	1.專家座談會第一場及第二場：100年12月30日辦理 2.專家座談會第三場及第四場：101年05月03日辦理 3.區域計畫擬定前民眾座談會： (1)臺北港灣場：100年09月16日 (2)大新板場(土樹)：100年09月22日 (3)大新板場(中永和)：100年09月23日 (4)汐金九場：100年09月28日 (5)三鶯場：100年09月29日 (6)大新莊場(三蘆)：100年10月03日 (7)大新莊場(新五泰)：100年10月05日 (8)大新店場：100年10月06日 (9)大新板場(板橋)：100年10月13日 (10)坪林場：100年10月14日 (11)新北市區域計畫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101年04月27日 4.區域計畫審議前公开展說明會： (1)市府場：102年01月02日 (2)萬里區：102年01月03日 (3)林口區：102年01月07日 (4)八里區：102年01月07日 (5)三重區：102年01月09日 (6)蘆洲區：102年01月09日 (7)中和區：102年01月11日 (8)永和區：102年01月11日 (9)板橋區：102年01月15日 (10)新莊區：102年01月15日 (11)淡水區：102年01月17日 (12)三芝區：102年01月17日 (13)鶯歌區：102年01月21日 (14)三峽區：102年01月21日 (15)瑞芳區：102年01月23日 (16)汐止區：102年01月23日 (17)新店區：102年01月25日 (18)坪林區：102年01月25日 (19)樹林區：102年01月29日 (20)土城區：102年01月29日 (21)石碇區：102年01月31日

項目	說明
	(22)貢寮區：102 年 02 月 04 日 (23)五股區：102 年 02 月 06 日 (24)泰山區：102 年 02 月 06 日 (25)金山區：102 年 02 月 19 日 (26)石門區：102 年 02 月 19 日 (27)雙溪區：102 年 02 月 22 日 (28)平溪區：102 年 02 月 22 日 (29)深坑區：102 年 02 月 25 日 (30)烏來區：102 年 02 月 27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計有 94 件；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計有 14 件(其中機關 11 件)
本案政策評估說明書提交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徵詢意見	1.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 105 年 5 月 6 日第 297 次會議作成徵詢意見 2.環境保護署 105 年 5 月 25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41436 號函檢送徵詢意見 3.「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經環境保護署 105 年 7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6792 號函予以備查
本案提交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1.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2.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 次會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審議報請公鑒洽悉 3.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23 日第 390 次會議審議通過 4.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6 年 07 月 20 日第 397 次會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補充情形報請公鑒洽悉

新北市區域計畫

目錄

	頁碼
第一章 緒論.....	1-1
1.1 空間計畫體系.....	1-1
1.2 計畫範圍.....	1-2
1.3 法令依據.....	1-6
1.4 計畫年期.....	1-6
1.5 計畫功能.....	1-6
1.6 計畫重點.....	1-7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2-1
2.1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2.1.1 上位計畫.....	2-1
2.1.2 跨域合作機制.....	2-5
2.1.3 相關計畫.....	2-5
2.2 發展歷史.....	2-9
2.3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2-12
2.3.1 各類土地使用現況.....	2-12
2.3.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2-15
2.3.3 都市土地發展趨勢.....	2-15
2.4 國土保育.....	2-19
2.4.1 自然環境.....	2-19
2.4.2 生態地景.....	2-20
2.5 海岸及海域.....	2-23
2.5.1 海岸及海域現況.....	2-23
2.5.2 海岸保護區.....	2-26
2.6 氣候變遷趨勢與災害潛勢.....	2-30
2.6.1 氣候變遷趨勢.....	2-30

2.6.2	災害潛勢.....	2-32
2.7	農地資源.....	2-39
2.8	社會經濟環境發展.....	2-44
2.8.1	人口現況及趨勢.....	2-44
2.8.2	產業發展.....	2-46
2.8.3	觀光遊憩.....	2-50
2.8.4	交通運輸.....	2-52
2.8.5	公共設施.....	2-54
第三章	發展預測.....	3-1
3.1	人口總量預測.....	3-1
3.1.1	總體人口推估及預測.....	3-1
3.1.2	各區人口成長與因應策略.....	3-3
3.1.3	年齡結構推估.....	3-5
3.1.4	家戶數與戶量推估.....	3-5
3.2	容受力分析.....	3-7
3.2.1	可容納人口.....	3-7
3.2.2	用水容受力.....	3-8
3.3	發展指標.....	3-10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	4-1
4.1	發展課題分析.....	4-1
4.1.1	都市.....	4-1
4.1.2	產業.....	4-3
4.1.3	交通.....	4-4
4.1.4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4-6
4.2	區域機能.....	4-9
4.2.1	城市角色.....	4-9
4.2.2	北部城市區域空間發展.....	4-9
4.2.3	城市定位與目標.....	4-10
4.3	城鄉發展模式.....	4-13

4.3.1	北北基整體空間結構.....	4-13
4.3.2	新北市城鄉空間結構.....	4-16
4.4	空間發展策略.....	4-24
4.4.1	成長管理策略.....	4-24
4.4.2	策略區空間發展.....	4-26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5-1
5.1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5-2
5.1.1	目標及願景.....	5-2
5.1.2	發展預測.....	5-2
5.1.3	課題分析.....	5-3
5.1.4	空間發展策略.....	5-3
5.1.5	空間發展構想.....	5-5
5.2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5-13
5.2.1	目標及願景.....	5-13
5.2.2	發展預測.....	5-13
5.2.3	課題分析.....	5-13
5.2.4	空間發展策略.....	5-14
5.2.5	空間發展構想.....	5-15
5.3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5-20
5.3.1	目標及願景.....	5-20
5.3.2	發展預測.....	5-20
5.3.3	課題分析.....	5-20
5.3.4	空間發展策略.....	5-21
5.3.5	空間發展構想.....	5-23
5.4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5-27
5.4.1	目標及願景.....	5-27
5.4.2	發展預測.....	5-27
5.4.3	課題分析.....	5-28
5.4.4	空間發展策略.....	5-29
5.4.5	空間發展構想.....	5-30

5.5	區域性住宅計畫.....	5-37
5.5.1	目標及願景.....	5-37
5.5.2	發展預測.....	5-37
5.5.3	課題分析.....	5-39
5.5.4	空間發展策略.....	5-40
5.5.5	空間發展構想.....	5-42
第六章	土地使用計畫.....	6-1
6.1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6-1
6.2	國土保育.....	6-3
6.2.1	環境敏感地區.....	6-3
6.2.2	氣候變遷調適.....	6-13
6.2.3	生態資源.....	6-24
6.3	海岸、海域及流域.....	6-26
6.3.1	目標及願景.....	6-26
6.3.2	發展模式與構想.....	6-26
6.3.3	海岸防護範圍管理.....	6-29
6.3.4	海岸保護區資源保育.....	6-31
6.4	農地維護.....	6-37
6.4.1	農地需求總量.....	6-37
6.4.2	都市計畫農業區.....	6-41
6.5	城鄉發展.....	6-44
6.5.1	城鄉發展次序.....	6-44
6.5.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6-44
6.5.3	土地使用計畫.....	6-59
6.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6-88
第七章	執行計畫.....	7-1
7.1	計畫內容屬性.....	7-1
7.2	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	7-1
7.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辦及配合事項.....	7-1

7.2.2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7-3
7.2.3	部門計畫執行原則.....	7-10

附錄 1 附圖

附錄 2 相關會議摘要表

圖目錄

	頁 碼
圖 1.1-1 空間計畫體系圖.....	1-1
圖 1.2-1 新北市區域計畫陸域範圍圖.....	1-4
圖 1.2-2 新北市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圖.....	1-5
圖 2.3-1 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15
圖 2.3-2 69 至 99 年大臺北都會區都市化範圍示意圖.....	2-17
圖 2.3-3 69 至 99 年新北市都市化範圍擴增區域示意圖.....	2-18
圖 2.5-1 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一).....	2-23
圖 2.5-1 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二).....	2-24
圖 2.5-2 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2-29
圖 2.6-1 地質災害潛勢示意圖.....	2-35
圖 2.6-2 新北市核能電廠疏散 8 公里範圍圖.....	2-38
圖 2.7-1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示意圖.....	2-42
圖 2.7-2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43
圖 2.8-1 新北市歷年人口與戶數成長示意圖.....	2-44
圖 2.8-2 新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範圍示意圖.....	2-47
圖 3.1-1 各人口總量預測模式比較圖.....	3-2
圖 3.1-2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推估圖.....	3-3
圖 3.1-3 新北市戶量推估圖.....	3-6
圖 4.2-1 新北市城鄉發展目標示意圖.....	4-12
圖 4.3-1 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4-16
圖 4.3-2 新北市城鄉空間結構示意圖.....	4-17
圖 4.3-3 新北市六條創新發展廊帶示意圖.....	4-20
圖 4.3-4 新北市多核心成長極示意圖.....	4-21
圖 4.3-5 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4-22
圖 4.4-1 新北市城鄉成長軸線示意圖.....	4-24
圖 5.1-1 部門計畫發展目標及願景.....	5-1
圖 5.1-2 新北市主城區產業發展軸帶示意圖.....	5-8
圖 5.1-3 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處理原則示意圖.....	5-9
圖 5.1-4 新北市產業發展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12

圖 5.2-1	新北市觀光遊憩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19
圖 5.3-2	新北市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26
圖 5.4-1	新北市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36
圖 5.5-1	新北市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44
圖 6.1-1	城鄉發展與環境保育面向關係示意圖.....	6-1
圖 6.2-1	新北市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6-12
圖 6.2-2	新北市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6-13
圖 6.2-3	新北市災害潛勢地區示意圖.....	6-23
圖 6.3-1	新北市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一).....	6-30
圖 6.3-2	新北市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二).....	6-31
圖 6.3-3	淡水河口保護區原計畫圖數化轉繪示意圖.....	6-33
圖 6.3-4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原計畫圖數化轉繪示意圖.....	6-35
圖 6.4-1	新北市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示意圖.....	6-39
圖 6.5-1	全市都市計畫整併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示意圖.....	6-47
圖 6.5-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與類型示意圖.....	6-50
圖 6.5-3	都市更新、整體開發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示意圖.....	6-51
圖 6.5-4	新北市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63
圖 6.5-5	溪南都心策略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示意圖.....	6-71
圖 6.5-6	溪北都心策略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示意圖.....	6-74
圖 6.5-7	汐止策略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示意圖.....	6-76
圖 6.5-8	三鶯策略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示意圖.....	6-79
圖 6.5-9	北觀策略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示意圖.....	6-82
圖 6.5-10	東北角策略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示意圖.....	6-85
圖 6.5-11	大翡翠策略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示意圖.....	6-87
圖 6.6-1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6-88
圖 6.6-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示意圖.....	6-89
圖 6.6-3	新北市海域區劃定示意圖.....	6-91

表目錄

	頁 碼
表 1.2-1 新北市各行政區土地概況表.....	1-3
表 1.2-2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1-3
表 1.2-3 新北市海域管轄範圍經緯度座標表.....	1-5
表 1.6-1 新北市區域計畫重點.....	1-7
表 2.1-1 全國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內容綜整表.....	2-4
表 2.3-1 新北市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及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表.....	2-12
表 2.3-2 新北市都市計畫面積與計畫人口成長情形表.....	2-12
表 2.3-3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表.....	2-13
表 2.3-4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表.....	2-13
表 2.3-5 新北市土地使用計畫配置情形表.....	2-14
表 2.5-1 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2-28
表 2.6-1 新北市 84 年起發生重大災害一覽表.....	2-32
表 2.6-2 地區水環境風險類型表.....	2-36
表 2.7-1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	2-39
表 2.7-2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面積表.....	2-41
表 2.7-3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與土地使用分區分析表.....	2-42
表 2.8-1 新北市內風景特定區整理表.....	2-52
表 3.1-1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分派推計表.....	3-5
表 3.1-2 新北市各策略區戶數推計表.....	3-6
表 3.2-1 新北市各策略區人口總量與對應之可容納人口整理表.....	3-7
表 3.2-2 北部區域自來水需求與供給差異表(生活用水趨勢成長、工業用水 中成長).....	3-8
表 3.3-1 新北市城鄉發展及永續環境相關指標彙整表.....	3-10
表 4.3-1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4-23
表 5.1-1 新北市產業發展空間發展策略.....	5-4
表 5.1-2 新北市農地發展構想定位彙整表.....	5-7
表 5.2-1 新北市觀光發展空間發展策略表.....	5-14
表 5.2-2 新北市觀光遊憩帶發展策略表.....	5-16
表 5.3-1 新北市運輸系統空間發展策略表.....	5-21

表 5.4-1	全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內容.....	5-28
表 5.4-2	新北市公共設施空間發展策略表.....	5-29
表 5.4-3	新北市各策略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操作原則表.....	5-30
表 5.4-4	新北市各策略區公共設施需求建議表.....	5-31
表 5.5-1	新北市各策略區住宅發展策略.....	5-42
表 6.2-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6-4
表 6.2-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6-5
表 6.2-3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6-15
表 6.2-4	新北市各類型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表.....	6-17
表 6.2-5	新北市各策略區災害潛勢與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6-20
表 6.4-1	全國區域計畫之新北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	6-37
表 6.4-2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及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表.....	6-38
表 6.5-1	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原則表.....	6-44
表 6.5-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整併階段作業表.....	6-48
表 6.5-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彙整表.....	6-49
表 6.5-4	住商為主型(TOD)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概要表.....	6-51
表 6.5-5	住商為主型(TOD 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概要表.....	6-52
表 6.5-6	住商為主型(TOD 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概要表.....	6-53
表 6.5-7	產業為主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概要表.....	6-54
表 6.5-8	產業為主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概要表.....	6-55
表 6.5-9	管制為主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概要表.....	6-56
表 6.5-10	因應都市計畫縫合逕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地區表.....	6-57
表 6.5-11	國土保育與城鄉發展空間分析.....	6-58
表 6.5-12	國土保育與城鄉發展空間分析.....	6-60
表 7-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7-1
表 7-2-2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7-3

第一章 緒論

1.1 空間計畫體系

因應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及國土空間規劃制度之變遷下，依據國土計畫法架構，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內政部除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俾未來參考擬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並整合原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擬訂，以據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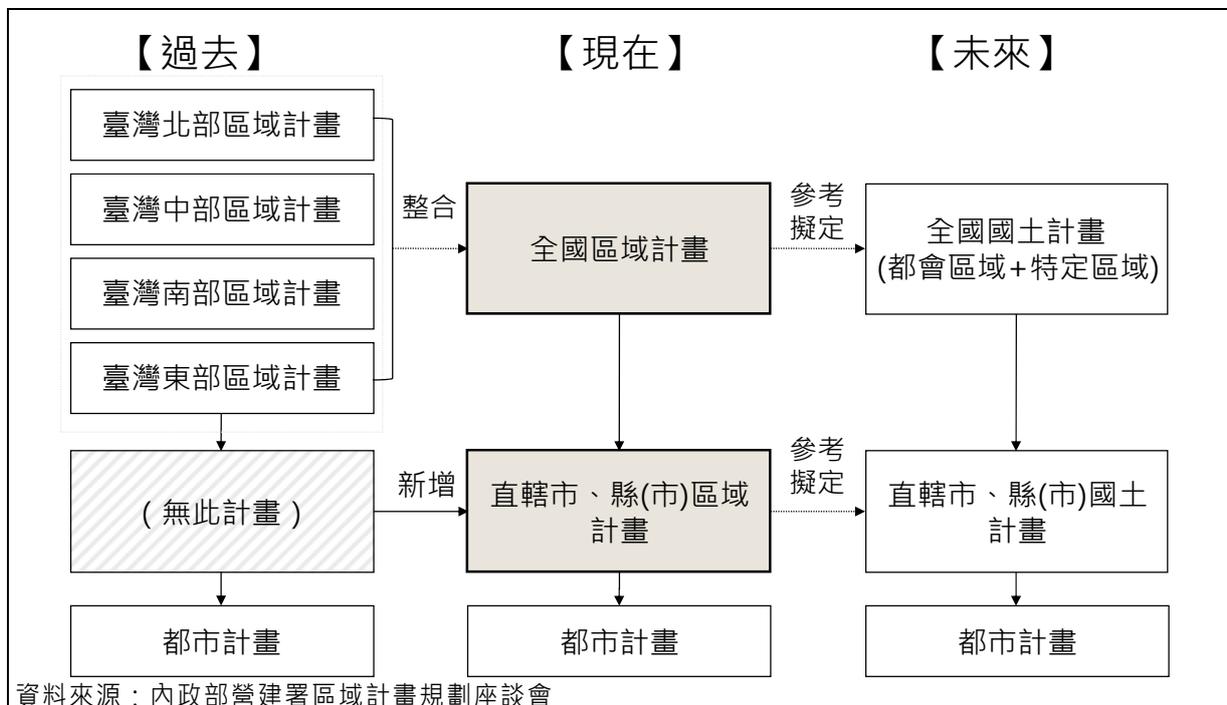


圖 1.1-1 空間計畫體系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全國區域計畫」經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臺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公告實施，並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臺內營字第 1060806764 號函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則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規範行政轄區之空間規劃、土地使用原則、城鄉發展構想與環境敏感地區資源保育等，並整合協調部門計畫與「空間」相關者之內容。此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另為因應都會區域發展及特定區域(如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之發展或保育需求，考量大多具有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特性，屬「全國區域計畫」範疇之一，其並將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

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容，以指導各該範圍內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土地有秩序發展。

「全國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除直接指導本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訂，則可提升行政效能，並達成有效管理城鄉整體發展之目標，以落實以上位計畫引導各地方空間發展之規劃理念，同時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區域計畫委員會，結合公共建設，俾引導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及通盤檢討，並據以有效審議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許可。

另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建立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公告實施「新北市國土計畫」；並於「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新北市國土計畫」後續將取代現行「新北市區域計畫」，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因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新北市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國土計畫法執行前尚有 6 年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新北市區域計畫」於該段期間仍應持續推動，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1.2 計畫範圍

一、陸域

新北市全市轄區土地範圍，轄下共 29 個區(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永和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汐止區、三峽區、淡水區、鶯歌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瑞芳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如表 1.2-1。全市土地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占全國面積 5.67%。

為臺灣本島最北端的都市，東臨太平洋的菲律賓海，東北則臨太平洋的東海，兩者以鼻頭角東端為界，西臨臺灣海峽，與東海以富貴角北端為界。全境環繞臺北市，東北則三面環繞基隆市，東南鄰宜蘭縣，西南鄰桃園縣，所轄石門區富貴角地處臺灣本島最北端，貢寮區三貂角地處臺灣本島最東端，東西長 68.40 公里、南北長 69.09 公里。

另就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條件、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陸域空間區分為七大策略區(詳 4.3.2 節)，並依發展角色區分為「主城區」與「外環區」，如表 1.2-2。

表 1.2-1 新北市各行政區土地概況表

區別	土地面積		里數	區別	土地面積		里數
	平方公里 (km ²)	占總面積 (%)			平方公里 (km ²)	占總面積 (%)	
板橋區	23.14	1.13	126	泰山區	19.16	0.93	17
三重區	16.32	0.80	119	林口區	54.15	2.64	17
中和區	20.14	0.98	93	深坑區	20.58	1.00	8
永和區	5.71	0.28	62	石碇區	144.35	7.03	12
新莊區	19.74	0.96	84	坪林區	170.84	8.32	7
新店區	120.23	5.86	69	三芝區	65.99	3.21	13
樹林區	33.13	1.61	42	石門區	51.26	2.50	9
鶯歌區	21.12	1.03	20	八里區	39.49	1.92	10
三峽區	191.45	9.33	28	平溪區	71.34	3.48	12
淡水區	70.66	3.44	42	雙溪區	146.25	7.13	12
汐止區	71.24	3.47	50	貢寮區	99.97	4.87	11
瑞芳區	70.73	3.45	34	金山區	49.21	2.40	15
土城區	29.56	1.44	47	萬里區	63.38	3.09	10
蘆洲區	7.44	0.36	38	烏來區	321.13	15.65	5
五股區	34.86	1.70	20	合計	2052.57	100.00	1,03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速報，106年8月

表 1.2-2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策略區		行政區
主城區	溪北都心策略區	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樹林北區及板橋西區
	溪南都心策略區	板橋東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及新店北區
	三鶯策略區	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南區
	汐止策略區	汐止區-基隆、臺北市
外環區	北觀策略區	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東北角策略區	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
	大翡翠策略區	新店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 註：1.配合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整併，樹林區以大漢溪以北為樹林北區，劃歸為溪北都心策略區，三鶯策略區所屬之樹林南區係指大漢溪以南地區，包括東園里、西園里、南園里、北園里及柑園里
- 2.配合大漢溪南都市計畫整併，以新店都市計畫、新店安坑都市計畫範圍及周邊非都市土地地區為新店北區，劃歸為溪南都心策略區，其餘地區(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其它非都市土地)則屬新店南區，劃歸為大翡翠策略區，主要包括華城里、雙坑里、直潭里(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塗潭里、粗坑里、屈尺里、廣興里、龜山里。
- 3.配合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整併，板橋區部分土地之板橋西區屬樹林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崑崙里、溪北里、溪洲里、成和里、堂春里、溪福里)，併入溪北都心策略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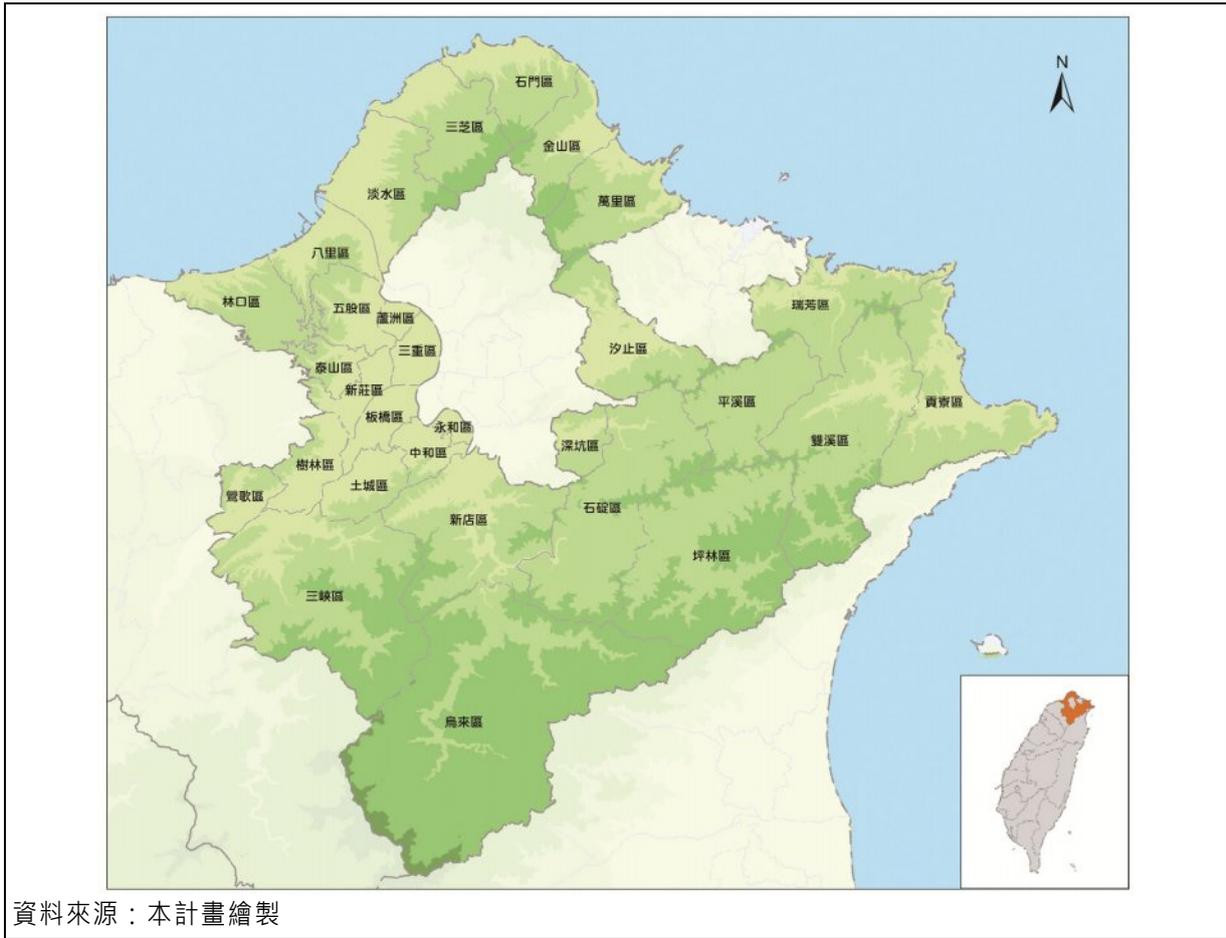


圖 1.2-1 新北市區域計畫陸域範圍圖

<p>新北市區域計畫</p>	<p>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p>
----------------	-------------------

二、海域

海域管轄範圍為中央劃設之各縣市所屬海域範圍，係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規定辦理。本市所屬之海域管轄範圍與經緯度座標詳圖 1.2-2 及表 1.2-3，海域管轄範圍面積計 2,966.7265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約 122 公里。本市海域管轄範圍陸側與其他縣市海域管轄界限範圍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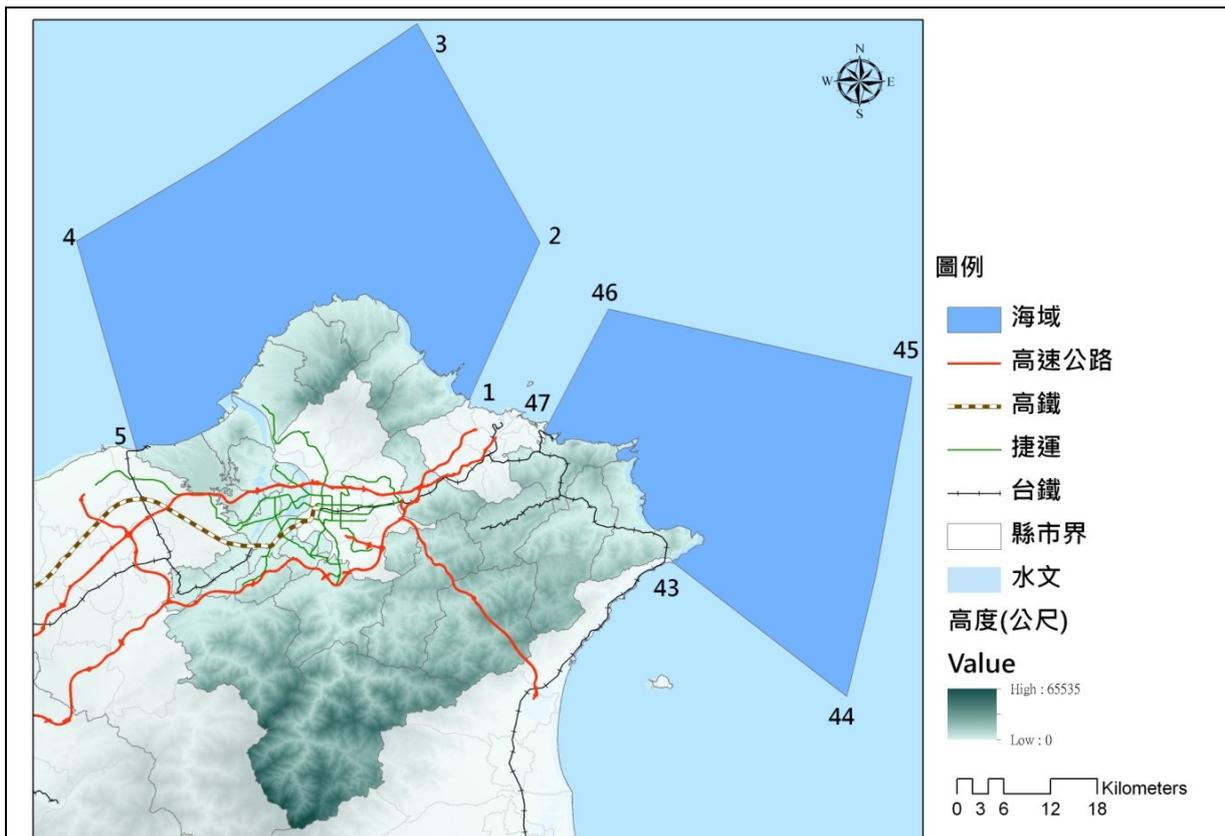
- (一)北面與基隆市海域區陸側範圍界線之劃分，東隅以本市瑞芳區與基隆市之行政區界為分界，西側則以本市萬里區與基隆市之行政區界為分界；
- (二)東面與宜蘭縣陸側範圍界線係以本市貢寮區與宜蘭縣頭城鎮之行政區界為分界；
- (三)西面與桃園市陸側範圍界線係以本市林口區與桃園市蘆竹區行政區界為分界。

表 1.2-3 新北市海域管轄範圍經緯度座標表

面積(km ²)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1694.27	1	121.708142	25.174651	新北市與基隆市交界處
	2	121.799243	25.357362	特殊轉折點
	3	121.643961	25.61405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	121.207952	25.36129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5	121.283463	25.117544	新北市與桃園市交界處
1272.45	43	121.965209	24.983777	新北市與宜蘭縣交界處
	44	122.185806	24.82463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5	122.272333	25.19682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6	121.886253	25.279097	特殊轉折點
	47	121.803042	25.135515	新北市與基隆市交界處

註：經緯度坐標值採 WGS84 坐標系統。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圖 1.2-2 新北市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1.3 法令依據

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之規定擬定「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成立區域計畫委員會，以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地方發展藍圖之政策。

1.4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1.5 計畫功能

一、落實上位計畫及中央政策之指導

為因應國內外之社會、經濟與自然生態環境發展趨勢明顯改變，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擘劃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發展構想，並擬定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國土空間治理等五大面向的空間發展政策綱領，同時亦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的重要性。而「全國區域計畫」並整合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產業發展綱領」及「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等農地相關政策，本計畫將以上位計畫相關規劃與策略及中央推動政策為指導原則。

二、綱要性指導計畫引導新北市城鄉發展

屬長期性、綜合性與政策性之指導計畫，有賴各部門建設計畫之配合及各層級實質計畫之實施。從本市之角色、功能以為空間發展願景及城鄉發展構想之基礎，並依環境資源及建設配套、重點策略區發展等條件，建立空間發展次序。

- (一) 全市性城鄉指導：合理分配地區資源，導引空間有次序發展，訂定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促使本市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環境資源等達到適當配置，並可為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之先期銜接。
- (二) 行政區發展引導：就本市所轄行政區之發展條件與重點策略區，依地方發展特色賦予合宜之定位，以發揮各自競爭優勢。
- (三) 落實地方自治：達成以計畫引導地方發展藍圖之政策構想，並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及變更等之指導。
- (四) 永續發展理念：因應氣候變遷等議題，將節能減碳、環境敏感、成長管理與都市防災等議題納入考量，引導合宜的城鄉發展與土地管理建構，並依循中央對農地維護、海域區管理等相關政策。

三、跨域、跨部門整合與永續發展

- (一) 跨縣市整合：從北臺核心都市之臺北都會區、全臺七大發展區域中之北北基宜、至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八個縣市成員，以區域治理及

分工合作、資源共享等角度，建立區域合作的空間發展結構，發揮跨區域合作力量，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 (二) 跨區整合：依自然環境與實質發展需求，結合各行政區之跨區資源，以產業發展、交通連結等促進從核心城市到外環地區之合理成長策略。
- (三) 跨部門整合：依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故本計畫具部門協調平臺功能，且為產業發展、觀光遊憩設施、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等相關部門計畫發展之指導策略。整合各部門資源，避免各部門計畫如產業發展與農地保育、如公共設施供給與土地開發之衝突等，或造成重複投資與設施閒置之資源浪費，以促進產業活動合理分布，提升整體生活品質，並確保環境資源之保育。

1.6 計畫重點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與本計畫之功能與內涵，本計畫之重點如表 1.6-1。

表 1.6-1 新北市區域計畫重點

面向	重點	說明
國土保育面向	【重點 1】 氣候變遷與災害潛勢土地使用調適	• 研訂本市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及各策略區各類型災害防救災策略，並依各主管機關公布之災害潛勢圖資繪製本市災害潛勢地區示意圖，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後續均應將災害潛勢納入規劃考量，並就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研擬具體調適策略。
	【重點 2】 環境敏感地區分級管理	• 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定之本市環境敏感地區納入土地使用與城鄉發展整體考量，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並辦理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區之檢討。
海洋維護面向	【重點 3】 新北市海域區管轄與管理	•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海域範圍」，將本市海域管轄範圍之 2,966.7265 平方公里海域納入區域計畫。海域之開發利用均應依法申請，並依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辦理，不得任意使用海域資源，否則將依區域計畫法查處。
	【重點 4】 沿海保護區管制與海岸防護	• 配合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法制化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修正規定，將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納入區域計畫。 • 就本市海岸地區具洪氾易淹潛勢及具海岸侵蝕潛勢等地區納入海岸防護範圍，以利海岸地區都市、非都市土地之利用管理及防災、避災之因應。
農業	【重點 5】	• 考量糧食安全需求與優良農地維護，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納

面向	重點	說明
發展 面向	宜維護農地 資源之分派	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總量及研訂之直轄市、縣(市)分派量，就本市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本市 0.61 萬公頃之應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
	【重點 6】 農地分類分 級使用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中央修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參考農業主管機關之農地分級成果，納入進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經檢討後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配合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利用方向與發展定位，屬應維護農地資源者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城鄉 發展 面向	【重點 7】 整體規劃檢 討新訂或擴 大都市計畫 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人口成長、城鄉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等，檢視本市部分地區仍面臨都市發展壓力，通盤考量都市資源整合與環境容受力等，整體提出本市擬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等，以避免因個案零星申請，導致土地利用未能整合及國土空間發展失序。預計計畫目標年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住商型 3 處(348 公頃)、產業型 2 處(399 公頃)、管制型 1 處(237 公頃)。
	【重點 8】 因地制宜城 鄉空間發展 與次序引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全市 29 個行政區劃分為 7 大策略區，並訂定各策略區因地制宜之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依主城區(溪南、溪北、汐止、三鶯策略區)、外環區(北觀、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發展情形，人口沿捷運與產業建設軸線，城鄉成長動力軸線由東向西、由南向北發展。 溪南策略區朝提高環境品質發展，扮演都市生活及服務功能；溪北策略區朝產業轉型，扮演產業創新功能；三鶯策略區、北觀策略區之淡海、林口新市鎮持續公共建設投入，帶動人口轉移進駐；北海岸及東北角策略維持既有總量，塑造地域特色；大翡翠策略區以生態保育優先。 各策略區並依城鄉發展次序以第 1 優先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第 2 優先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第 3 優先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為本市因應都市成長擴張之發展地區，以導引空間有次序發展。
其他 面向	【重點 9】 尊重原住民 族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原住民族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烏來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非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為顧及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及兼顧保育與土地有效利用，除後續依循中央擬定之特定區域計畫等相關指導及原住民族土地專法之制定內容外，並配合納入臺北水源、新店水源、烏來水源及坪林水源等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適度將原住民自力營造聚落及生產空間的技術與手法，轉化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重點 10】 落實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經劃設公告為「特定地區」者，屬值得輔導(產業主管機關

面向	重點	說明
	<p>「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政策，於環保優先前提下，研擬土地使用配套措施。</p>	<p>支持、非屬宜維護農地資源者)，其土地得以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並納入工業及環保管理體系，以監測其對環境影響情形；不符合地區產業發展特性之未登記工廠則配合進行輔導轉型或遷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市如泰山楓江、麥仔園等地區，因已無從事生產或為未登記工廠較嚴重地區，除加強管理避免擴張，並配合城鄉發展、交通建設等，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期藉整體發展規劃等，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並兼顧提升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設施之提供。
	<p>【重點 11】 部門計畫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本市產業發展、觀光遊憩設施、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等與空間有關之部門計畫內容，以健全城鄉發展之品質與需求，並整合各部門資源，避免各部門計畫之衝突，或造成資源之浪費。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2.1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1 上位計畫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行政院前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研擬國土空間發展基本政策方針，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避免內部的零和競爭模式。而各城市區域在國家層次則採彼此合作的策略，各自發揮區域優勢，透過分工整合、優勢互補，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一)以「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的核心總目標，提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國際運籌、節能減碳省水四大國土發展願景，並以一點多心網絡布局模式發展，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離島生態觀光區及海洋環帶，依此建立北、中、南部等城市區域與東部等區域，以及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生活圈。

(二)北部城市區域發展範圍由宜蘭至北苗栗(銅鑼以北)區域：

- 1.定位：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
- 2.核心都市：臺北都會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 2 處直轄市)
- 3.區域內城鄉發展已大致成型，產業活動興盛，加上國際海空港運輸便捷、軌道運輸系統漸趨完善，各種文化設施走向精緻化發展，區域整體服務機能漸趨完備，整體發展應以「提升品質」為要務。
- 4.由於東亞都市的競爭，以及中國經濟興起後的重點城市快速發展，應掌握北臺特有的優勢，採差別化發展政策，突顯區域獨特性，展現國際競爭力。

(三)北北基宜都會區域是以臺北市為中心，與鄰近本市之板橋、三重、蘆洲、新莊、中和、永和等地區集約發展成為主要核心區，範圍內涵蓋重要商務空港 - 松山機場，及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等海運基地，軌道運輸包括高鐵、臺鐵及臺北捷運系統，為全臺大眾交通網路最完善地區。

二、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公告實施，計畫目的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的保育利用。

(一)修訂重點為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依環境特性與發展需要界定土地使用強度；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程序、土地開發指導原則、都市及住宅採總量管制的開發方式等。

(二)將國土分為兩類開發方式：限制發展區以及可發展地區，限制發展區以

資源保育為主，劃設主要範圍為重要水庫集水區、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以及其他依法劃定應該禁止建築的區域，而其餘可開發地區仍須考慮到山坡地潛在災害、水源保護區、核電管制區等。

- (三)將北部區域分為臺北、桃園、基隆、新竹、宜蘭等五個生活圈，其中本市納為臺北生活圈範圍，主要機能包括北部區域中心、區域服務業、商業、行政中心、國際金融中心、媒體中心、都市技術密集、都市社會服務、資訊服務業。以成長管理之方式合理規劃臺北都會區之發展，強化多核心發展體系之都會發展，解決都會區共同之問題。在產業發展方面，臺北生活圈為中樞管理機能，朝多機能使用，都市內開發新型態軟體科技或智慧型工業區，並利用交通便捷條件發展倉儲及貨物流通業產業。

三、內政部「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內政部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國土保育及土地管理遭遇之課題，將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個區域計畫具有共通性及國土保安急迫性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變更，於 99 年 5 月經行政院備案通過。

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提出「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土地資源分類」、「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指導原則」、「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及「計畫實施」。實施重點：

- (一)以國土保育為上位指導原則。
- (二)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
- (三)土地資源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檢討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之劃設項目及管制原則。
- (四)限縮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河川區及特定農業區等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 (五)研訂海岸保護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庫集水區等之使用管制原則。
- (六)將海域納入計畫範圍。

四、全國區域計畫

於國土計畫施行前，「全國區域計畫」為當前國土空間最高法定指導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經行政院以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4408 號函准予備案，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臺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函公告實施。後內政部依據行政院前揭 102 年 9 月 9 日函示意見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補充納入「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基本容積制度」等相關內容，並經行政院以 106 年 4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9032 號函准予備案，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臺內營字第 1060806764 號函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一) 計畫重點

1. 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空間計畫架構，將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 (1)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
- (2) 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 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等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因應該特殊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

3.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 (1) 為因應全國糧食安全需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面積，研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81 萬公頃)及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分別為 0.4 萬公頃至 10 萬公頃不等)。
-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利後續重新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及範圍。
- (3) 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俾後續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4) 指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訂定發展定位，並檢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 (1) 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且除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計畫，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又將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不再就零星個案(按：即 10 公頃以上新訂都市計畫案)辦理，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 (2) 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5. 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6. 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7. 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指導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二)部門計畫指導原則

就相關部門計畫指導內容摘錄如表 2.1-1。

表 2.1-1 全國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內容綜整表

重點議題/部門計畫	指導內容
產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前瞻趨勢、產業高質」作為產業發展願景，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 2.區域性產業發展用地即時提供廠商適宜之設廠用地，並確保水電等能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得以相互支應。 3.整合產業園區設置，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保留國家重要產業用地，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4.推估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 58,873 公頃，與 101 年相較，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2,211 公頃。 5.以「生產型農業」擴大為「新價值鏈農業」為戰略目標，重視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兼顧經營與資源利用效率提升。
運輸系統	<p>以「構築兼具競爭力、人本及永續的運輸服務環境，連結美好的生活。」為發展願景，並設定「致力環境保育的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義的人本運輸」以及「提升經濟競爭的便捷運輸」為三大發展目標。</p>
公共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體能源發展以建立可負擔、低風險之均衡能源供需體系為目標，並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及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最終以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2.為水資源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以「尊重及順應自然」、「強化非工程措施」、「以供定需」等思維，推動可降低衝擊、分散風險、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水資源調適策略與措施。水資源政策朝「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提供安全的基礎用水」二方向推動。 3.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品質，使全國國民均能得到完善的醫療照顧，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 4.提供量適質優之高等教育，確保教學品質，並基於現有大學校數已呈現過量現象，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 5.打造優質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整合既有體育資源，以爭取舉辦國際大型綜合運動賽會為基礎，建構北、中、南區域運動場地設施網路，同時打造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運動場館，以達到普及全民運動風氣。 6.推動文化建設計畫，有效整合地方文化、產業、休閒、娛樂、教育及觀光等各項資源，以因應未來文化發展需要、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及文化公民社會的建構，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
觀光遊憩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對內，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對外，強化國際觀光品牌形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 2.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藉由觀光軟實力提升國際形象。
環境保護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廢棄物妥善處理，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強制分類等政策。 2.產業廢棄物妥善處理，強化廢棄物產源清理及再生責任，並加強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機構之管理規範，期透過落實物質源頭減量與永續循環利用等重要政策方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避免產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及不當循環利用。 3.資源循環零廢棄，引入永續物料管理(SMM)及從搖籃到搖籃(C2C)之概念，並致力於 6R：減量(Reduction)、再使用(Reuse)、物料回收(Recycling)、能源回收(Energy Recovery)、土地新生(Land Reclamation)及改變設計(Redesign)。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區域計畫，102 年 10 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 5 月

2.1.2 跨域合作機制

一、大臺北黃金雙子城發展委員會

本市自升格改制直轄市，與臺北市以「生活共同體」的概念，籌組成立「大臺北黃金雙子城發展委員會」，在交通、產業、環境資源、都會發展、教育、災防、衛生社福與觀光文創等議題上合作，屬於重大政策之協商平臺，透過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以兩市作為發展核心，進而帶動北臺地區八縣市的共同發展。

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北臺八縣市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為加強區域合作，自民國 93 年簽署「跨域發展合作備忘錄」，並組成「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每年由八縣市輪流主政，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共同執行多項具體合作方案。近年亦積極推動「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實體化、法制化、常設化，以強化其運作能量及成效。主要任務有以下 6 項：

- (一) 確立北臺區域發展定位、發展目標及發展政策之協調、整合與推動事項。
- (二) 協調並整合推動北臺區域內之相關重大計畫。
- (三) 北臺區域內之相關重大計畫與實施事項之研究與建議。
- (四) 推動北臺區域內地方整合發展所必要法令之研訂。
- (五) 有關北臺區域性重大計畫推動經費之籌措及協調事項。
- (六) 其他北臺區域發展有關之重大建設計畫或開發事業之研議、協調與實施事項。

2.1.3 相關政策計畫

分就國土保育、農業、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產業、交通、觀光及能源等面向綜整相關推動政策與計畫之指導原則如下：

分類	計畫名稱	於本計畫之指導或相關性
國土保育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行政院 98 年 10 月)	本於國土保安與復育之理念，提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總目標及基本理念，並從生態資源、景觀資源、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等面向，進行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劃定重建規劃分區與策略分區，並提出各類型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策略及配合措施，以作為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及推動重建計畫之依循。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提出「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臺灣」之政策願景，從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領域，提出目標、調適策略及推動機制。 2.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持續進行調適行動方案與計畫的規劃、執行及控制，以具體落實氣候變遷調適目標。並規劃滾動式修正機制，定期評估整體氣候變遷的風險與脆弱度。

分類	計畫名稱	於本計畫之指導或相關性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02-106年)(行政院 103 年 5 月)	於政策綱領之架構下，進一步將調適策略轉為行動，依據當前各界對於臺灣未來氣候變遷趨勢的相關研究成果，進行脆弱度與影響評估，提出調適效益明顯大於成本的總體調適計畫，主要包括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優質基礎、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調適規劃及推動高風險地區之調適計畫等跨領域重點計畫。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行政院 106 年 2 月)	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並啟動跨部門的因應行動，期能逐步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致力達成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的精神，明列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 10 大基本原則。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02 年 6 月)	國土規劃應強化土地利用管制、治山、防洪及國土保全之減災措施；提升關鍵公共設施之耐震與防護力，推動大規模地震之防災規劃與措施；強化各類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防救災風險評估及決策資訊之調查與分析。
農業	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行政院 100 年同意備查)	1.增加國內糧食生產及消費，提高糧食自給率。 2.掌握糧食進口來源，加強國際農業投資與合作。 3.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糧食供應無缺。 4.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維護優質糧食生產用地。 5.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
海岸、海域與河流流域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內政部營建署，99 年 7 月)	1.保存並維護濕地生態環境，並與其他生態系統整合連接，使其能在全球氣候變遷下發揮自我調適機。 2.進行濕地生態空間廊道規劃，並配合國土之空間發展、農地保全以及流域治理等，強化濕地廊道及濕地基地之生態保育復育。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	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研訂，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產業	愛臺 12 建設-「產業創新走廊」(行政院經建會，98 年 12 月)	強化工業區、科學園區與農業科技園區之聚集、整合及創新效益，藉打造「北北基宜產業創新走廊」形成北部創新軸帶，促進群聚區域內廠商密集互動及知識技術交流，帶動整體產業與國際接軌。
	產業發展綱領(行政院 100 年 5 月核定)	以「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轉型多元產業結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等 3 大願景，定位國內農業、工業與服務業未來 10 年發展方向；並依據多元創新、創造就業、平衡發展、環境承載、國際參與、公私夥伴、政策穩定及財政自償等原則，推動產業發展政策。
	經濟部-2020 產業發展策略(經濟部，100 年 11 月)	1.為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因應國際及兩岸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2.以「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傳產業特色化)、「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結構優化，以達成 2020 年「臺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提升至 28%；「臺灣整體產業無形資產占固定資本形成比重」提升至 15%；「臺灣綠能等新興產業占整體製造業實質產值」提升至 30%的目標。
	臺灣產業結構優化-	1. 跨部會、跨領域特性推動，助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調整，創造就業機

分類	計畫名稱	於本計畫之指導或相關性
	三業四化行動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101 年 10 月)	會·主軸為 1.製造業服務化；2.服務業科技化；3.服務業國際化；4. 傳產業特色化。 2.篩選 5 項示範亮點產業：智慧生活產業(製造業服務化)、工具機智慧 製造(製造業服務化)、物流產業(服務業科技化)、資訊服務業(服務 業國際化)、創新時尚紡織(傳產業特色化)。
	產業用地政策革新 方案(經濟部·104 年 1 月)	期透過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措施·促進土地有效 利用·擴充適當產業用地·持續推動臺灣經濟產業發展效能。為滿足 廠商取得設廠用地需求·推估臺灣由 101 年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 需再增加 2,211 公頃·亦即平均每年約均增加 270 公頃·包含每年成 功媒合 70 公頃既有產業用地、新增 200 公頃產業用地。
	「產業黃金走廊」策 略產業發展方案(新 北市政府)	1.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並沿 A 型產業軸帶(國 1、國 3 與台 64)開發產業 用地·擴大產業空間·範圍涵蓋新莊、八里、五股、樹林、新店、中 和等地。 2.針對黃金走廊空間內重點製造產業·提供輔導與協助·促進產業升級· 營造產業群聚效應·並督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提升產業多元價值。 同時促進黃金走廊內部·包含購物、休閒、文創、商圈等行業發展· 營造良好生活機能·吸引人才進駐就業與定居。 3.發展重點產業包含：綠色能源、智慧電動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 雲端運算、觀光旅遊及國際美食等產業。
	城鄉發展綱要計畫 執行示範輔導計畫 新北市都市發展規 劃書(新北市政府)	將臺北都會區科技走廊帶之發展定位為「A1 亞太高科技重鎮」·產業發 展領域涵括知識密集型產業、高科技型產業及傳統產業升級三部分。其 策略如下： 1.一心：以電子科技業為區域產業發展重心·帶動新興潛力產業發展。 2.二軸：北軸國 1 的「生技物流族群」、南軸國 3 的「數位光電族群」。 3.三策略：國際接軌、高科技化產業聚落群、區位特色化。
	新北市 2030 未來城 市(新北市政府)	傳統產業因交通運輸便捷的考量·沿高速公路分布；科技產業需求優質 的人力及知識的外溢·主要圍繞於市區的外圍地區；傳統產業及科技產 業均透過物流業使商品流通並與國際接軌。
	新北產業願景 S345(新北市政府· 101 年)	產業發展著重於軟體(Soft)、智慧(Smart)與永續(Sustainability)等 3S 產 業·並推動軟體經濟園區·同時升級新北產業園區、林口工業區、土城 工業區、瑞芳工業區、樹林工業區等五大編定工業區。
交通	2011 年新北市交通 政策白皮書編修計 畫(新北市政府)	以「交通 悠.鮮.綠-打造宜行宜遊的永續宜居城市」為運輸發展願景·發 展策略： 1.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意願·2.發展低碳樂活遊憩運輸·3.創造舒適友善人 本空間·4.警民合作共創安全交通·5.建構防災家園守護網絡·6.打造暢 行無阻運輸環境·7.強化道路系統服務效能·8.營造合理便利停車環境
觀光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交通部觀光局·98 年 4 月)	1.發展臺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2.北部地區定位為「生活的臺灣」·發展華人文化藝術重鎮、時尚都會、 自行車休閒、客家傳統文化。
	愛臺 12 建設-文化 創意產業(行政院經 建會·98 年 12 月)	預計自 98 年至 105 年·優先推動 12 項基礎建設·產業發展推動中部高 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臺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其中智慧臺灣指導需完善 文創產業發展環境·打造臺灣成為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匯流中心。

分類	計畫名稱	於本計畫之指導或相關性
能源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行政院 98 年 5 月核定，並於 103 年 5 月更名為「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國家節能減碳總目標，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全面引導低碳經濟發展，並形塑節能減碳社會。 2.為突顯國家節能減碳重點項目，規劃十大標竿方案涵蓋我國節能減碳各個面向，另以 35 項標竿型計畫強調各方案政策導向及執行主軸，每年由各部會提報「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工作計畫。
	能源發展綱領(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p>我國能源發展首重確保能源安全及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並考量社會正義與跨世代公平原則下，促進能源永續發展。我國能源發展願景為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以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提出 3 大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目標：建立可負擔、低風險之均衡能源供需體系。 2.效率目標：逐步降低能源密集度，提升能源使用質的成長及降低量的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 3.潔淨目標：逐步降低碳排放密集度與減少污染排放，達成國際減碳承諾，打造潔淨能源體系與健康生活環境。
	台灣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 (環保署 104 年 09 月)	<p>為呼應全球減碳行動，並遵循「環境基本法」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承諾，INDC 減量目標設定為：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現況發展趨勢(BAU，business as usual)減量 50%(214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2.2 發展歷史

一、艋舺時期(-1860 年)

由於淡水河流域間暢順與對海外海運的便利，臺北盆地早期便發展為對外貿易的地區，如淡水、新莊、艋舺均為因地居水運重鎮而成為當時的貿易中心。清末時期樹林、板橋、中和、三重、蘆洲、新莊、八里等地發展為地方性集散中心；新店、木柵、石碇、坪林等地則為茶葉、樟腦的集散地；瑞芳、雙溪、平溪因礦業開發而興起，並藉由基隆做為集散地。

二、大稻埕(1860 年-1874 年)

大稻埕的崛起原因有二、其一是 1850 年代的分類械鬥，新莊地區敗戰的漳州人來此闢地，其二是 1862 年割據天津、安平、打狗、基隆四港，英商貸款給農民，使得北部的茶、樟腦生產進入世界的經濟體系，大稻埕以典型的通路口岸城市取代以封建時期移墾管理與交換的艋舺地位。

三、三市街時期(1875 年-1895 年)

1875 年臺北設府，1876 年起巡撫移駐臺灣，艋舺人在府後街建街肆，大稻埕也在府直街、府前街設店，1880 年通艋舺的西門街與大稻埕的北門街落成。1881 年籌劃建城後劉銘傳駐節於臺北，臺北成為全臺洋物運輸中樞。

四、日治時期(1895 年-1945 年)

日治時代的都市主要延續清末以來的既有基礎，將臺北城牆拆除，使城內與大稻埕、艋舺連接起來，並改造為西市的商店街。幾經行政區的改正，已與臺北市合成一完整的都市規模，舉凡初期的都市計畫規劃、公路網的連結皆注入大批人力興建規劃。此時的都市劃分為兩級：第一級板橋、樹林、鶯歌、三重、新莊、淡水，規劃有鐵路連結；第二級為新店、坪林、石碇、瑞芳、雙溪、澳底、金山，則有公路經過。

五、戰後時期(1945 年-至今)

(一) 民國 34 年-57 年(1945-1967)

1. 民生輕工業製造基地

光復後初期，本市大致維持日治時期的行政轄區，人口規模在 50 萬人左右，主要集中在板橋與瑞芳兩個市鎮。社會生產主要仍是傳統的農漁業等一級產業，較特殊的地方產業則集中在東北角瑞芳、平溪鐵路線一帶的礦業與鶯歌的機械、陶瓷業，此等產業在戰前即已具規模。同時原位於大龍峒、南港一帶的五金機械業，開始外移至三重、汐止一帶，奠定本市製造業的基礎。

1950 年代前後，國家經濟政策重點在扶植內需為主的民生與紡織工業，新設工廠多沿著主要省道縱貫公路與台三線分布，集中於三重、板橋、樹林等地，而紡織廠的設立，也同時帶動當地機械製造業的發展。

2. 防空疏散政策下的外圍住宅區

戰後第一波的人口成長，主要集中在新店、中永和、三重、板橋等地。其中運用美援為中央國代興建的新店與內湖中央新村，乃當時國家為確保自身合法性的住宅策略；中永和則是劃定為防空疏散區域，以容納湧入的居民；板橋、三重則有部隊進駐，以及兵工興建之大型軍眷居住區。

綜觀 1950 年代國家政策下的戰時首都與都會區的發展，淡水河西岸地區因都市蔓延，有了民生輕工業的發展；而政治移民的湧入與防空疏散的政策，造就都市外緣的鄉鎮戰後第一波的人口增加。

3.1960 年代出口導向經濟政策下，食品、紡織、電子、塑膠業的興起，與大量城鄉移民的湧入

在以臺灣廉價勞工，發展出口工業的經濟政策下，本市以豐沛的勞動力、既有的技術能力、與優良的區位條件，迅速成為當時臺灣製造業的中心。1963 年工業策進會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九處工業區，奠定工業興辦人購地設廠的基礎。

此一時期主要發展的製造業，除延續自早期的食品、紡織等民生工業外，還包括與外資合作的電子業、與之後隨世界盛行的塑膠業。主要集中在臺北市外圍的新店、三重、板橋、中和一帶。製造業在本市的興起，於 1960 年代起逐漸吸引大批中南部青壯的城鄉移民北上就業，並在 1960 年代中達到最高潮，形成社會組成的一大特徵。

4.都會區中心與邊緣性格的形成

1960 年代臺北市的實質建設更趨完備，臺北市與本市於都會區中的角色分工日趨明顯，本市主要做為製造業的中心，與城鄉移民住宅區；臺北市則做為行政管理、消費、批發的中心。而在臺北市都市快速發展，一些不適用於都市中心的設施陸續移至外圍，突顯出本市不具主體性的邊緣性格，包括如土城看守所、新店明德監獄、土城彈藥庫等。

民國 52 年(1963)葛樂禮颱風襲臺，臺北盆地嚴重積水，並於當年依臺北區防洪治理計畫，在二重疏洪道未決定興建前實施洪水平原管制；此一管制造成蘆洲、五股、泰山一帶近 30 年的低度發展。

(二) 民國 59 年-74 年(1970-1985)—製造工業發展下之邊陲與移民都市

在出口導向的經濟政策下，本市做為北部區域最主要的製造業中心，二級產業迅速發展，成為境內最主要的產業；快速成長的城鄉移民總數，遠超過原本設籍的人口總數，移民城市的特質逐漸形成。

1.龐大非正式生產關係與都市違建所建構的都市邊緣地帶

此期都市空間之架構主要以分包網絡下的中小工廠，與非正式生產關係下的家庭代工或違章工廠為主，原集中在三重、板橋一帶，民國 58 年(1969)三重與永和公告都市計畫禁建，形成大批的工廠外移至新莊、樹林一帶，民國 62 年(1973)新莊、泰山都市計畫的發布禁建，工廠又再外移至迴龍、鶯歌等地。經濟迅速發展下的生產單位，不僅流竄於都市計畫公告的工業區、住宅區，並在核心鄉鎮成長以後，向更外圍的鄉鎮蔓延。一方面形成混亂的都市景觀與居住環境，一方面暴露都市無法有效控制都市成長，導致主要發展地區實際居住人口遠超過計畫人口。

2.服務外籍觀光客為主的廉價休閒基地

民國 46 年(1957)臺灣省政府推動《整建風景區計畫》，是為臺灣正式發展觀光事業的濫觴。在民國 56 年(1967)以前，境內重要的觀光據點包括烏來、野柳、碧潭、福隆、金山、沙崙都已對外開放，為北部都會區最主要的自然攬勝場所，這些主要位在邊緣地區的觀光地景，反成為本市最主要的空間意象。

民國 54 年(1965)越戰爆發，大批美軍抵臺度假消費，成就了此一階段的觀光休閒事業發展，其中包括原在轄區內的北投溫泉。1970 年

代，觀光市場逐漸由日籍觀光客取代，至 1970 年代末，臺灣國民旅遊的興起，觀光休閒的據點轉向更邊緣的山谷溪流，賦予邊緣地區於例假日湧入大量遊客的特殊角色。

3.不對稱發展關係中的邊緣鄉鎮

本市外圍地區除例假日的觀光休閒外，地方發展長期未被實質的關注。此一階段的國家都市政策，雖朝扼止都心地區人口高度集中，卻未可避免的利用邊緣鄉鎮安置都心成長所須的實質設施。1970 年代初，國家為化解退出聯合國、中日斷交、石油危機等所可能引發的危機，提出十大建設，在石門區與萬里區設置了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於 1970 年代末完成啟用，對地方農漁業與觀光休閒產生影響與阻力。

(三) 民國 74-89 年(1985-2000) —空間轉型下之失衡發展

1980 年代起，大型的製造業以遷廠或關廠的方式，將原工廠改建做高層工業廠房，或尋求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而新建的工業區也在產業轉型的實質需求中，轉變為辦公、倉儲使用。但也由於缺乏嚴格的容積率管制，導致土城、汐止、淡水一帶新建築大幅增加，過多的都市人口與活動，導致原已不足的都市服務更形不足。由於過去不對稱的空間發展，導致本市都市服務設施普遍不足。

(四) 民國 90 年起(2000-)—國際發展、區域整合與都會環境再造之新北市

此階段都市發展之問題主要在於調整都市空間不合理、過度集中等現象，改善居民交通之便捷性，提供適當之都會設施與服務，導入生態架構的空間發展，以創造人文與生態的新都會空間。

另藉大臺北都會區的捷運系統通車營運，使本市的城鄉結構產生重要變化，其中捷運淡水線、板南線、蘆洲線有效整合淡水、板橋、新店及中永和、蘆洲、三重等地區，而興建中的捷運新莊線、捷運環狀線及桃園機場捷運線，更延伸擴及新莊、三重、泰山及林口地區，促進臺北都會區各方面的緊密串聯。

加以升格成直轄市，由過去原本境內各鄉鎮獨自發展，轉為整合都市資源，打破行政區疆界共同發展下，成為本市都市發展的重大轉捩點，並朝向城與鄉對等均衡發展，落實都市成長管理，打造為宜居之北臺新都心。

2.3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2.3.1 各類土地使用現況

一、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區共計 46 處(104 年底)，面積 1,247.11 平方公里，其中都市發展地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等)約 24,220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19.42%；非都市發展地區(包括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等)計 100,491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80.58%。

104 年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計約 372.6 萬人，佔總人口 93.84%，且達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數 412.9 萬人之 90.24%。總計有 29 處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超過 80%(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占計畫人口數比例)，其中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土城(頂埔地區)等 5 處超過 90%，另樹林(三多里地區)、樹林(山佳地區)、蘆洲、五股、泰山、中和、土城、三峽、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淡水、淡水(竹圍地區)、三芝、八里(龍形地區)、野柳風景特定區、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汐止、十分風景特定區、烏來水源特定區等 18 處都市計畫地區現況居住人口已大於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人口發展率大於 100%。

表 2.3-1 新北市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及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表

都市發展地區 分區	面積(公頃)	佔都市計畫區百分比(%)	非都市發展地區 分區	面積(公頃)	佔都市計畫區百分比(%)
住宅區	7,211.02	5.78	農業區	5,837.97	4.68
商業區	789.48	0.63	保護區	88,476.78	70.95
工業區	2,641.80	2.12	風景區	559.07	0.45
行政區	6.22	0.00	河川區	1,746.30	1.40
文教區	73.26	0.06	其它	3,871.07	3.10
公共設施用地	11,400.30	9.14	小計	100,491.19	80.58
特定專用區	931.25	0.75			
其他	1,166.46	0.94			
小計	24,219.79	19.42	合計	124,710.98	100

資料來源：104 年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表 2.3-2 新北市都市計畫面積與計畫人口成長情形表

年	處數	都市計畫面積(km ²)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人)	全市總人口(人)	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佔計畫人口比例
64	32	365	-	1,311,278	1,629,105	-
69	34	375	2,093,400	1,950,100	2,258,757	93.15%
79	42	1,151	2,815,700	2,830,900	3,048,034	100.54%
89	43	1,206	3,637,446	3,326,198	3,567,896	91.44%
99	46	1,249	4,087,546	3,634,071	3,897,367	88.91%
100	46	1,246	4,087,546	3,790,440	3,916,451	92.73%
101	46	1,246	4,129,146	3,676,234	3,939,305	89.03%
102	46	1,246	4,129,146	3,744,839	3,954,929	90.69%
103	46	1,247	4,129,146	3,722,106	3,966,818	90.14%
104	46	1,247	4,129,146	3,726,039	3,970,644	90.24%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營建統計年報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面積為 86,831.84 公頃(104 年底)，使用分區占地最多為山坡地保育區 53,829 公頃，佔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1.99%，其次為森林區 18,242 公頃，

佔 21.01%，及國家公園區 6,516 公頃，佔 7.50%，最少為工業區 172 公頃，僅佔 0.20%，其次為鄉村區 295 公頃，佔 0.34%。就各類使用地編定情形，農牧用地約 29,298 公頃最多，佔非都市土地總面積的 33.74%，其次是林業用地 27,513 公頃，佔 31.69%，而甲、乙、丙、丁建築用地共約 2,381 公頃，佔 2.74%。

另依全國區域計畫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新北府地管字第 10402575511 號公告本市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 1 次劃定「海域區」及編定「海域用地」，面積 2,966.7265 公頃。

表 2.3-3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佔非都市土地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2,513.21	2.89
一般農業區	2,801.73	3.23
工業區	171.52	0.20
鄉村區	294.62	0.34
森林區	18,242.07	21.01
山坡地保育區	53,829.24	61.99
風景區	0	0
國家公園區	6,516.21	7.50
河川區	855.63	0.99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1,607.61	1.85
合計	86,831.84	100
海域區	2,966.73	-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104；內政部統計資訊查詢網

表 2.3-4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面積(公頃)	佔非都市土地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216.60	0.25
乙種建築用地	223.30	0.26
丙種建築用地	1,309.53	1.51
丁種建築用地	631.58	0.73
農牧用地	29,297.72	33.74
林業用地	27,512.75	31.69
養殖用地	10.35	0.01
鹽業用地	0	0
礦業用地	301.97	0.35
窯業用地	18.10	0.02
交通用地	1,329.12	1.53
水利用地	1,154.09	1.33
遊憩用地	285.40	0.33
古蹟保存用地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	0
國土保安用地	8,325.48	9.59
墳墓用地	815.28	0.9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60.86	2.37
暫未編定用地及其他用地	13,339.73	15.36
合計	86,831.84	100
海域用地	2,966.73	-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104；內政部統計資訊查詢網

綜觀全市土地使用配置情形，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面積計約 211,543 公頃。其中屬保育用地使用類型者(都市計畫之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計 126,061 公頃，為最大宗，約佔全區之 59.59%；屬住商使用類型者(即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計 9,750 公頃，約佔全區之 4.61%；工業使用類型者約(即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礦業、窯業用地)計 3,593 公頃，約佔全區之 1.70%；屬公共設施使用類型者(即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非都市土地之交通、水利及墳墓用地)14,699 公頃，約佔全區之 6.95%；屬農業用地使用類型者(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之農牧、養殖用地)計 35,146 公頃，約佔全區之 16.61%；屬特定用地及其他使用類型者(即都市計畫之文教區、行政區、風景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之遊憩、特定目的事業、暫未編定及其他等用地)計 22,293 公頃，約佔全區之 10.54%。

表 2.3-5 新北市土地使用計畫配置情形表

單位:公頃

年	住商用地	工業用地	公設用地	農業用地	保育用地	特定用地及其他	合計
79	7,332	3,827	13,460	23,087	95,848	53,599	197,153
89	9,154	3,668	14,376	35,449	117,723	25,760	206,131
99	9,523	3,661	14,407	34,505	123,152	25,474	210,723
104	9,750 (4.61%)	3,593 (1.70%)	14,699 (6.95%)	35,146 (16.61%)	126,061 (59.59%)	22,293 (10.54%)	211,543 (100%)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 104 年、99 年、89 年、79 年；內政部統計資訊查詢網

註：

- (1)住商用地：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 (2)工業用地：都市計畫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窯業、礦業用地。
- (3)公設用地：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非都市土地之交通、水利及墳墓用地。
- (4)農業用地：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之農牧、養殖用地。
- (5)保育用地：都市計畫之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
- (6)特定用地及其他：都市計畫之文教區、行政區、風景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之遊憩、特定目的事業、暫未編定及其他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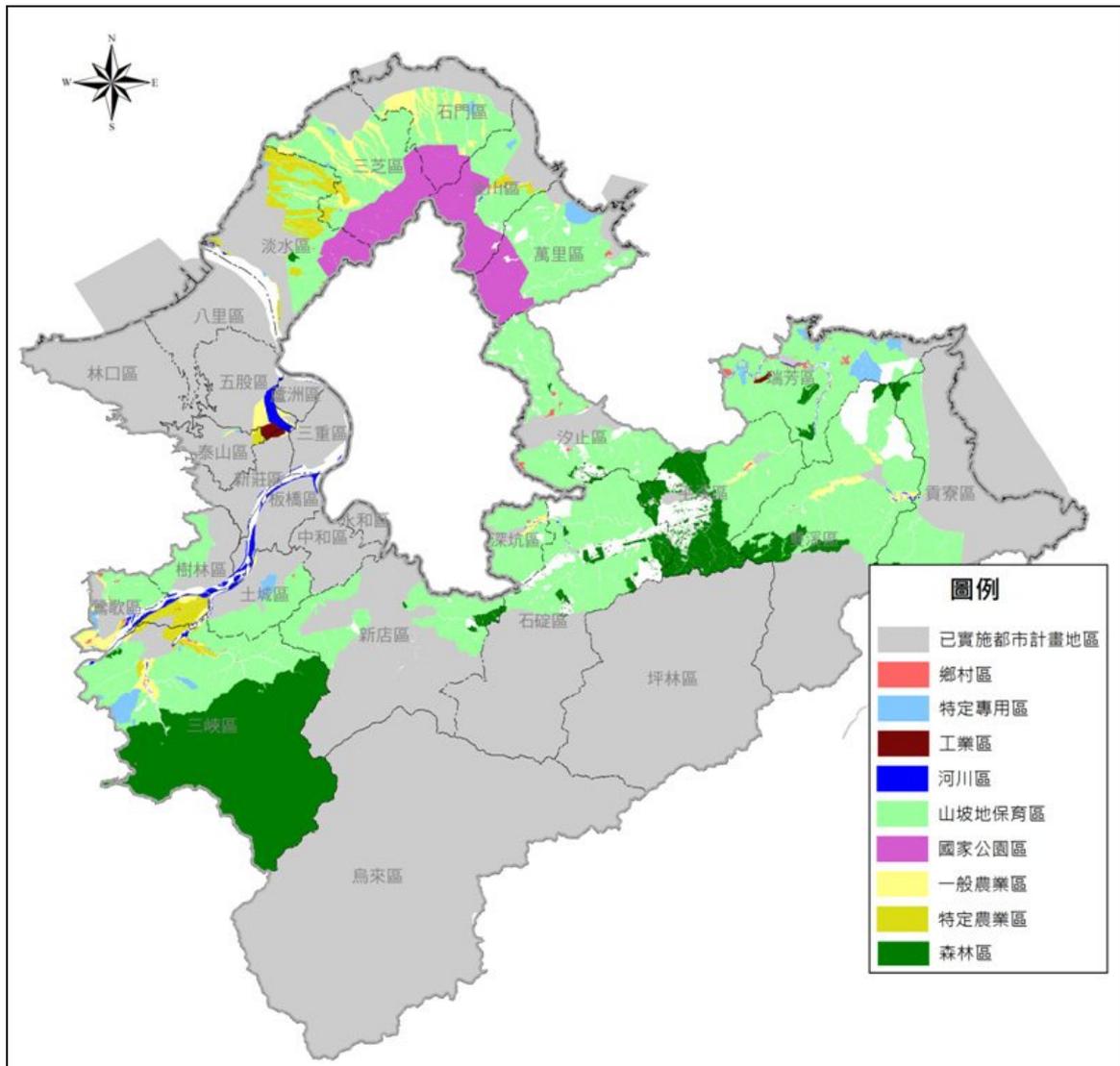


圖 2.3-1 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註：土地使用分區仍應依地政單位登記資料為準

2.3.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104 年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1,400.30 公頃，佔都市計畫面積之 9.14%。其中以道路、人行道用地面積 3,800.93 公頃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3.34% 最多，其他用地 2,868.00 公頃佔 25.16% 次之，公園用地 1,175.63 公頃佔 10.31% 再次之。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總面積為 7,422.05 公頃，闢建率為 65.10%。

2.3.3 都市土地發展趨勢

一、都市化擴張

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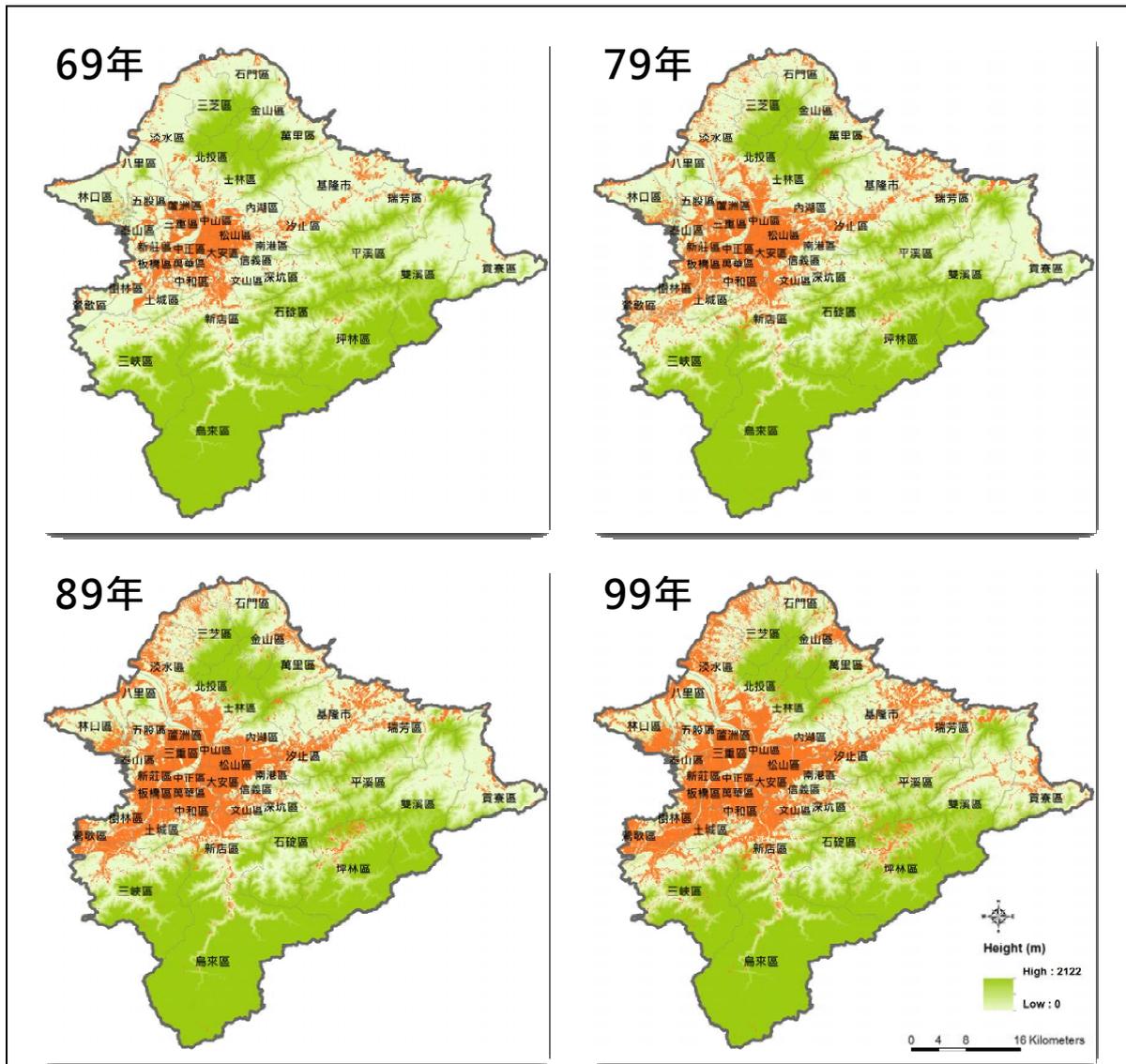
規劃建置計畫」之執行成果，運用衛星影像以十年為週期（69 年、79 年、89 年及 99 年），分析重要交通運輸系統通車或重大建設計畫完工後，各時期都會區內都市發展用地成長趨勢，顯示 79 至 89 年間都市化面積小幅穩定提升，89 至 99 年間都市化面積提升幅度較大，至 99 年本市都市化面積率居五都之第三位，次於首都臺北市及臺中市。而臺北市 69 至 89 年間整體都市化面積穩定提升，至 99 年已趨於和緩。

綜觀大臺北都會區之都市發展變遷，臺北市因具有首都地位，都市發展 69 至 99 年間各時期都市化面積比率居五都之冠，89 年至 99 年間，臺北市都市成長與建設多以高樓層為主，平面的都市土地使用發展趨於和緩，都市發展呈現垂直高密度發展之都市活動，而非橫向面積擴散。

而本市過去主要係以臺北市為中心而發展的衛星市鎮，早期因臺北市都市發展，工作機會或整體發展較其它都市充足完善，故使外縣市（中南部及東部）鄉村人口湧入新北市，都市活動密集區域集中於臺北市周圍的地區，如中、永和、三重一帶。此外，因本市 89 至 99 年間極力推動交通及市政建設之開發，亦促使本階段迅速發展，加以因臺北市都市發展已穩定，且近年臺北市房價高漲、交通壅塞等因素影響，部分都市居民已移向新北市地區居住發展，都市活動向外蔓延擴散。即隨國道 3 號、捷運及多條環狀和東西向快速道路之興闢，原屬郊區或地勢較高區域（淡水區、林口區、八里區、鶯歌與三峽區），早期因無便捷交通系統，無大範圍發展，隨經濟成長及交通運輸系統發展成形，各行政區域內地形的隔閡便逐漸減少，且隨政府推動大型新市鎮及住宅區（淡水新市鎮、三峽臺北大學城、林口新市鎮等），及觀光產業之發展（沿海等行政區），都市發展朝北邊及東北邊區域急速發展，形成本市近年新發展區域。另臺鐵都會區捷運化及高速鐵路建設，亦帶動本市與周邊鄰近縣市一日生活圈的關係更加緊密。

二、土地使用轉型

隨著大臺北都會區之快速成長，都市結構亦因而隨之轉變，以往曾以工業發展為基礎之板橋、三重、新莊、中和等區，已逐漸發展轉型以住商為主，顯示都市核心地區因應都市機能與發展需求，面臨土地使用轉型之壓力。統計 90 年起至 102 年都市計畫工業區申請個案變更案件共計 53 案（包含審議中及發布實施案件），面積 132.87 公頃（佔本市產業用地比例約 5%），區位分布主要包括板橋、中和、土城、新店、三重、樹林等區，其中已審議通過發布實施共計 27 案，面積 77.1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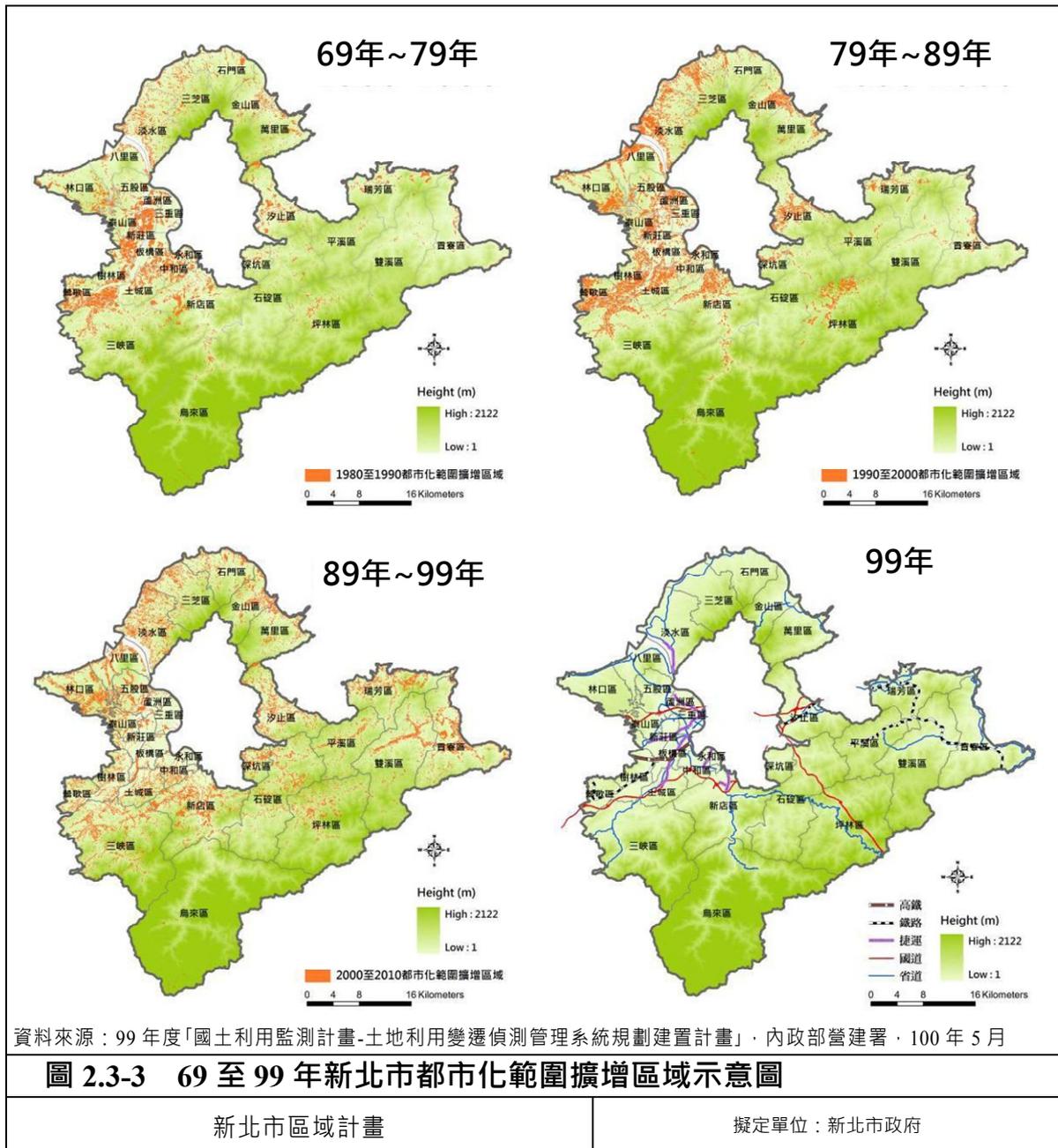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9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0年5月

圖 2.3-2 69 至 99 年大臺北都會區都市化範圍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2.4 國土保育

2.4.1 自然環境

一、氣候

本市氣候屬亞熱帶季風型氣候，為全年有雨地區，年平均雨量約 2,940mm，夏季盛行西南季風，雨日少雨量多；冬季則盛行東北季風，雨日多雨量少。每年五月至十月為豐水期，期間之總雨量為全年總雨量之 62%。一月平均最低溫為攝氏 12.4 度，七月平均最高溫為攝氏 33.6 度，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1.0 度。

二、地形

分為臺北盆地、林口台地、海岸地區、山岳丘陵等四大部分，各主要地形說明如下：

(一) 臺北盆地

臺北盆地略呈三角形，境界明顯，位於關渡附近淡水河由此出海。海拔高度 20 公尺以下部分，面積約 243 平方公里，其餘皆為平坦沖積平原。除山麓及河邊外，東南稍高而西北較低。

(二) 林口台地

林口台地呈不等邊四角形，台地上海拔 240 至 250 公尺，因對外交通阻礙，形成孤立地區。

(三) 海岸地區

海岸地區主要為淡水河口沖積而成平原。自石門到林口，除石門龍洞及林口坡度較陡，並為岩岸外，餘皆為沙岸地形，為淺平沙灘。

(四) 山岳丘陵

除上述三個地區其餘皆是山岳丘陵地，主要是兩大山脈，位於東側，由東北往西南走向之雪山山脈及加裡山山脈，最高為 2,130 公尺之塔曼山；北部地區則為大屯火山群，最高為 1,092 公尺之大屯山。山岳地區地形陡峭，中間有部分河谷地區地勢較為平坦。

三、地質

(一) 地質

地質依地形分布之不同，包含北部大屯山火山群中安山岩、石英安山岩等火成岩、東部雪山山脈大桶山層、乾溝層之輕度變質岩、西南部林口台地之紅土礫石層及丘陵地區之中新世沈積岩層。另依策略區概分，溪南及溪北地區主要以乾溝層為主，北觀地區多為安山岩、大寮層等分布，大翡翠、汐止、三鶯及東北角地區之地質則主要以澳底層枋腳段、紅土台地堆積、桂竹林層等呈帶狀分布。

(二) 斷層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勘查研究，北部地區之活動斷層中對本市地區影響較大之斷層為山腳斷層，自樹林區往東北角延伸至金山區出海，屬於在過去十萬年至一萬年內曾活動之第二類活動斷層(又稱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

四、水文

流經本市之水系豐富，西邊以淡水河流域及大漢溪為主，南邊為新店溪及翡翠水庫，東邊則有基隆河及景美溪。而中央管區域排水路及縣(市)管區域排水路，共有 79 條；並有 3 個提供本市水源灌溉之農田水利會，分別為北基水利會、瑠公水利會及七星水利會。

另大漢溪上游為石門水庫集水區，供應桃園市及本市板橋、土城、新莊、三峽、鶯歌、樹林、林口、泰山、蘆洲、五股、八里等地區用水。新店溪則為臺北都會區民生用水的主要來源，建有翡翠水庫。供水區為臺北市全境及本市新店、中和員山路以東、永和、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汐止北山、橫科、宜興、福山、東勢、忠山及環河等七里、烏來、深坑、石碇、坪林等地區。

2.4.2 生態地景

一、綠地生態資源

本市山多平地少，自然資源以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及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風景區等為主要之綠色資源，面積廣達 107,278 公頃，約佔全市面積之 51%，再加計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則總計約 161,107 公頃，占全市面積之 76%。

二、山城生態資源

主要山城生態資源包括如下：

(一)水源特定保護區

包括臺北、新店、烏來、坪林水源特定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含坪林、烏來全區及部分石碇區、雙溪區與新店區等 5 區域，約佔本市 1/3 區塊，為供應大臺北地區近 400 萬人口自來水水源區，由於保護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受到嚴格控管，區域範圍內仍保存良好生態系統，成為許多物種之絕佳棲息地。

(二)保護區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包含百拉卡、老梅溪上游、板新給水廠、基隆河、新店溪青潭、景美溪上游、保長坑溪、康誥坑溪、雙溪、瑪鍊溪、鹿寮溪等 11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約 1,198.99 平方公里。除具備保全大臺北地區居民飲用水功能外，亦具重要的藍綠帶與生態網絡之串連功能。

2.自然保留區

包含坪林臺灣油杉自然保留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與哈盆自然保留區，為重要的生態源，雖較為分散，但也為建構綠色基盤完整性之重要基礎。

3.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89 年 2 月 15 日公告成立「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約 55,991.41 公頃，其中部分地區位於烏來區內，保持相當大面積之臺灣檜木原始林，紅檜為臺灣最貴重特有針葉木材之一，也是臺灣最巨大神木樹種。

另翡翠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

及「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石碇區內。劃設面積約 1,295.93 公頃，透過積極保育行動，可維持食蛇龜族群長久存續，不但可為瀕危龜類保留重要的種源，亦可成為國際間保育的典範。

(三)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

本市境內有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包括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野柳風景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觀音山國家風景定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 4 處市級風景特定區，包括十分風景特定區、烏來風景特定區、碧潭風景特定區及瑞芳風景特定區。另有內洞、滿月圓二處森林遊樂區為林務局管轄範圍。

(四)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涵蓋臺北市士林、北投部分山區及沿海各區，是臺灣唯一擁有火山地形的國家公園，火山地質完整豐富，在經過多次噴發活動後，形成特殊地質奇景；另受到特殊地理環境及氣候的影響，使得此處動植物生態系統豐富且多樣。其為本市周邊唯一國家公園，具生態及景觀延續珍貴功能。

(五)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本市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面積約 18,242.07 公頃，保安林主要分布坪林、烏來、三峽等山區；森林區主要分布於雙溪、坪林、烏來至三峽等山地部分。

三、沿海自然資源

(一)自然保留區

沿海地區有三處自然保留區分布，集中於淡水河口周邊，分別為關渡自然保留區(臺北市境內)、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及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為海岸周邊重要生態資源分布區位。

(二)沿海保護區

包含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等三處。其中淡水河口保護區涵蓋臺北市與新北市，內含竹圍紅樹林、挖子尾紅樹林、關渡草澤等三處自然保護區，以維護沿海生態系統。

(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為保護海域漁業資源，並加強保育沿岸海域之漁業生態環境，包含萬里、瑞芳及貢寮三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四)國家風景區

沿海地區內共有兩處國家風景區，一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全區有十八連峰，地形壯觀，其中野柳風景區以特殊地質、地形為其特色。二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依山傍海，灣岬羅列，具有特殊地質景觀，是兼具大自然教育知性與濱海遊憩特色的旅遊勝地。

(五)其他重要資源

1.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野鳥棲地

沿海地區有臺北市野雁保護區及臺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多依循重要濕地環境而生。

2.人工漁礁區、保護礁區及禁刺網區

林口及瑞芳等 2 處保護礁區；林口、八里、淡水、跳石、萬里、深澳及澳底等 7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金山、萬里、瑞芳及貢寮 4 處 3 海裡禁刺網區。

3.保安林

為飛沙防止之保安林主要分布於林口火力發電廠周邊連接桃園市界段、八里與林口交界段、淡水河口左右兩岸、磺港至野柳段、基隆市海岸沿線及鹽寮至福隆段等處。另有風景保安林，主要功能以良好的森林被覆維護風景名勝及古蹟之安全，分布於淡水河右岸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周邊。

四、自然綠色基盤

主要集中於東南側山區及西北側陽明山國家公園、金山、萬里、觀音山一帶；以山坡地保育區佔地最廣，其次為保護區及森林區；而淡水河、基隆河及大漢溪流流域周邊地區因開發密集，自然綠色基盤較為缺乏，基隆河流域往基隆市方向則呈現一個細長的斷裂口；北部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依其山系脈絡有細長型人為農業發展介入之狀況。

五、地質景觀資源

本市地質景觀資源豐富，應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部分地區景觀混亂，需加以改善。本市經公告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計 4 處，包括平溪區大華壺穴、平溪區十分瀑布、瑞芳區與貢寮區鼻頭角海蝕地形、貢寮區萊萊火成岩脈。係在地球演化過程中地質作用之產物，具特殊地質意義、有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有觀賞價值及獨特性或稀有性等特性，應妥為保育與維護。

六、濕地資源

本市重要濕地包括有臺北港北堤濕地、挖子尾濕地、淡水河紅樹林濕地、關渡濕地、五股濕地、大漢新店濕地、新海人工濕地、浮洲人工濕地、打鳥埤人工濕地、城林人工濕地、鹿角溪人工濕地等 1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因應濕地保育法正式實施，應依法令配合推動濕地復育措施，有效管理及維護重要濕地環境資源，並落實濕地零淨損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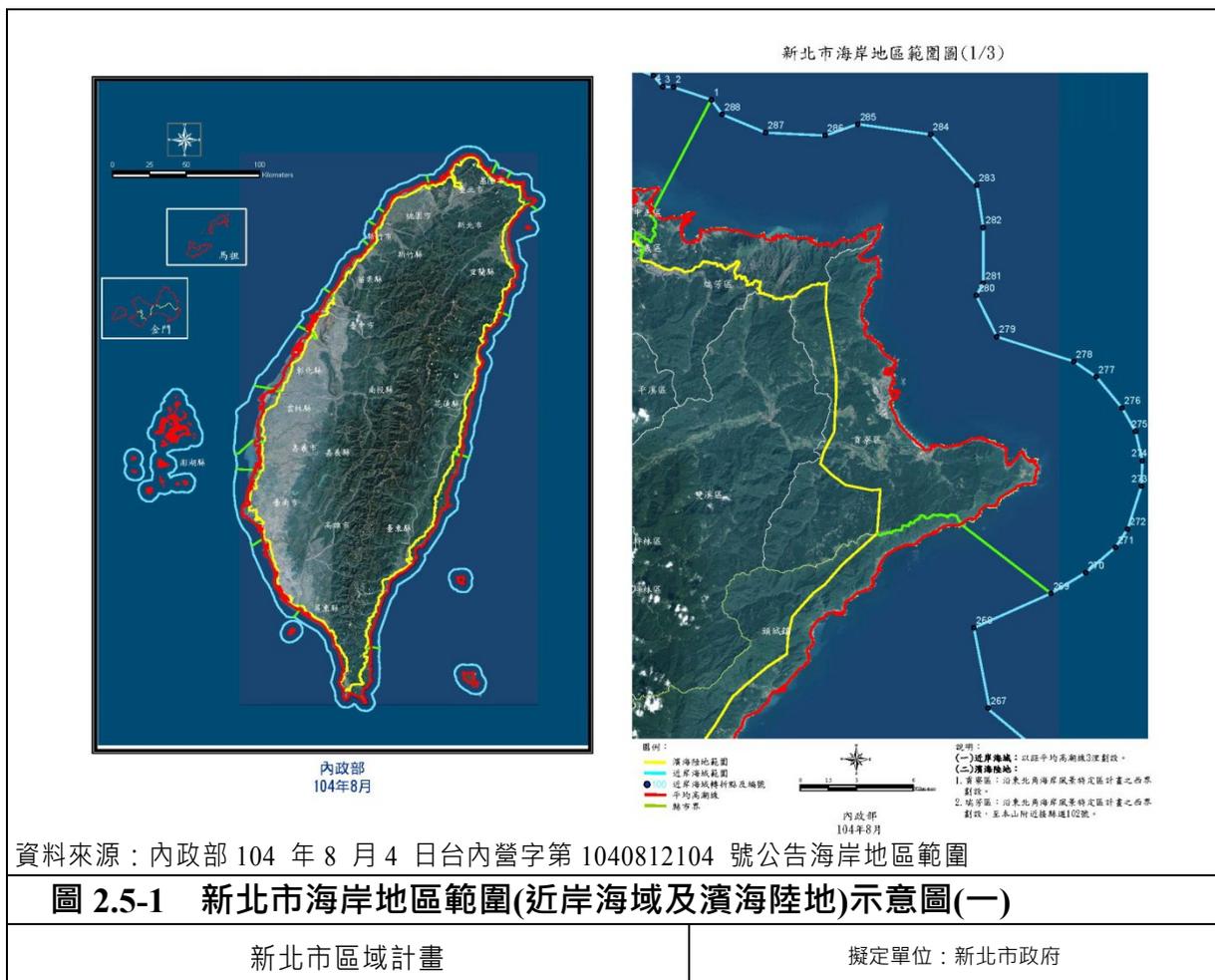
2.5 海岸及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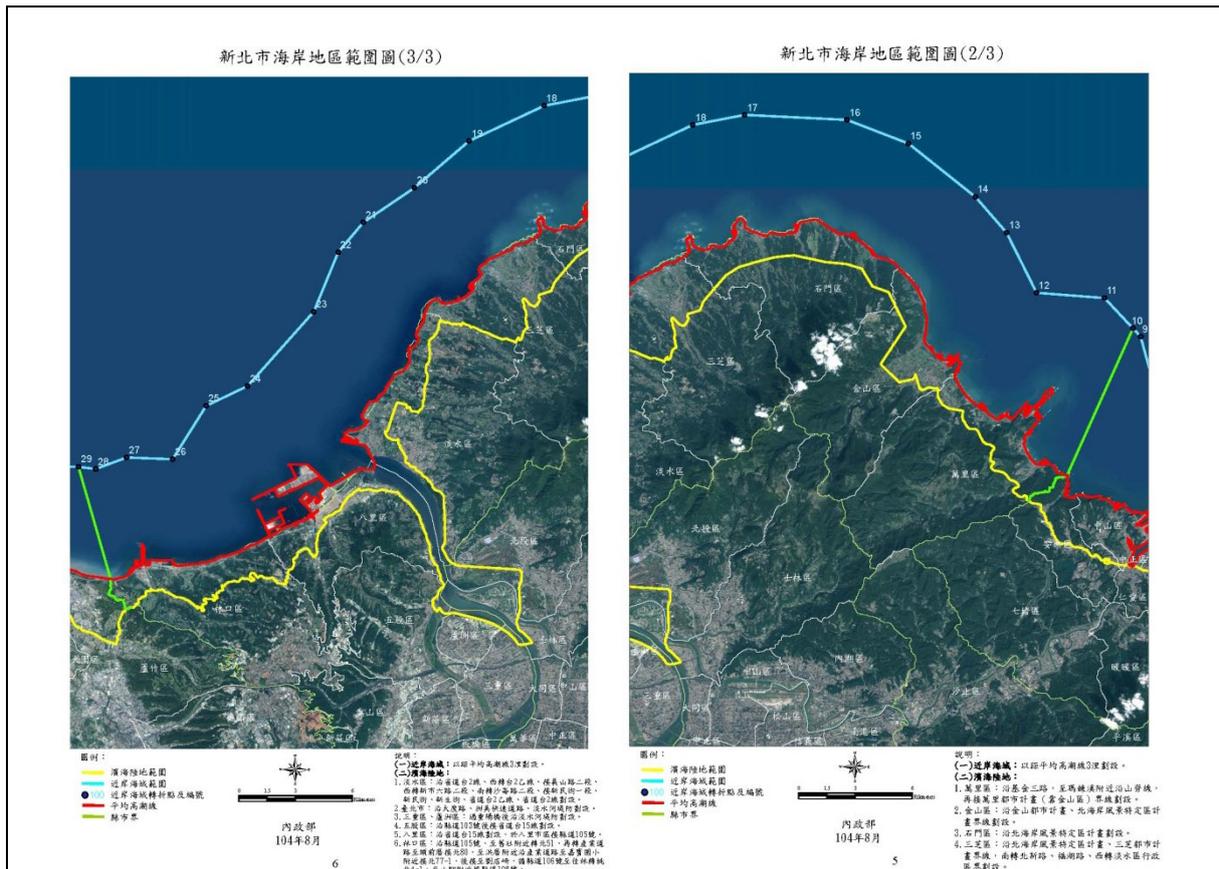
2.5.1 海岸及海域現況

本市境內海岸自林口區至貢寮區，其中並於基隆段切割為二，轄境內海岸線長約 122 公里，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約佔 40%，人工海岸線約佔 60%。

依海岸管理法定義之海岸地區，包括(1)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2)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本市海岸地區範圍詳圖 2.5-1，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實質管制部分另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

另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市所屬海域範圍面積 2,966.7265 平方公里，詳圖 1.2-2。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圖 2.5-1 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二)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一、濱海陸地土地使用現況

以林地及農作為主要使用形態，沿海觀光資源豐富，聚落空間則沿地形脈絡與台 2 線主要道路發展。農業發展主要集中於八里、淡水及三芝地區。漁業發展則集中於金山、萬里、貢寮、瑞芳、石門、八里及淡水；其中部分漁港已成為重要旅遊去處。

因環境需求與地區資源之分布，設置有大型公共設施及鄰避設施，包括南雅海岸至瑞芳、貢寮一帶座落有貢寮龍門電廠、禮樂煉銅廠(已歇業)和一些石油設施等；深澳一帶則有深澳輸油站、深澳電廠、協和電廠等重要經建設施；金山至淡水設有核一廠、核二廠；林口八里地區之八里垃圾焚化廠、林口火力發電廠及臺北港等。眾多大型建設造成土地切割與擾動，亦影響周邊觀光遊憩之串連。

二、濱海陸地土地使用分區

沿海地區因應港埠及部分漁港周邊發展、特殊自然資源維護、市鎮開發等，劃設包括淡水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都市計畫、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等 8 個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風景特

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等 6 個特定區計畫，其餘則為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及農業為主要使用型態，林地約 55%、農作佔 11%。

檢視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港埗周邊除港埗用地外，以保護區之保安林地所占面積最為廣大，其次為漁業及物流使用之漁業區及倉儲區等，多數漁港周邊土地使用多為漁村住宅區使用，惟淡水第一漁港鄰近淡水老街、淡水第二漁港為遊憩觀光景點，故周邊土地使用多為商業區；而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多屬保護區之型態，包含地質、景觀、海域資源及一般保護區，其餘以農業區、遊憩區、港埗為主。

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內，以保育及觀光遊憩為主。

三、海域利用

以本市近岸海域主要有以下類型：

- (一) 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等三處沿海保護區；
- (二)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二處國家風景區；
- (三) 3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瑞芳及貢寮)、4 處 3 海裡禁刺網區(金山、萬里、瑞芳及貢寮)、2 處保護礁區(林口及瑞芳)、7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口、八里、淡水、跳石、萬里、深澳及澳底)等 16 處各式漁業保護區；
- (四) 八里區外海之臺北港(陸域面積 1,038 公頃、水域面積 2,064 公頃)；
- (五) 貢寮、瑞芳、萬里、金山、石門、淡水、八里等區海域為主要的漁產地，主要漁港(第二類漁港)有磺港、萬里、富基、淡水第二、澳底、鼻頭、東澳、馬崗、福隆、龍洞、龜吼、和美、石門、美豔山、水湳洞、南雅、卯澳、水尾、深澳、野柳、草里、麟山鼻、中角、淡水第一、六塊厝、下罟子、後厝、龍門、澳仔等 30 處；
- (六) 位於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南側之龍洞遊艇港，以停泊各類型遊憩船舶為主，及淡水河沿岸另有多處碼頭及渡船頭作為往來連通與遊憩之用。

四、海岸災害潛勢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海岸災害潛勢主要有暴潮溢淹、地層下陷、海岸侵蝕及洪氾溢淹等四類，而北部海域因地形多屬沿岸地形地勢較高，海岸災害較為輕微，以海岸侵蝕為主。其中本市主要之災害潛勢包括屬海岸侵蝕中潛勢者，主要位於八里至林口區部分地區；屬洪氾溢淹高潛勢者，主要位於金山磺溪、萬里員潭溪出海口附近與貢寮雙溪流域周邊，其餘淡水、三芝、石門有零星分布。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本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26.1 公里)已納入屬中潛勢海岸侵蝕之 2 級防護區。

2.5.2 海岸保護區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分別於 73 年 2 月 23 日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及 76 年 1 月 23 日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公告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其中位於本市境內者有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三處，說明如下：

一、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本保護區跨臺北市及本市境內，並依自然資源分布特性劃定(1)竹圍紅樹林(2)挖子尾紅樹林(3)關渡草澤等三區為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為一般保護區。

(一)自然資源種類與特色

1.海岸植物

淡水河口附近植物，在竹圍紅樹林沼澤為水筆仔純林，挖子尾紅樹林內主要優勢植物為水筆仔，而關渡草澤（鹽澤）則為茫茫鹼草和蘆葦。本區之紅樹林為世界上分布緯度最北之水筆仔天然純林，於植物地理學上具特殊意義。

2.海岸動物

棲息於竹圍紅樹林沼澤及關渡草澤之螃蟹、沙蟹及彈塗魚等，數量很多，吸引不少鳥類來此覓食。較特殊之鳥類如唐白鷺、黑頭白環、白頂鶴、濱鳧及爪哇雀等，於臺灣地區之記錄上，只在本地區出現過。

(二)現存問題

1. 水污染影響生態系，淡水河流域之都市及工業污廢水影響淡水河及沿海水質，將進而影響本區之生態系。
2. 土地開發計畫影響生態系，淡水沿河公路新生地開發計畫，雖避開竹圍紅樹林，但其施工及爾後之發展仍可能間接損及脆弱之紅樹林生態系。

二、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本保護區東起野柳海岬側之東岬角，西至大屯溪口，依自然資源特性，劃定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以及野柳岬東西兩岬角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二十公尺間所涵蓋之水域為自然保護區，其餘之陸域與水域為一般保護區。

(一)自然資源種類與特色

1.地形地質景觀

海岸地形景觀自淺水灣珊瑚礁及沙灘開始，依次序麟山鼻岩岬、白沙灣沙灘、風稜石、富貴角海岬、老梅溪河口、石門海崖、石門溪河口、阿里磅溪口、阿里老溪口、跳石海岸礫灘、金山磺溪之河口平原以及野柳海岬等。

除海岸地區外，多為表面緩傾斜之切割階地，整體上是火山周緣之群狀地，緩丘與淺谷為本區特徵，跳石、石門一帶之內陸有西勢湖等數個山間盆地，皆屬封閉之山間盆地景觀。

內陸地形景觀較為單純，主要之景觀特徵是從低緩山丘遙望火山地形與海景，河谷上源坡度較陡有峽谷風味，河流上源亦常見凹狀源頭谷地。

2. 海岸植物

岩岸地區地勢較陡，土層淺薄，植物主要為海桐、革葉石斑木、濱柃木、草海桐、山欖、海欖果、蒲崙、小葉魚臭木、獨活、允水蕉、芙蓉菊、石板菜、月桃、百合、全緣貫眾蕨等。經季風與鹽霧之長期作用，海岸樹木順風勢而呈不對稱之生長，形成特殊之植物景觀。

沙岸植物主要為馬鞍藤、濱刺麥、蔓荊、允水蕉、海米、小海米、雙花海沙菊、單花海沙菊、濱雀稗、臺灣蒲公英、黃槿、林投、木麻黃等，生長於富貴角沙丘地之濱防風為少見之珍貴植物。

3. 海岸動物

於遠離海岸線之海岸地帶內之水稻田、茶園及低矮樹林中可見到一些兩棲類，較特殊者為臺北赤蛙。另由於生態環境雜異，故北海岸地區所能見到之鳥類也相當多，包括遷移性水鳥及山區留鳥。

4. 海洋生物

野柳附近海底地形及海流多變化，海洋生物資源豐富。該處潮間帶之礁岩上，有石蓴、紫菜、腳白菜、海菜等藻類，藻叢中有跳蝦匿居。較深處之亞潮帶，則除石花菜外，尚有海扇藻、魯氏藻、叉節藻等藻類生長。潮間帶之無脊椎動物主要棲息於潮池中，常見者有海葵、菊目石、磯蟹、石蟬、寄居蟹、籐壺、大指蝦蛄、蚵、延螺、梅氏長海膽、海蟑螂。

(四) 現存問題

1. 本區因開發甚早，且鄰近大臺北都會區，故土地利用競爭壓力大，濫墾之情形亦嚴重，對當地環境生態特色、自然景觀及遊憩品質，皆產生不利影響。
2. 未經規劃或規劃不當之低品質遊憩設施，破壞該地區原有之自然景觀，降低海濱遊憩價值。

三、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東北角沿海地區業已列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屬於都市計畫實施地區。本保護區海岸線相當曲折，除部分岬角間河川輸沙量較多的海岸，形成若干的海水浴場外，其餘因風浪長年侵蝕，再加上早期沉降作用的影響，海蝕地形甚為發達。如海穴、波切台地、蕈狀石、燭台嶼、豆腐岩、單面山等隨處可見，蔚為奇觀。

本保護區內各種自然景觀，應加強保育及維護。海岸植物經季風與鹽霧之長期作用，海岸樹木順風勢而呈不對稱之生長，形成特殊之植物景觀。

上述三處海岸保護區並分別與其他法定保護區及都市計畫區範圍有所重疊，如表 2.5-1。

- 一、淡水河口保護區內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地區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淡水、淡水(竹圍)、八里(龍形)、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

其中自然保護區之竹圍紅樹林部分為淡水都市計畫之保存區、挖子尾紅樹林部分為臺北港特定區之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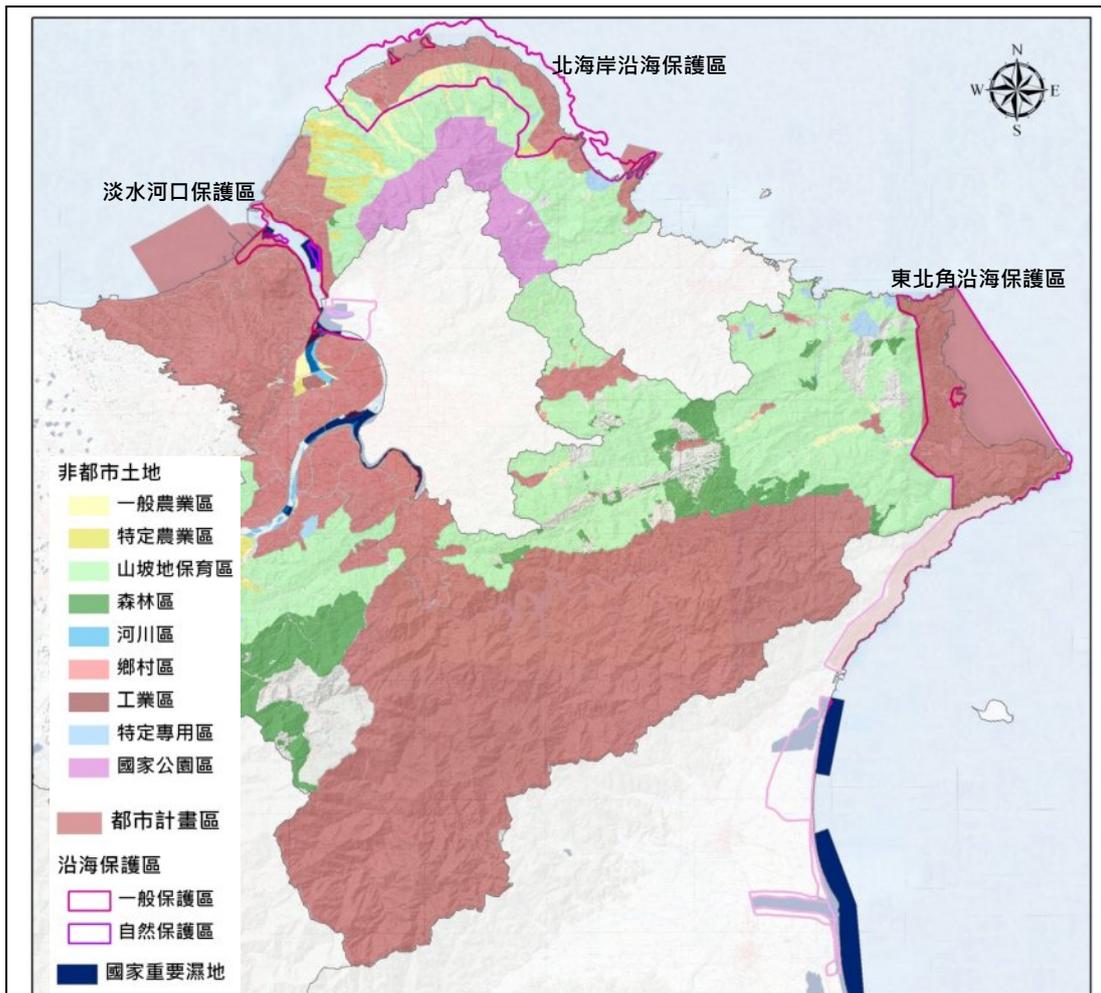
二、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則有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及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野柳風景特定區、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都市計畫。其中自然保護區之富貴角與麟山鼻地區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及機關用地(富貴角燈塔、軍事設施、海防使用)；野柳岬東西兩岬間為野柳風景特定區之岩石景觀區。其餘屬非都市土地者包括三芝都市計畫西側地區、萬里都市計畫與野柳風景特定區間非都市土地等，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及鄰核二廠所屬之特定專用區。

三、東北角沿海保護區則與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一致，及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特定區」。

表 2.5-1 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名稱		面積 (ha)	都市計畫 國家公園	法定保護區	面積 (ha)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172	1,379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淡水、淡水(竹圍)、八里(龍形)、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	161
	自然	238	35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974	3,879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野柳風景特定區、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都市計畫	10,496
	自然	239	197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49	14,085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特定區」	14,085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0月；暨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本計畫繪製

圖 2.5-2 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2.6 氣候變遷趨勢與災害潛勢

2.6.1 氣候變遷趨勢

一、氣候變異與災害衝擊

根據世界銀行統計，臺灣屬於高災害風險區域，且同時受多種災害影響，臺灣的災害特性與全球趨勢一致，以水文氣象災害為主，災害變嚴重的原因與極端事件的增加以及自然與社會環境變遷有關。依據 100 年行政院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氣候變遷研究成果，氣候變異與災害衝擊如下：

(一) 洪災

本市位處臺北盆地地形中，主要淹水災害係由颱風降雨或異常豪雨造成，「臺北地區整體防洪計畫」於民國 85 年完成，以 200 年洪水頻率作為設計保護基準，沿淡水河及其支流兩岸興建堤防。後續持續改善及加強本市防洪能力，使大臺北地區防洪設施及防災應變日趨完善，近年來外水溢堤之情況已大幅降低，主要多為內水排除不易所發生之淹水事件。

由於地勢較低窪及都市土地高度開發與利用，使得地表逕流相對增加，加上受氣候變遷影響，短延時強降雨的情況屢屢發生，低窪地區往往在短時間的強降雨後，各地出現規模大小不一的積淹水狀況，包括新莊、三重、土城、樹林、板橋、泰山一帶此種狀況頻繁，幸因降雨時間短未釀成重大災害。

新莊、三重等地區位於盆底而地勢地窪，轄內歷史水災如象神、納莉、艾利等颱風，災情幾乎集中於塔寮坑流域之下游一帶，為此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易淹水地區辦理水患治理計畫，使該地區淹水狀況明顯改善。

(二) 坡地災害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本市有 2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八里等 24 區，其中高風險潛勢等級計有 40 條、中風險潛勢等級計有 48 條、低風險潛勢等級計有 113 條、持續觀察等級計有 20 條；土石流保全住戶共 1,472 戶，戶籍 4,917 人，實居 3,800 人。另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公布資料，本市各區中僅三芝、金山、萬里、雙溪、貢寮、新店等區曾零星發生土石流，惟 76 年琳恩颱風及 89 年象神颱風期間，瑞芳大粗坑溪及金山重和坑溪均曾爆發重大土石流災害。

(三) 地震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調查成果，自樹林區往東北角延伸至金山區出海之山腳斷層為本市的活動斷層，相關開發使用行為應避免地層活動造成生命財產損失。

(四) 核電廠輻射災害可能影響範圍

依據 100 年「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核電廠輻射災害可能影響範圍，以半徑 20 公里內居民撤離(約 21 萬人)及 20~30 公里內居民家中

掩蔽之案例，核一廠影響人數超過 260 萬人，核二廠影響人數超過 496 萬人，核四廠影響人數超過 71 萬人，因其影響範圍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應跨域合作建立防災機制，落實區域治理。

(五)複合型災害

臺灣原本屬高災害風險地區，在氣候與環境變遷下，更突顯問題的嚴重性，包括極端天氣事件衝擊與土地使用所引發的水土複合型災害，降雨不均與用水需求增加的水資源問題，受地層下陷、海水位上升與暴潮增加所導致的海岸地區衝擊等，此等問題呈現在空間上也突顯災害的氣候敏感區位，如：河川流域(水土橋樑道路複合型災害)、都市與建成地區(高密度與發展區域)、山區安全(高脆弱度與環境敏感)以及沿海與地層下陷區(高脆弱度與災害風險)。

二、氣候變遷對本市空間發展可能衝擊評估

氣候變遷對本市明顯之影響包括(1)降雨強度增加、(2)侵臺颱風頻率增加、(3)侵臺颱風強度增加，防救災規劃應透過策略性的保育手段及土地使用規範，以因應或減緩氣候災害所帶來之衝擊。

(一)氣候變遷對淹水災害之衝擊

1. 降雨強度超過排水系統之負擔容量或堤防保護標準，將提高淹水之風險。
2. 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頻率將有升高之可能。

(二)氣候變遷對坡地災害之衝擊

1. 地質脆弱區的開發導致坡地災害。
2. 劇烈降雨集中區的坡地災害問題。
3. 嚴重土壤沖蝕流失，改變坡地環境。
4. 不當大型坡地社區開發導致災害。
5. 山區聚落災時對外交通中斷形成孤島。
6. 大量崩塌土砂堆積河道、水庫，造成淹水與水資源問題。

(三)氣候變遷對水資源之衝擊

改變原本的降雨型態以及水文特性，並提高河川豐枯差異、灌溉需水量、河川污染以及複合型災害風險，進而衝擊本市水資源。

1. 水文衝擊

降雨量、逕流量及蒸發散量受氣候變遷影響而有增加的趨勢，而逕流量與蒸發散量增加的幅度大於降雨量增加幅度，致地下水入滲量呈漸減的趨勢。

2. 河川流量衝擊

氣候變遷影響造成河川豐枯差異更加明顯，豐水期(夏季)流量多為增加趨勢，枯水期(冬季與春季)流量多為減少趨勢。

3. 供水系統

因豐枯差異的增加，影響水庫供水及減洪能力，供水系統亦因氣候變遷造成豐枯差異增加，而影響供水能力。

4. 複合型災害風險提高

颱風等極端氣候頻率可能增加，洪水、土砂與浮木等結合產生的複合型災害，將導致水工結構物遭受大洪水侵襲之風險提高，進而提高缺水風險。

5. 農業灌溉型態衝擊

氣候變遷影響下導致氣溫及雨量的改變，將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進而影響灌溉需水量。

6. 河川污染問題

氣候變遷影響下，河川流量有極端化的趨勢。枯水期時，污染物質排入河川中，導致污染濃度增加，河川自淨能力、涵容能力也因而降低；豐水期時，河川雖擁有較大的涵容污染能力，然由於暴雨引發流域內泥沙沖刷、土石崩坍等現象，且增大之流量將加強河床沖蝕，致使河流中懸浮微粒濃度及河川濁度增加，進而影響河川生態，並使供水系統惡化。

另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與展業結構轉型，宜注意需水量的控制、供水系統抗旱能力的提升、水質污染之改善，以降低水資源受氣候變遷之衝擊。

2.6.2 災害潛勢

隨著氣候變遷現象與影響日益明顯，因應都市化或人為活動所可能面臨之地區災害潛勢，已成為本市城鄉發展應確保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依本市擬定之「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本市各項災害類型，將災害種類區分為風災、水災、坡地災害、震災災害、空難災害、海難災害、火災與爆炸、寒害災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長隧道、三鐵共構、捷運)、森林火災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核能輻射災害、海嘯災害、火山爆發災害、其他類型災害等，並分別訂定相關災害防救對策與災變管理等。本計畫並進一步就本市近年發生之重大災害歷史、各災害類型中與空間發展關係密切之地質(坡地)災害、淹水災害及核能輻射災害等納入考量。

一、重大歷史災害

本市轄區遼闊，都市地區建築物及公共建設鱗次櫛比，地形則依山傍海，災害型態多元，包括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等，近五年六大颱風(溫妮、賀伯、瑞伯、芭比絲、象神、納莉颱風等)及一大地震(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侵襲，對人命及居住環境構成威脅，統計自84年起發生之重大災害詳表2.6-1。

表 2.6-1 新北市 84 年起發生重大災害一覽表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水災 颱風	賀伯颱風水災	85.08.01	板橋	淹水高 5 公尺
	瑞伯颱風水災	87.10.15	汐止	淹水 6 公尺
	芭比絲颱風水災	87.10.25	汐止	淹水 4 公尺
	象神颱風水災	89.10.31	汐止	淹水 7 公尺
	納莉颱風水災	90.09.15	汐止瑞芳雙溪等	24 人死亡，5 人失蹤，80 人受傷
	艾利颱風	93.8.23	三重新莊	2 人死亡，2 人受傷三重市(捷運局施工不慎)、新莊淹水 180ha、18000 戶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水災 颱風	911 水災暨海馬颱風	93.9.11	新莊汐止	2 人死亡，2 人受傷新莊市、汐止淹水約 400 公頃、約 7740 戶
	納坦颱風	93.10.25	雙溪貢寮瑞芳汐止	3 人死亡，1 人受傷，淹水 2200ha、5860 戶
	0515 豪雨災害	94.05.15	新莊三重	新莊(淹水約 4000 戶)三重(道路積水)
	辛樂克颱風	97.09.12	全市	7 人受傷
	薔蜜颱風	97.09.27	全市	16 人受傷
	莫拉克颱風	98.08.08	全市	12 人受傷
	凡納比颱風	99.09.17	全市	29 人輕傷
	梅姬颱風	99.10.21	全市	1 人輕傷
	0611 豪雨災害	101.06.11	全市	1 人死亡，6 人受傷
	蘇拉颱風	101.07.30	全市	2 人死亡，10 人受傷
	蘇力颱風	102.07.11	全市	1 人死亡，38 人受傷
	麥德姆颱風	103.07.21	全市	0 人死亡，4 人受傷
	昌鴻颱風	104.07.19	全市	0 人死亡，2 人受傷
	蘇迪勒颱風	104.08.06	全市	3 人死亡，4 人失蹤，52 人受傷
	天鵝颱風	104.08.22	全市	無人受傷
	杜鵑颱風	104.09.07	全市	無人受傷
尼伯特颱風	105.07.06	全市	無人受傷	
土石流	三芝土石流災害	87.10.26	三芝	共 3 人死亡
	瑞芳土石流災害	89.11.01	瑞芳	7 人死亡，1 人失蹤，4 人受傷
	石門土石流災害	89.11.01	石門	2 人死亡，2 人受傷
	北宜公路土石坍塌災害	90.06.07	新店	5 人死亡
	淡水土石流災害	90.09.05	淡水	5 人死亡，24 人受傷
地震	九二一大地震「博士的家」倒塌災變	88.09.21	新莊	38 人死亡，7 人失蹤，730 人受傷
	三三一大地震	91.03.31	新莊土城中和等	需注意建物為 223 件、危險建物為 28 件
其他	中油瓦斯管線氣爆	84.02.02	板橋	11 人受傷
	林肯大郡建築物災變	86.08.18	汐止	28 人死亡、50 人受傷
	天台商業大樓火災	87.01.10	三重	49 人受傷
	慈民安養中心火災	87.01.15	中和	11 人死亡、10 人受傷
	東方科學園區火災	90.05.12	汐止	財物損失數 10 億元
	蘆洲大囍市火警	92.08.31	蘆洲民族路大囍市社區	13 人死亡，71 人受傷
	新店安養中心火警	105.07.06	新店區樂活老人安養中心火警	6 人死亡，71 人受傷
	汐止區火警	105.08.03	汐止區林森街 73 巷 39 號(康詩特郡社區)	4 人死亡
	三重區火警	105.08.04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35 號(天台對面)	無人受傷
	五股掩埋場坍塌災害	87.10.18	五股	7 人死亡，9 人受傷
	八仙粉塵氣爆	104.06.27	八里區八仙樂園	傷患總計 499 人
0204 復興空難	104.02.04	臺北市南港區與新北市汐止交界的基隆河河面上	43 人死亡，15 人受傷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防局網站統計資料

二、地區災害潛勢

(一)地質災害

地質災害泛指因地質因素而影響到人類生存環境的災害，包括崩塌、活動斷層、地層下陷、河流侵蝕等。行政院於 88 年開始推動「臺灣坡地防災地質資料庫建置計畫」，90 年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坡地環境地質調查與地質災害潛勢分析等工作，圖 2.6-1 為經由分析各種環境地質因子，評估在坡地上可能自然發生，或容易因人為不當活動而產生地質災害，經套疊相關災害潛勢圖資之地質災害潛勢地區。

1.土石流

本市境內計有 2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八里等 24 區，其中高風險潛勢等級計有 40 條、中風險潛勢等級計有 48 條、低風險潛勢等級計有 113 條、持續觀察等級計有 20 條；土石流保全住戶共 1,472 戶，戶籍 4,917 人，實居 3,800 人。另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公布資料，三芝、金山、萬里、雙溪、貢寮、新店等區曾零星發生土石流，惟 76 年琳恩颱風及 89 年象神颱風期間，瑞芳大粗坑溪及金山重和坑溪均曾發生重大土石流災害。

由於本市轄境山坡地坡度陡峭，土質鬆軟，岩石脆弱，河流野溪短急，加上屬海島型季風氣候，年降雨量豐富等因素，除上述已知土石流地區外，其他地區有土壤沖蝕問題的隱憂存在，土地開發的山坡、瀕臨溪流的山丘、道路上方坡地、河川新生地的填土、山區施工的工程、土質不良的路基、垃圾掩埋的高地等，都有可能為潛在災害地區。

2.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本市曾發生過的歷史性山崩並不多，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評估包括落石、石屑崩滑、岩體滑動等山崩潛勢，中、高潛勢區佔本市各區之多數。

3.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依據 88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頒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包括沖蝕極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土地，均列為需加強保育之土地，利用時需實施水土保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以本市各區土地而言，除鄰近臺北盆地之蘆洲、三重、新莊、板橋、中和、永和等區之外，部分山坡地多屬具地質災害潛勢之山區，使用時必須加強保育。

依 89 年象神颱風侵襲本市期間所造成山坡地危害地區之統計分析，本市發生山坡土石坍塌及土石流地區以三芝區最為嚴重，其次為石門、淡水、萬里、石碇、汐止、瑞芳、平溪區等地區。

4.活動斷層

山腳斷層自樹林區往東北角延伸(經新莊、泰山、五股、士林、北投)至金山區出海口，分布地區不乏人口居住頻繁的市區。

5.礦坑坑道

主要分布區位在瑞芳、萬里、金山、三峽區等轄內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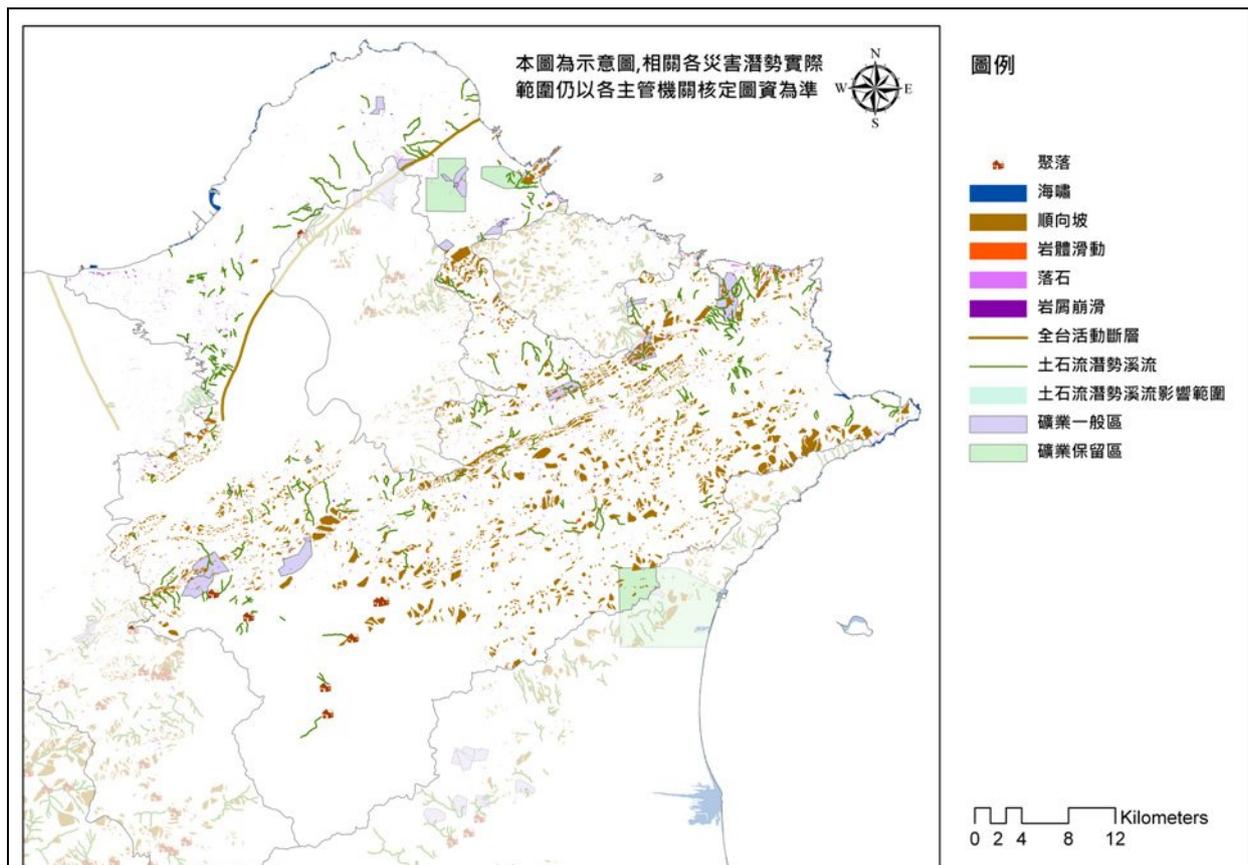
6.特定水土保持區

本市各區幅員遼闊、地形地質複雜，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者，其土地使用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範。

整體而言，各行政區依地質災害敏感之程度可分為四種環境等級：

- 1.潛在災害嚴重：主要分布地區為南部地區，以烏來、坪林、石碇區分布較廣；以三峽、新店、深坑、汐止、土城、泰山區等轄區次之。
- 2.潛在災害次嚴重：主要分布地區靠東部地區，以貢寮、瑞芳、雙溪、平溪、八里區等轄區分布較廣；以中和、鶯歌、五股、林口、金山區等轄區分布次之。
- 3.潛在災害不嚴重：主要以分布地區靠北部地區，以淡水、八里、石碇、三芝區等轄區分布較廣；以深坑、汐止、三峽、石碇、金山、瑞芳區等轄內局部地區分布次之。
- 4.無潛在災害：主要分布地區靠西部地區，以板橋、三重、永和、蘆洲區等轄區分布較廣；以鶯歌、板橋、中和、土城、林口、新店區等轄區分布次之。

上述地質潛在災害較為敏感的地區，在該轄區域的分布上大皆多屬於無人煙所在的深山地區，如地質災害引起土石崩塌，對人的危害較小，惟上述第四類無潛在災害的平地地區，由於房屋、道路、橋樑、構造物密集，在土地過度開發或施工管理不當的情形下，可能發生災害便造成道路坍方、路基淘空沈陷、坡地土石流、土質脆弱建築物傾塌等災情發生。因此，若以對人的危害及居住環境的破壞而言，本市在地形上仍以台地及瀕臨山邊的里為特別要注意防範事故的區域。



資料來源：相關各災害潛勢圖資係依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資料套繪

圖 2.6-1 地質災害潛勢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二、淹水災害

水患問題為本市長期面臨的課題，尤以遭遇颱風侵襲過境，因暴雨集中時洪水量大增，加上區域排水不良等因素，易使本市板橋、三重、新莊、中和、汐止、瑞芳等部分地區面臨淹水災害，如 85 年賀伯颱風水淹板橋地區，87 年瑞伯、芭比絲颱風及 89 年象神颱風水淹汐止地區最為嚴重。地勢較低窪之地域以淡水河所沖積之平地為主，依各行政區所在地形條件區分所面臨之洪水量增加、土砂災害增加等水環境風險如表 2.6-2。

而由於淡水河流域地形特殊，颱風時期洪水量大，加上地勢低窪，人口過度集中，為徹底消弭洪水災害，政府早於民國 49 年起即著手規劃臺北地區整體防洪計畫，民國 62 年由經濟部核定建議方案，嗣於民國 71 年起進行一系列之臺北地區防洪工程計畫，防洪目標訂定為防禦 200 年頻率之洪水量，保護地區包括臺北市及本市三重、蘆洲、五股、泰山、新莊、板橋、土城、中和、永和等地區。同時為疏導新店溪及大漢溪之洪流量，並開闢二重疏洪道。且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易淹水地區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由淡水河及其支流流域因海水倒灌等引發之洪害地區，包括鶯歌、三峽、樹林、新店、泰山、五股、蘆洲、淡水、八里、汐止、瑞芳等區，因淡水河以 200 年洪水頻率作為設計保護基準，外水溢堤之情況已大幅降低，使地區淹水狀況明顯改善。

至於部分地區地勢較低窪及都市土地高度開發與利用，地表逕流相對增加，加以因極端氣候影響，導致強降雨現象頻率增加，短時間之強降雨，排水系統無法迅速宣洩，造成各地出現規模大小不一之積淹水狀況。主要水患地區以淡水河流域及其支流沿岸區為主，包括汐止、板橋、中和、三重、蘆洲、樹林、新莊、泰山、五股區等，短延時強降雨情況屢屢發生，多為內水排除不易發生之淹水事件，轄內歷史淹水災害如象神、納莉、艾利等颱風，災情幾乎集中於塔寮坑溪流域之下游一帶。其他地區則因地勢較高，河流水量不大，較無洪水危害的顧慮；另北海岸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等瀕臨海岸線地區則較有海水暴漲危害之虞。

表 2.6-2 地區水環境風險類型表

地形分區	行政區	水環境風險
臺北盆地	五股、蘆洲、泰山、三重、新莊、板橋、樹林、土城、永和、中和、新店、汐止	洪水量增加
林口臺地	林口、鶯歌	洪水量增加 土砂災害增加
海岸地區	林口、八里、淡水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	暴潮及海岸侵蝕增加 洪水量增加
山岳丘陵	烏來、坪林、石碇、深坑、汐止、雙溪、貢寮、瑞芳、三峽、鶯歌	土砂災害增加 洪水量增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核能災害

本市境內之核能電廠包括有位於石門區之核能一廠，於民國 61 年開始興建，民國 66 年正式發電；位於萬里區之核能二廠，於民國 64 年開始興建，

民國 70 年正式發電；位於貢寮區興建中、尚未運作之核能四廠，因所在地名「龍門」而得名。

核能電廠緊急事故產生的原因，主要為機組發生故障或外來的原因，如颱風、地震、海嘯、失去廠外電源等而造成跳機，而在多重多樣的備用安全系統均發生故障，無法有效的將衰變熱移除及防止放射性物質外釋到廠外環境時，核能電廠便可能發生嚴重事故。

故針對核子反應器之設計、建造及運轉，需嚴格執行對安全的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稱原能會）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期能更加強安全準備，減除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並於 94 年 7 月實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建立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地區大地震，導致福島核電廠發生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第七級的核災事故之後，原能會成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其中有關緊急應變方面，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雙機組事故重新分析核能一、二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並公告核一、二及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為 8 公里之行政區。

「緊急應變計畫區」(以下簡稱 EPZ)係因應核能電廠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時，用來減緩事故後果對電廠周邊民眾之影響，必須在平時預先規劃緊急防護行動，包括掩蔽或疏散作業範圍之整備與規劃、結合天然災害防救體系、民眾防護與收容規劃、擴充收容所容量及備援物資之儲備等，以便當事故發生時，才能即時採取有效民眾防護措施，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依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 EPZ 內人口分布如下：

(一) EPZ 範圍之行政區及戶籍人口數

核一、二廠址分別位於本市轄內石門區及萬里區，依據原能會公告核一、二 EPZ 8 公里範圍涉及本市轄內地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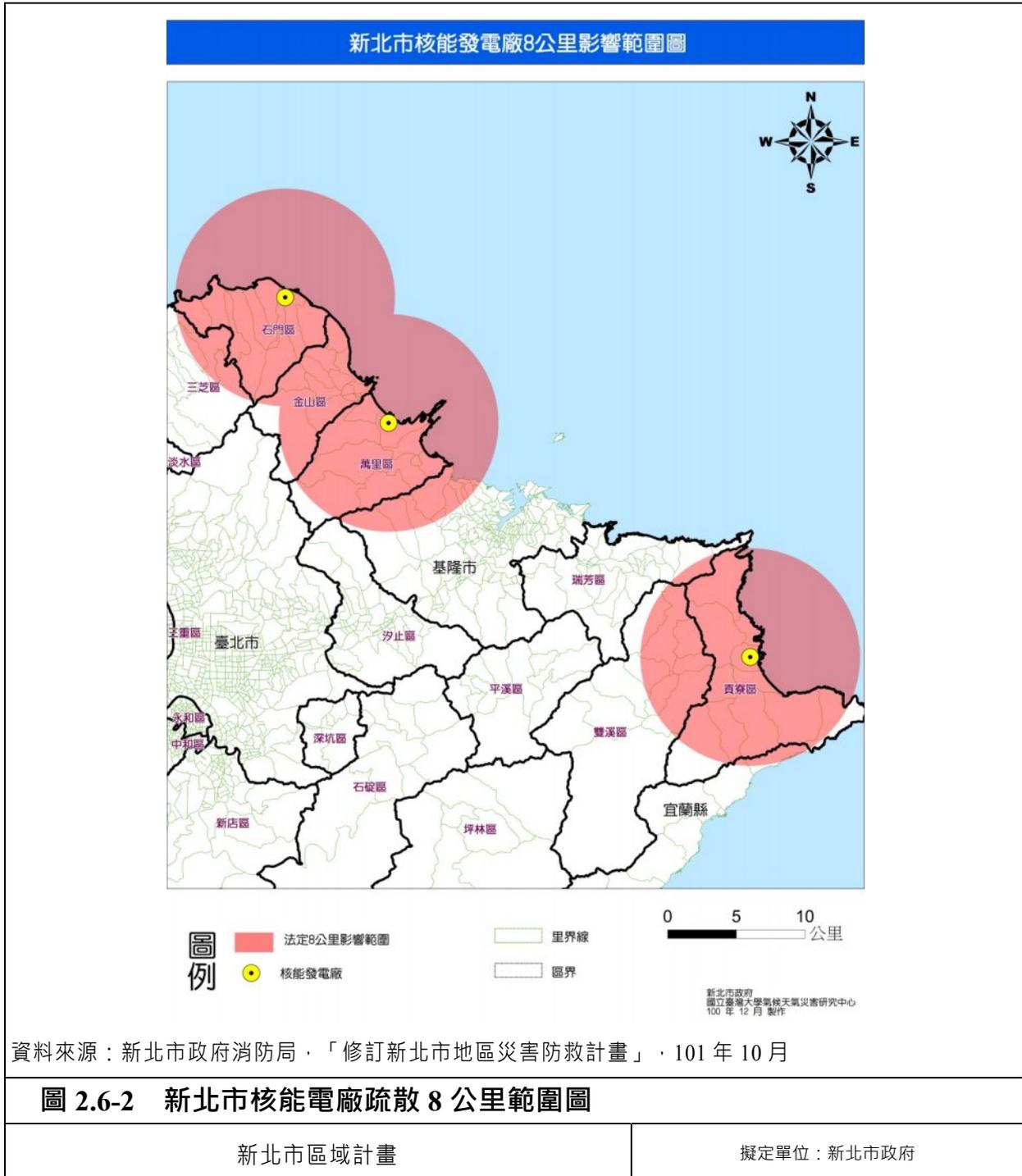
- 1、核一廠 EPZ 內計有 3 區 24 里，包含：石門區的山溪里、茂林里、草里里、乾華里、富基里、石門里、尖鹿里、老梅里、德茂里，金山區的永興里、西湖里、三界里、兩湖里、五湖里、六股里、重和里、清泉里、萬壽里、磺港里、美田里，三芝區的橫山里、茂長里、圓山里、新庄里。人口數共約 30,178 人。
- 2、核二廠 EPZ 內計有 3 區 26 里，包含：萬里區的大鵬里、中幅里、北基里、崁脚里、野柳里、萬里里、龜吼里、磺潭里、雙興里、溪底里，金山區的豐漁里、三界里、大同里、五湖里、六股里、西湖里、和平里、美田里、重和里、清泉里、萬壽里、磺港里、金美里、永興里、兩湖里，石門區的草里里。人口數共計 45,886 人。

(二) 北海岸觀光人口數估計(核能一、二廠 EPZ 內行政區)

核一、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主要位於金山、石門與萬里等區，其海岸沿線有金山溫泉區、白沙灣及野柳風景等觀海景點，經常吸引較多遊客前往遊覽。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北海岸 100 年至 102 年遊客人次統計資訊，統計核一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包括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金山遊客中心、金山溫泉館、朱銘美術館、白沙灣等，平均每日遊客人數合計約 3,676；核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包括野柳風景區、野柳海洋世界、翡翠灣濱海遊樂區、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金山遊客中心、金山溫泉館、朱銘美術館等，平均每日遊客人

數合計約 9,243 人。

另就核電廠輻射災害可能影響範圍，以半徑 20 公里內居民撤離(約 21 萬人)及 20~30 公里內居民家中掩蔽估算核一廠影響人數超過 260 萬人；核二廠影響人數超過 496 萬人；核四廠影響人數超過 71 萬人。影響範圍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應跨域合作建立防災機制，落實區域治理。



2.7 農地資源

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之重要工作。以下就本市農地資源現況說明：

一、土地使用現況及計畫

依 9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本市農業使用(7.5%，15,200 公頃)土地主要位於本市北面大屯山系淺山至沿海一帶，範圍包括林口、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區；其他則有部分分布於山區及河谷地帶，如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等區。

依 104 年內政部統計資料，農地使用分區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5,838 公頃，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約 2,513 公頃、一般農業區約 2,802 公頃，合計約 11,153 公頃。另以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言，計約 29,298 公頃，其中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約 4,246 公頃，位於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則約 25,052 公頃，最大宗者為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 22,955 公頃。

表 2.7-1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

單位：公頃

非都市土地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別	使用分區面積	農牧用地面積	使用分區	面積	
特定農業區	2,513.21	2,073.16	農業區	5,837.97	
一般農業區	2,801.73	2,172.56			
小計	5,314.94	4,245.72			
其他分區	鄉村區	294.62			0.14
	工業區	171.52			0
	森林區	17,458.07			1,942.78
	山坡地保育區	53,829.24			22,955.18
	風景區	0			0
	國家公園區	6,516.21			0
	河川區	855.63	80.21		
特定專用區	1,607.61	73.68			
合計	86,831.84	29,297.72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104 年；內政部統計資訊查詢網

二、歷年耕地變化

本市 79 年耕地面積約 36,146 公頃，99 年降至 31,094 公頃，104 年約 25,324 公頃，約占全市總面積 12%，從 79 至 104 年間，全市總耕地面積呈現逐下降的趨勢。

主要農作物產量依序為蔬菜、果品、一般作物、特用作物(茶葉為主)，稻米產量最少。主要分布在淡水、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等區；茶葉則產在新店、深坑、石碇、平溪、汐止、坪林及三峽等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與分級分區劃設

依 101 年度「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農地資源分級分區成果、102 年、103、104 年度持續配合檢討重大建設計畫、農地現況與準則特性不符地區、規劃中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等可能影響農地分類分區規劃成果之用地，進行現況檢核及特殊地區標繪之圖資更新作業，上述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範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中之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作為分析劃設範圍。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之空間分布如圖 2-7-1 所示，農牧使用之土地主要分布於大屯火山群北側，如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等區，以及零星分布於山區、河岸與都市外圍地區。

依 101 年度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及 103、104 年度檢核更新成果，各級農地資源分布如下，詳表 2.7-2 及圖 2.7-1：

(一)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面積約 1,060.16 公頃，分布於大屯山淺山坡地與大漢溪河岸之部分地區，以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三峽區與樹林區分布最多，石門區與萬里區則零星分布。

(二)第二種農業用地

係指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面積約 1,287.63 公頃，分布範圍較廣、零散，多位於地形較平坦地區，其中大漢溪兩岸之坵塊較完整，主要位於鶯歌、三峽、樹林、五股、淡水、八里與三芝區，其他則零星分布。

(三)第三種農業用地

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外在因素干擾係指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省道等重大建設與交通設施或接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或污染地區的農地，其生產環境容易受到影響)。面積約 1,997.92 公頃，多位於人口較密集鄰近都市發展周邊及工業區密集之西部，面積較大區域主要集中於鶯歌、樹林、新莊、泰山、五股與新店等區；受工業影響主分布於鶯歌、樹林、土城、新莊、五股、中和與新店區；其他包括三峽、泰山、蘆洲、八里、淡水與三芝區亦有較大範圍農地。

(四)第四種農業用地

指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為位於坡地。面積約 3,730.13 公頃，集中於坡度較高地區，多分布於大屯山系北側與雪山山脈之淺山地區，主要位於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以及三峽區、平溪區。

依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進一步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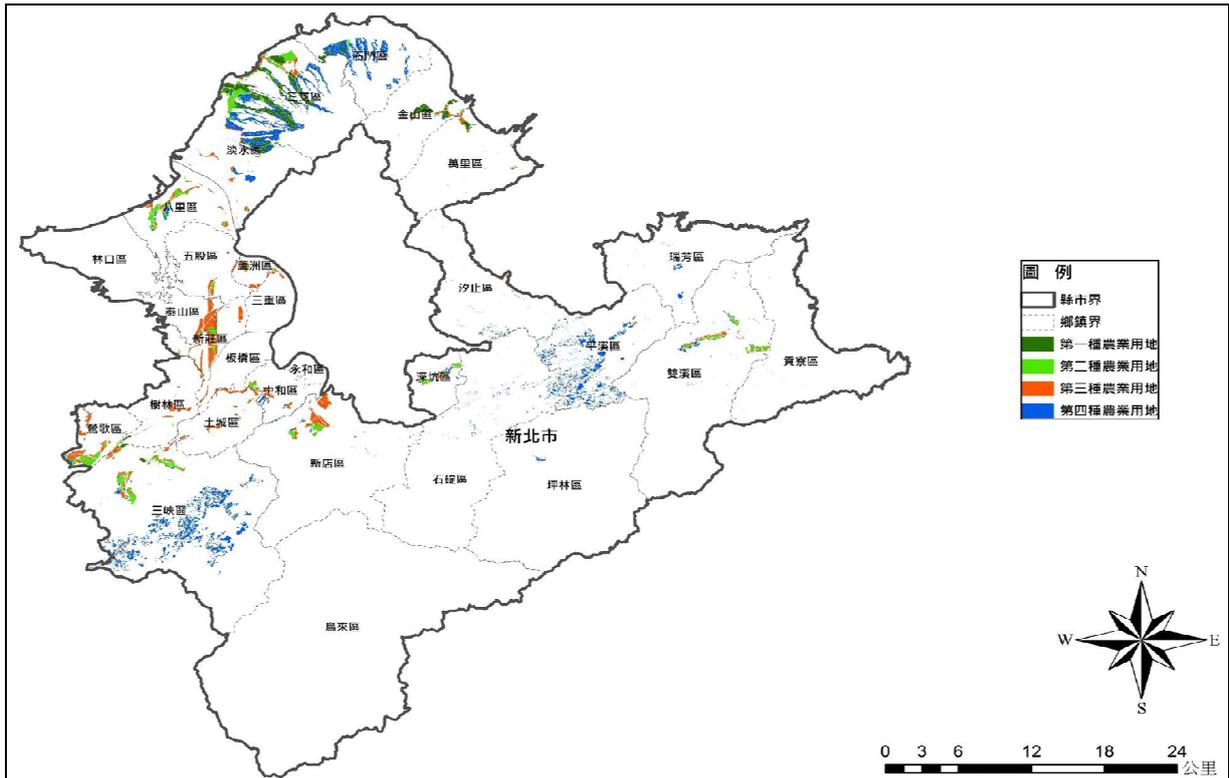
分區之農牧用地與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分別比較，如圖 2.7-2 及表 2.7-3 所示。第一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特定農業區(554.11 公頃)、其次為一般農業區(337.59 公頃)；第二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一般農業區(509.39 公頃)、其次為都市計畫農業區(402.36 公頃)；第三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1,387.71 公頃)、其次為一般農業區(388.91 公頃)；第四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其他分區(2,015.36 公頃)、其次為一般農業區(1,022.92 公頃)。

另特定農業區以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三峽區與樹林區分布最多；一般農業區則主要分布於三芝區、石門區、鶯歌區、三峽區、深坑區與雙溪區，主要為第四種農業區；而在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方面，大多位於山區地帶，幾乎多屬第四種農業用地，包括三峽區、平溪區等；而都市計畫農業區則多鄰近於人口較為密集之地區，因此主要位於第三種農業區的範圍內，包括在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新莊區、樹林區、中和區、新店區與深坑區等，皆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分布。

表 2.7-2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面積表

類別	內容	101 年度劃設成果		104 年檢核更新成果	
		面積(ha)	百分比(%)	面積(ha)	百分比(%)
第一種 農業用地	1.良好生產環境 2.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3.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 良設施	1,186.34	12.95	1,060.16	13.13
第二種 農業用地	1.農業生產面積較小，但仍 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 2.位於平地之農地，但非屬 最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1,792.30	19.56	1,287.63	15.94
第三種 農業用地	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	2,410.83	26.31	1,997.92	27.74
第四種 農業用地	位於坡地且不屬於國土保 育地區之農地	3,773.60	41.18	3,730.13	46.19
總計		9,163.07	100	8,075.84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101 年 12 月、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北市成果報告，104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北市成果報告，10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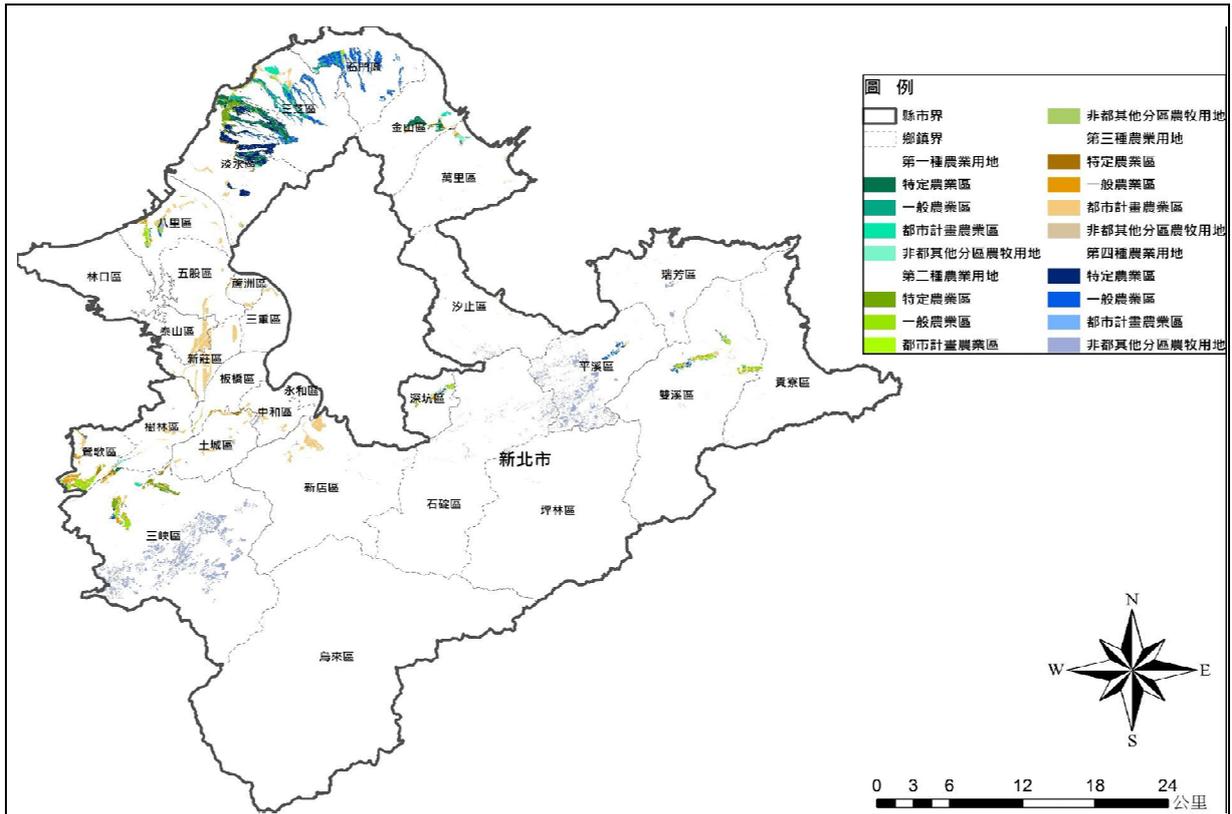
圖 2.7-1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	------------

表 2.7-3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與土地使用分區分析表

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總計
第一種	公頃	554.11	337.59	60.96	107.51	1,060.16
	%	52.27%	31.84%	5.75%	10.14%	100%
第二種	公頃	300.13	509.39	75.75	402.36	1,287.63
	%	23.31%	39.56%	5.88%	31.25%	100%
第三種	公頃	143.90	388.91	77.40	1,387.71	1,997.92
	%	7.20%	19.47%	3.87%	69.46%	100%
第四種	公頃	633.56	1,022.92	2,015.36	58.29	3,730.13
	%	16.98%	27.42%	54.03%	1.56%	100%
總計	公頃	1,631.70	2,258.81	2,229.46	1,955.87	8,075.84
	%	20.20%	27.97%	27.61%	24.22%	100%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北市成果報告，104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北市成果報告，104年12月

圖 2.7-2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p>新北市區域計畫</p>	<p>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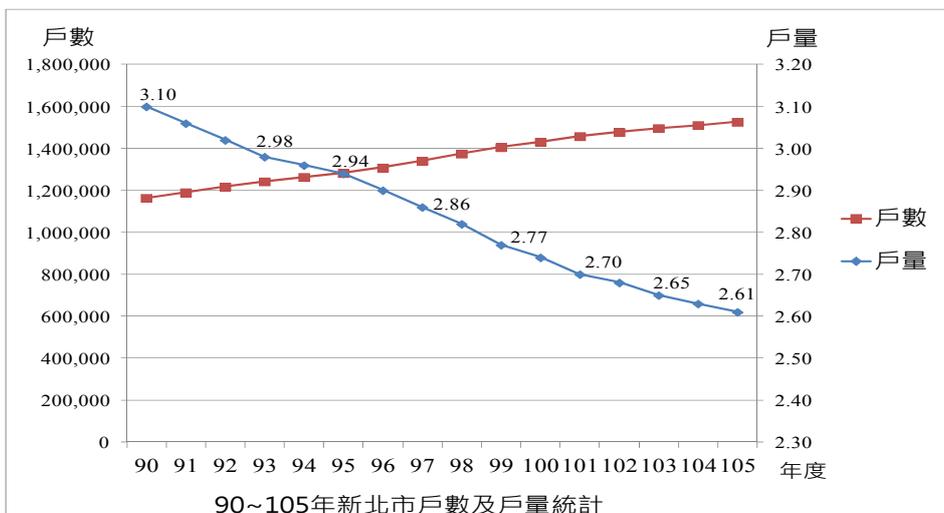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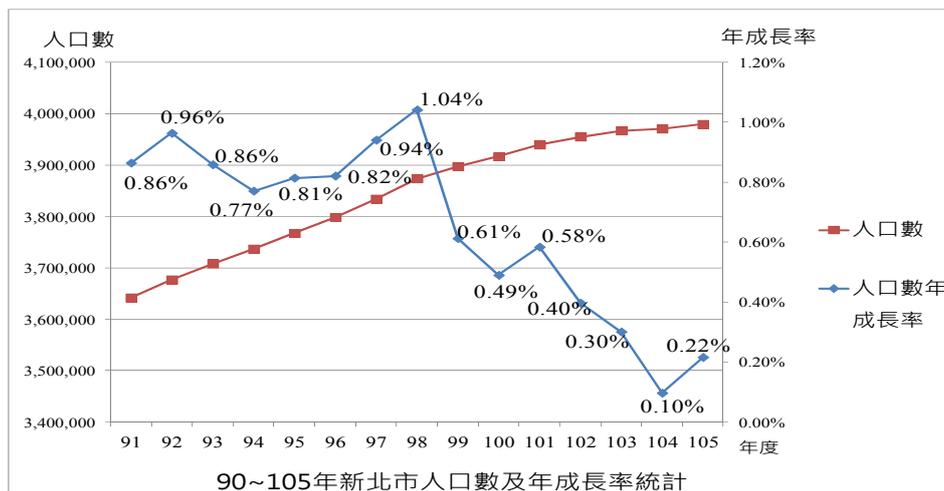
2.8 社會經濟環境發展

2.8.1 人口現況及趨勢

近 50 年，本市人口由 49 年的 83 萬人至 99 年達 389.7 萬人，至 105 年達 397.9 萬人，成長 4.8 倍，而相較於 90 年的 361 萬人，15 年間約增加 37 萬人，成長 10%，高於全國人口 5% 成長率。即使近五年來成長趨緩，成長率仍維持在 0.25% 上下，平均每年人口數增長約 1 萬人，且此仍未納入未設戶籍的外來工作人口、移工人口等。為全國人口最多的縣市，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17%。針對人口成長趨勢呈現以下現象：

一、整體人口成長趨緩，戶數成長仍穩定成長

本市近二十年來的人口成長率逐年降低，76 至 81 年的人口年平均成長率為 2.46%；82 至 87 年為 1.43%；88 至 93 年為 1.1%；至 94 至 99 年間穩定維持在 0.85% 左右；99 年後則有較大幅度的下滑，至 105 年年平均成長率約 0.35%；目前呈現中、低速且穩定人口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要覽，105 年

圖 2.8-1 新北市歷年人口與戶數成長示意圖

雖人口成長趨緩，總戶數卻未見明顯成長趨緩，90 年 116.4 萬戶，105 年 151.1 萬戶，15 年間增加 34.7 萬戶，成長 31%，年平均成長率 2.07%，為人口成長率 3 倍。主要原因在於從大家庭、折衷家庭邁向小家庭化的社會過程，導致每戶戶量同步下降，在 90 年戶量人數是 3.1 人以上，至 99 年降至 2.77 人，105 年下降至 2.61 人。

二、溪北及淡水河口區域為人口成長主要熱區

觀察區域人口成長情形，鄰近臺北市且原有人口密度較高的區域呈現人口略微下降趨勢，尤其居住密度較高的溪南地區（中和、永和、板橋）最為明顯；另同樣呈現下降趨勢的區域則為東南方之外圍地區，如瑞芳、平溪、雙溪區。相對人口成長幅度較高的地方則集中於北觀地區，尤林口至石門等區；次之則為三峽、鶯歌與蘆洲區。顯見本市具有成長動能由內環往外環擴張之趨勢。

三、臺北市都會區人口外移潮為人口成長的主要動能

本市出生人數由 89 年的 44,924 人快速下滑，至 94 年止穩，至 105 年為 34,148 人，總成長率為-23.99%。一般生育率由 89 年的 4.2%，下降至 99 年到最低的 2.5%，後又上升至 105 年的 3.3%。

相對自然成長，社會增長率已是左右本市人口的重要因素。人口流動情形以「對臺北市遷出遷入」以及「新北市內部遷徙（各區之間相互遷出遷入）」為大宗。

- (一)除北海岸及東部、南部山區外，臺北市對本市各區皆呈現淨遷入態勢，尤其以汐止、新店、淡水、蘆洲、板橋等區人數最多。但若以趨勢面觀察，動能已逐漸由第一環中永和、板橋、新店、三重、蘆洲等，轉移至三峽、淡水、林口等第二環行政區。
- (二)人口遷移的第二大宗則為內部遷移動力，本市的內部遷徙動力與臺北市遷入本市動力相似，人口由核心區向外環移動。內環的三重、板橋與中永和是人口淨遷出量最高的區域，遷入區域則同樣集中於林口、三峽、樹林等區。
- (三)臺北市以外的其他縣市遷移入本市的人口數量，在 70 年至 90 年間為高峰，主要為就業驅力所帶動之城鄉移民；而近十年此趨勢已逐漸減緩。外來人口移入主要集中於林口、汐止、淡水、蘆洲等區，成長幅度則以三峽區較為明顯。

四、核心區人口密度高

105 年全國人口密度約為 648.42 人/平方公里，本市的人口密度為 1,934.5 人/平方公里，為臺灣的 2.98 倍。且相較於 89 年的人口密度（1738.3 人/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約多出 200 人，顯示本市近十年間，都市擁擠的程度不斷上升。

人口密度較高地區為永和、蘆洲、板橋、三重、中和及新莊區，每平方公里平均逾 2 萬人，永和區更達 4 萬人/平方公里，而人口密度較低的行政區，

皆位於本市的東南邊，每平方公里僅約 50 人，包含平溪、雙溪、石碇、坪林及烏來區。

五、少子高齡化趨勢漸顯著

早期本市因為提供就業機會，致使人口的組成呈現青壯年。105 年 15-64 歲的人口比例佔了全市人口的 75.54%，相較 89 年的 72.45% 呈現增長態勢，也顯示本市仍以青壯年為主的人口組成型態。但近來亦有受到高齡少子化影響之趨勢，出生人數至 99 年降到最低，過去 16 年本市出生人數總成長率為 -23.65%，生育數銳減。惟雖仍受到高齡少子化的全國性趨勢影響，但程度相對輕微。

105 年本市老化指數 91.82(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相較全國老化指數 98.86 低，屬於全國第六年輕的縣市。又撫養比(每 100 個工作年齡人口(15 至 64 歲人口)所需負擔依賴人口(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從 89 年的 38%，逐漸降至 105 年的 32%。其中東北角與南部山區，其相對具有較高的扶養比，而最嚴重的平溪、雙溪、坪林、石碇、貢寮等區的扶養比皆已近 50%，呈現高扶養負擔。

六、小家庭化趨勢明顯

本市住戶人數日益縮減，89 年一般住戶人數是 3 人以上，但從 93 年起開始少於 3 人，以 2 人住戶最常見。觀察 89 年至 105 年戶量變化，本市每戶平均人口逐年遞減，由 3.14 人下降至 2.61 人。

2.8.2 產業發展

一、總體發展概況

民國 79 年本市就業人口以二級產業與三級產業居多，各佔 47.7% 與 50.1%，人數分別約 56 萬人與 59 萬人，而一級產業人口數則僅 26,000 人，佔全市就業人口數 2.2%。隨全球化與臺灣整體產業結構改變，三級產業人口逐年增加，至 104 年佔比攀升至 63.9%，人數較 79 年增長一倍，達 124.2 萬人，為本市最多人從事的產業類型；二級產業人數亦呈增加趨勢，惟佔比下降至 35.5%；一級產業人口則下降至 13,000 人，僅佔全市就業人口數 0.7%。整體就業市場轉型朝向三級產業為主的發展型態，二級產業次之，一級產業逐漸式微。

二、農漁業發展

以整體環境言，內陸地區以石碇、坪林、三峽區為重要農業產區；平溪及雙溪為重要生態、休憩區；海岸地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等為結合農、漁產業、生態、休憩等，為多元觀光休閒農業聚落。而發展農村產業所需之基本農路及水利灌溉系統建設，尚稱完善。

本市農業鄰近高度發展都會區，農業種植多為蔬菜之短期性作物，距離都會發展較遠的外環區農業雖仍保有傳統農漁耕作型態，但因人口外流、耕作面積小而碎裂，加以山坡地多、因地理因素致氣候受東北季風影響甚烈，氣溫低且多雨因而只能一期作等因素，土地資源型態不若臺灣中南部。然雖

大多以茶葉、果樹等經濟作物為主，僅少糧食作物如稻米，但環繞大臺北都會區龐大消費人口之市場因素，為本市農業發展上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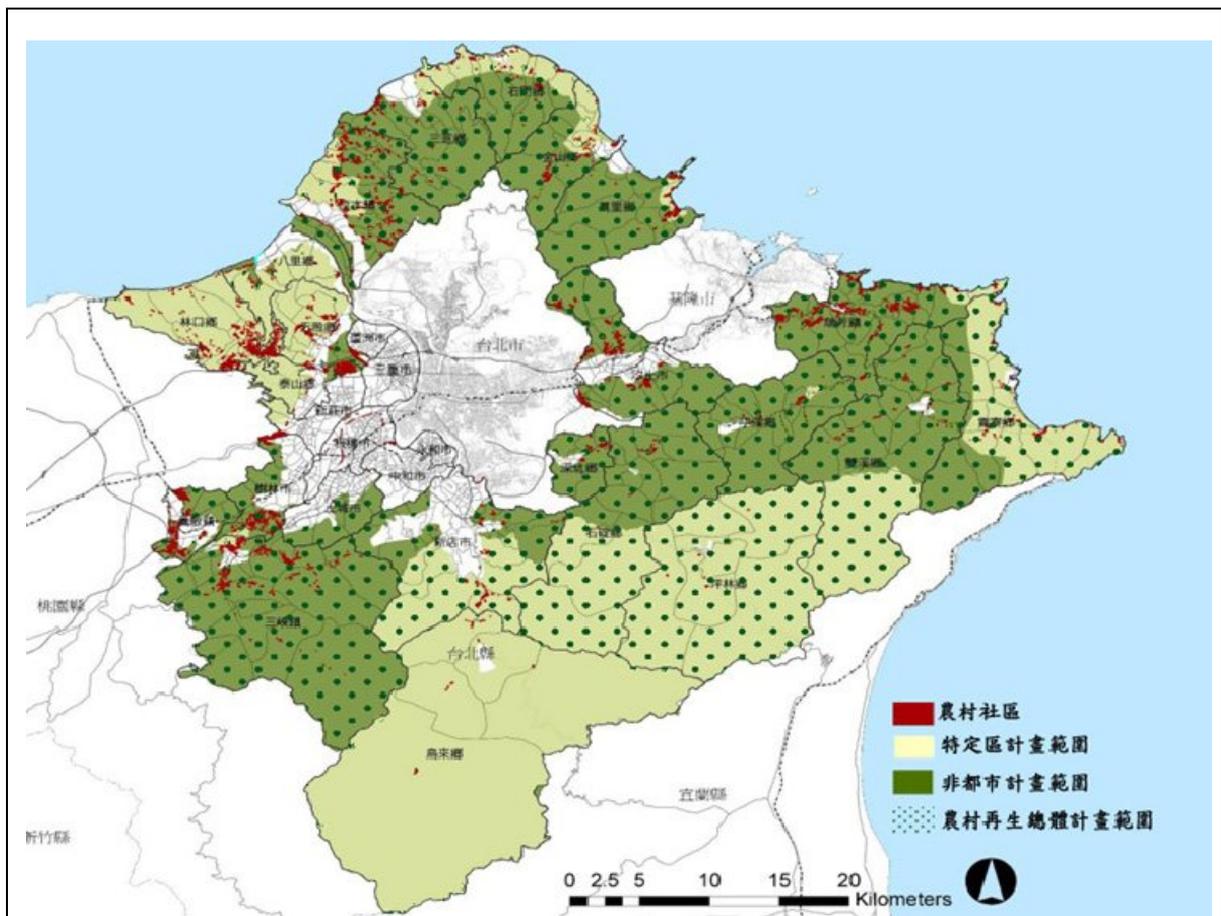
(一)農村社區

本市農村土地包括土城(部分)、樹林(部分)、三峽、鶯歌(部分)、五股(部分)、新店(部分)、汐止(部分)、深坑、石碇(部分)、坪林(部分)、淡水(部分)、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部分)、貢寮等，為本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實施範圍。

1.農村分布及特性

三峽、石碇、坪林、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等區，為農村聚落分布較多之區域；其中三峽、石碇、坪林區以農業生產為主；貢寮、瑞芳、雙溪、平溪、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等則以休閒農業為主，農漁業生產為輔。

- (1)農業生產為主：三峽區、石碇區、坪林區。
- (2)休閒農漁業為主：貢寮區、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等。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101年8月

圖 2.8-2 新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範圍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2.農村再生推動

以農村社區發展為重點考量，以朝有秩序之社區發展與土地管理，並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結合政府、專家與農村、民間組織力量，以計畫導向、軟硬兼施，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並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注重農村文化之保存與維護及農村景觀之綠美化等。相關措施如改善社區整體環境、道路綠美化；設置意象廣告、休憩公園、生態步道；活化農業休閒產業，成立農夫市集、創意市集，舉辦有機蔬果節；產銷專業訓練及技術研發等。

(二)農特產品產量產值

本市農業產量 104 年約 7,729 公噸，農產品種類多樣化，稻穀以金山區占全市產量 29.01%最多，淡水區占 17.54%次之。除稻作之外尚有普通作物及特用作物，而各類農產品佔市內各項全國產值最高者有甘藷(主要產區在林口、三芝、金山、萬里等區)、竹筍(主要產區在三峽、五股、八里等區)、檳榔(主要產區在三峽、雙溪、新店等區)、茶葉(主要產地在坪林、石碇、三峽等區)、藥用植物 - 山藥(主要產地在三芝、貢寮、雙溪等區)等。

(三)漁業

1.漁港

本市海岸線多彎曲天然，海灣甚多，其間有三貂角、鼻頭角、富貴角三大岬角，而沿岸地質多為岩礁石地帶，外海為寒暖流交匯之水域，形成魚類群集之良好漁場，漁業環境優良。漁業以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為主，主要漁獲物為鯖、正鯉及鎖管。

瑞芳、貢寮、淡水、石門、金山及萬里等區為傳統漁鄉，漁港計有 30 處，包含下罟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塊厝、後厝、麟山鼻、富基、老梅、石門、草里、中角、磺港、水尾、野柳、東澳、龜吼、萬里、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龍洞、和美、美艷山、澳底、澳仔、龍門、福隆、卯澳及馬崗等處，為第二類漁港。分別隸屬淡水、金山、萬里、瑞芳、貢寮等五個區漁會之服務範圍。

2.漁港發展

本市漁港因毗鄰大臺北都會區，市內又有東北角、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海岸景觀秀麗、交通便利，漁港亦成為民眾假日重要的旅遊去處。為促進漁港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利用漁港既有資源並結合周邊之觀光休憩活動，設置休閒遊憩設施；開闢藍色公路航線連結主要漁港以帶動海上觀光，如淡水第二、野柳等漁港；設置魚貨直銷中心提供遊客購買新鮮魚貨的場所，如深澳、富基等漁港。

三、工商業發展

本市發展較為蓬勃的產業包括製造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以產業分布的企業數來看，大多集中於板橋、三重、中和、新莊、新店等五區。

主要產業空間分布方面，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主要分布於各工業區如五股、蘆洲、新店、林口、汐止等區；批發零售業由於考量地價相對臺北市低廉因素，多於本市設置倉儲，以電腦周邊、軟體、電子設備批

發為最大宗，書籍文具、服飾、食品、醫療用品次之，如五股家具街、三重布街、新莊成衣批發等。在民生工業方面以紡織相關、玩具文具製造及醫療器材等產業產值較大，其中布業分布於板橋、新莊、三重區，玩具文具分布於蘆洲、樹林區，醫療器材以新店、三重區為主。

產業發展面臨老舊工業區更新及轉型問題，二級產業發展缺乏適當環保措施與土地使用管理，致未登記工廠座落於農田，污染環境，使鄰近地區生活品質受損。

整體而言，本市產業空間分布特性如下：

- (一) 為臺灣地區工商發展第一大市，過去以製造業為主要的工業發展目標，而早期傳統產業發展對於省道交通依賴程度高，故工廠空間分布主要集中於三重、新莊、樹林區等舊臺一省道串連之區域，而五股、泰山、中和、土城區為第二環之工廠聚集區。
- (二) 近年受到產業轉型、外移與臺北盆地都市化的影響，舊臺一省道沿線工廠逐漸歇業與外移，工業活動減少。
- (三) 由汐止沿國 3 往南至新竹科學園區之沿線產業用地，已形成臺灣重要的北臺高科技走廊，此廊帶包括汐止、南港、內湖、新店、中和、土城等。
- (四) 隨著產業結構調整，主要工業基礎由機械、金屬製品業逐漸轉變為電腦製造業與電子零組件，而工業活動版圖亦隨之自西(國 1)向東(國 3)遷移。

四、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編定工業區發展概況

本市工業用地來源主要包括有都市計畫劃設之工業區及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創新條例(現行為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之工業土地，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約 2,6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之 10.6%，區域內廠家數約 16,700 家；編定之工業區則包含瑞芳工業區(39 公頃)、樹林工業區(22 公頃)、新北產業園區(141 公頃)、土城工業區(107 公頃)、泰山工業區(123 公頃)及林口工業區(52 公頃)，廠家數約 1,800 餘家，而除瑞芳及新北產業園區位於非都市土地，其餘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另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言，屬丁種建築用地約 620 公頃。

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產業以傳統民生工業為主；科技產業用地則多屬民間開發，產業型態多以技術層次較高的光學零件、精密模具及高科技電子產品為主，其部分以廠辦型式發展，土地利用較集約。而編定工業區係因特定產業發展而劃定，其產業別主要以生產相關金屬、機械設備產品之中間零組件為主。

在都市發展結構變遷下，原有許多位於市中心區的老舊工業區，在土地使用漸不相容、面臨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的壓力，逐漸退出核心地區。由空間區位看，已歇業之工業區主要聚集於緊鄰臺北市外緣地段，例如中和、板橋、新莊與三重區等。

住工混合使用沿台 65 線與捷運建設沿線發展，造成居住環境品質低落及產業發展干擾，其中以新莊區、三重區非工業使用比例偏高。近年來隨著產業外移與轉型及捷運建設開闢等，促使地區土地使用改變，樹林、板橋、鶯歌與新店區亦逐步轉型，朝提供日常生活機能與商業服務性質為主。

五、未登記工廠

依據 106 年 6 月統計資料，本市列管尚營業中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共計 2,758 家，其中位於農業區約 1442 家，約占列管家數 55%。主要分布於五股、樹林、板橋及三重區，座落分區依序為住宅區、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在產業類別方面，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最高，紡織業其次，塑膠製品製造業佔第三。眾多中小型未登記工廠部分為合法廠商之衛星工廠及民生所需之工廠，對經濟發展及工作機會有所影響。

未登記工廠聚集區主要有樹林柑園地區及泰山楓江地區兩處，皆為非都市土地之農業區。其中樹林柑園地區主要產業以紡織業為主，傢俱製造次之，金屬製造第三；泰山楓江地區因毗鄰新北產業園區，其使用以倉儲使用為主。

配合經濟部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放寬 97.3.14 前已存在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6.2 前，經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規定並繳交回饋金後，准予核發臨時工廠登記。取得核准後，於 109.6.2 前得免受罰責，於 103 年經稽查，輔導其至合法用地辦妥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迄今(3 年內)輔導共計 277 家 (申辦臨時工廠登記有 1,477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有 636 家)。另為輔導合法經營，經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計五股(壘鈎坑(北)，4.656 公頃)、泰山(自強路，2.703 公頃)及樹林(武林段，3.437 公頃)等三處，皆位屬都市計畫保護區。

2.8.3 觀光遊憩

一、觀光產業發展優勢

(一)全臺最大內需消費市場

本市總人口數加計臺北市人口，將近全臺 1/3 人口與消費市場聚集於大臺北都會。

(二)觀光資源多元且豐富

全國觀光資源約計有 900 餘處，其中位於本市境內計有 86 處，占全國之 9.43%，排名第二，僅次於臺北市；本市山、海、河、港及文化古蹟等觀光資源齊備，國際平溪天燈節與貢寮海洋音樂祭等人文節慶，每年更吸引數十萬人次，極具觀光吸引力。

(三)淡水河之大河文化

淡水河為大臺北地區發展起源，河濱公園及人工濕地的發展已成型。優美的水岸資源及人文景點，為熱門觀光景點，年遊客人數為本市之最。

(四)多元文化與人文特色

為外來人口最多之城市，亦有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等少數族群的聚落與文化，創造多元人文特色；另國際級表演藝文大師匯集，為本市帶來獨特的藝文饗宴。文化資產上，具有六大國定古蹟諸如林本源園邸、淡水紅毛城等，加計相關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126 處，並有平溪天燈節、野柳神明淨港等 8 處民俗及有關文物，另有廖瓊枝之歌仔戲、王錫神之製鼓工藝等 19 個傳統藝術，顯示多元豐富的人文資源。

整體可區分為(1)文化觀光：淡水、瑞芳、平溪、三峽、鶯歌；(2)生態觀光：野柳、瑞芳、十分、貢寮、烏來、碧潭；(3)低碳觀光：平溪、雙溪、坪林、深坑、石碇；(4)醫療觀光：金山、萬里溫泉；(5)藍色公路系統等不同類型。

(五)交通基礎建設完備

擁有廣闊且便捷的大眾運輸網絡，區內公路網絡綿密，捷運、鐵路、高鐵及高速公路貫穿其間，提供旅客無縫隙的旅遊交通接駁。其中新板地區三鐵共構，捷運網絡綿密，交通客運密集且業者眾多，為本市交通樞紐。

(六)消費價格較低

相較於其他國際大都會，大臺北地區物價高昂，而本市旅館餐飲價格較臺北市更具競爭優勢，對於具有成本考量之旅行業者及消費者具吸引力。

(七)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及自由行

兩岸交流日漸頻繁，來臺陸客成長迅速。

(八)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建設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及都市更新，提升本市國際化程度，包含水金九國際魅力據點、國際觀光旅館招商、臺北港灣、環狀捷運線建設等。

(九)國際觀光客聚集大臺北地區

有近 70%的國際觀光客聚集北臺灣，且以商務旅客居多，地理區位特性與觀光資源互補性，具備商務旅客自由行之發展機會。

(十)銀髮經濟市場形成

高齡化時代來臨，帶動休閒、養生及旅遊之發展需求。

二、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現況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市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於 105 年止已達 49 處，較 99 年增加 4 處。歷年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呈上升趨勢，105 年遊客人次成長至 4,548 萬人次，較 99 年增加約 1,675 萬遊客人次，成長 58%。超過百萬遊客人次之觀光遊憩區，共有 12 處，其中在淡水河出海口兩岸之淡水金色水岸、八里左岸公園及淡水漁人碼頭，都超過 300 萬人次。

三、住宿設施現況

在住宿設施方面，面臨高級住宿設施不足問題，大多遊客依靠臺北市高級住宿服務，本市現有 1 間國際觀光旅館位於淡水區，觀光旅館 4 間分別位於中和、新店、石碇及深坑區，共提供房間數 472 間，另近年將籌建觀光旅館 5 間，將提供 1,639 房間數。

合法旅館 235 間，提供房間數 9,438 間，並有民宿 129 間，提供房間數 486 間。按觀光分區以三鶯旅館數 172 間最多，東北角遊憩帶民宿 79 家最多。

四、風景特定區

本市境內風景特定區包括有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4 處及市級風景特定區 4 處，整理如表 2.8-1。

表 2.8-1 新北市內風景特定區整理表

風景區名稱			面積(公頃)	主管機關	備註	
1	北海 岸及 觀音 山國 家風 景區	北海 岸地 區	野柳風景 特定區	457	交通部觀光局	部分位屬都市計畫區(包括北海 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石門都市計 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都市計 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餘 屬非都市土地主要為特定農業 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為主，及核二廠所屬之特定專用 區等。
2			北海岸風 景特定區	3,293	交通部觀光局	
3		觀音 山地 區	觀音山國 家風景特 定區	1,856	交通部觀光局	都市計畫區
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 區			13,725	交通部觀光局	都市計畫區
5	十分風景特定區			57	新北市觀光旅遊 局	都市計畫區
6	烏來風景特定區			152	新北市觀光旅遊 局	都市計畫區
7	碧潭風景特定區			248	新北市觀光旅遊 局	都市計畫區
8	瑞芳風景特定區			2,139	新北市觀光旅遊 局	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專用區、鄉村 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河 川區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8.4 交通運輸

一、港埠發展與貨物運輸

(一)港埠定位與相關配套政策未落實，臺北港貨運量成長不如預期

臺灣近年因產業升級的影響，以高科技產業為發展主軸，傳統產業逐漸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原本低價、大量的出口商品逐漸改為以「短、小、輕、薄」的商品為主，國際港埠貨運量成長均不如預期，連帶影響航商停靠意願及航線的流失，加以東亞各國國際港埠優勢高、競爭力強，造成整體轉口貨櫃量縮水。

依 96 年「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 96~100 年」臺北港預測貨櫃營運量達 271 萬 TEU，然 5 年後之預測營運目標已修正至 59~64 萬 TEU，在整體大環境發展不如預期的情況下，如何透過策略及制度的改善來提升運量以強化港埠競爭力，乃為臺北港未來發展的當務之急。

(二)臺北都會區消費性物流集聚地，轉運點分散有待整合

本市為臺北都會區消費性物流集聚地，平均約 2/3 業務圍繞在都會區周邊，主要負擔臺北都會區的消費性貨物運輸。業者多各自於本市境內設置 2~3 處貨物處理場站，各場站分布極為分散，產生大量且無序的貨運車流，運輸效能不彰、不易整合。

二、都市與城際交通運輸

(一)人口成長與道路限制，道路容量拓展空間有限

道路供給不及需求之增加，且全市道路平均寬度相對狹窄，12 公尺以下道路約占 72.3%；此外，隨近年市內快速都市化發展、主要發展地區人口成長快速，道路層級與規劃未能因應未來發展，且道路容量增加有限。全市 25 公尺以上道路，已有 63% 以上有高架道路或捷運建設規劃，未來道路容量拓展空間有限。

(二)聯外運輸需求，銜接臺北市幹道負擔大

聯外運輸需求以往來臺北市為主，市內旅次主要分布在西側核心區，銜接臺北市幹道負擔大；另全日私人運具使用比率高達 62%，大眾運輸使用比率占 31%，私人運具使用率高，影響道路效能與生活品質。

(三)部分交流道周邊地區發展無適當之開發利用

交流道多分布於溪南及溪北策略區，近期興建完成通車之交流道多在新莊、樹林、板橋浮洲及土城等主城區外環部分，另中永和因交通流量等因素亦新增交流道以疏散尖峰車流。

交流道周邊現況發展較高強度開發為連棟透天或公寓建築，以零星商業使用及住宅為主，而低強度開發區周邊則多為空地及雜草，較無適當之開發利用。

(四)路網結構未能因應多核空間發展

1. 聯外運輸需求大，需改善大眾運輸連結不足之問題。
2. 高快速路網已臻完整，國 1 臺北桃園間雖有容量不足的問題，在五股楊梅高架完成後將可有效增加容量，但國 3 路廊已近飽和，配合產業與都市發展需求，應能推動國 3 替代路廊。
3. 未來空間發展呈現多核心的發展態勢，除西側的溪南與溪北地區與臺北市之間的廊道為運輸瓶頸所在，北觀地區往溪北、溪南之需求，亦為主要交通課題。

(五)停車管理效能不彰，影響道路使用與效能

路邊停車位供需應配合都市發展，並逐步朝向停車路外化，避免在使用成本低、停車便利且道路狹窄的先天限制下，導致機車持有率逐年成長。

三、大眾運輸服務與人本空間

(一)擴增大眾運輸服務與永續經營

1. 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建設

因主城區道路容量擴充不易，配合推動捷運三環三線，提升軌道運輸可及性。另如三鶯線、安坑線、淡海線之沿線活動人口較低，宜

配合人口引入，以利路線永續經營，避免公共投資的浪費。

2. 道路空間不足，接駁、轉運與調度站用地缺乏，影響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二) 人本空間(人行、自行車)推動

1. 捷運站多沿省、縣道設置，過去公路系統未提供人行道，加以現有捷運站多位於發展密集之都市計畫區內，使得捷運站周邊普遍缺乏人行空間，應考量配合捷運環狀線復舊路廊，檢討人車共道之道路配置；另水岸空間雖已陸續設置越堤道與越堤陸橋，串連便利仍嫌不足。
2. 現有自行車系統缺乏通勤、通學型路網，遊憩型自行車道不易與居民日常生活結合。

四、遊憩區交通運輸

(一) 大眾運輸品質有待提升

各遊憩區多欠缺友善又易於使用的遊憩運輸系統，遊客多仰賴個人運具，使遊憩據點周邊的道路系統遇假日便嚴重壅塞，景點周邊也面臨停車空間不足、臨停嚴重等問題。

(二) 河海船運發展受限

藍色公路受航速低、橋高限制、航道水深與水位高度限制及季節性限制，難與陸路運輸競爭。發展定位宜朝以遊憩運具為主，配合套裝行程，發展成為特色運具，以發揮城市行銷與促進觀光發展的功能。

2.8.5 公共設施

一、文教設施

高齡少子化趨勢，直接衝擊學生人數減少與老年人口增加。面臨學齡兒童減少，致使閒置校舍增加及學生人數過度集中、規模不均等現象。

本市 14 歲以下人口已從 89 年 755,700 人下降至 105 年 507,423 人。各校學生數減少(國小)由 89 年 320,394 人降至 105 年 195,706 人，計減少 124,688 人。另學生人數過度集中，規模不均之現象，如主城區每人享有校地面積約 13 m²/人，外環區每人享有校地面積則約 31 m²/人。

二、開放空間

人口密集地區，開放空間相對不充足，溪北地區約 1.51 平方公尺/人、溪南地區約 1.15 平方公尺/人。

三、醫療設施

醫療衛生機構醫學中心包括有淡水區馬偕醫院、板橋區亞東醫院；區域醫院包括有新店區慈濟醫院臺北分院、耕莘醫院，汐止區國泰醫院、三峽區恩主公醫院、三重區市立聯合醫院、新莊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八里區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及中和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其餘為地區醫院共計約 42 所。

(一) 醫療分區

外環區老年人口比例較高，除本市提供之醫療服務外，可利用臺北市醫學中心及區域中心，分別有 8 家、12 家分擔本市較偏遠地區之醫療需求，透過醫療分區滿足地區醫療不足之情況。

按現行醫療分區，大臺北地區(一級醫療區域)分為臺北、基隆、宜蘭(二級醫療區域)，又細分為次級醫療專區，本市屬次級醫療分區中之北區、西北區、中區、西區、南區、東區及基隆區，其中基隆區扶老比較高，但醫院相對不足，西區及西北區跨區就醫情況較其它區多，主因為這兩區病床嚴重短缺造成(西區短缺 1,182 床，西北區短缺 817 床)。

(二) 其它醫療指標

全臺六都中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數，排名第一為臺北市每萬人口 149 人，而本市每萬人口醫事人員數 57 人，為六都中最低者，且低於全國平均 88 人，顯示本市境內之醫事人員數不足。

四、水資源設施

(一) 下水道建設

1. 污水下水道

本市自 68 年起開始辦理市區污水系統建設，截至 105 年 6 月底，用戶接管戶數為 73 萬 4,684 戶，接管普及率為 73.98%(舊制)、48.64%(舊制)；另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減至 32 萬 86 戶。期間並持續推動排水、污水建設及整頓河岸親水空間。

污水處理區分 4 個系統，臺北近郊系統屬淡水河系新店、板橋等 14 區，屬人口密集之大型污水系統，多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獨立系統為林口、淡水等 5 區，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該獨立系統之污水；水源區系統為坪林、烏來等 5 區，屬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郊外地區系統為金山、萬里等 8 區，人口密度低且屬郊外地區之污水系統。其中臺北近郊系統污水集中由八里污水廠處理，仍為大系統模式，管理風險高、缺乏水資源再利用與彈性，處理量不足將影響淡水河污染整治成效，八里污水廠設計處理量為 132 萬 CMD，現況處理量為 120 萬 CMD(目標年 121 年總不足約達 50 萬 CMD)。

2. 雨水下水道

在新建雨水下水道部分，配合新莊副都心、頭前重劃區、林口重劃區、臺北大學等開發區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 793.46 公里，目前已建設 669.23 公里，實施率達 84.34%。除新建雨水下水道外，本市部分之雨水下水道規劃，距今已達 20 年以上，自 88 年起即針對主要地區之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迄今已完成板橋、新莊、新店、樹林、土城、中永和、泰山、三重、蘆洲、汐止與深坑等 12 區的規劃檢討，並辦理五股區之規劃檢討中。

(二) 自來水建設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自來水普及率為 97.61%，另無自來水地區供給改善部分，102 年度已改善 3,250 戶、103 年度改善 3,511 戶、104 年度改善 2,612 戶、105 年度計畫改善 3,000 戶。

水源設施有翡翠水庫、青潭堰及直潭壩，供給臺北市及部分新北市都會區的公共用水。其他水源設施包括位於桃園市的石門水庫及基隆市

的新山水庫，分別供給本市與桃園市接壤的行政區及本市東北部的部分偏遠地區，其餘偏遠地區大部分公共用水仍取自河水、溪水或山泉水。

大臺北地區平地開發已趨飽和，導致周邊山坡地陸續開發興建成高地集合社區。高地社區由於地勢高，自來水水壓無法到達，故早年均依自來水處營業章程之規定，由開發單位(建設公司)自行設置間接給水系統採間接加壓方式供水。

五、廢棄物處理設施

垃圾清運人口數由 91 年 351 萬 9 千人至 104 年為 397 萬餘人，人口數成長 45 萬餘人，每年垃圾生產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由 91 年 137 萬餘公噸及 1.07 公斤/日-人，降至 104 年為 94 萬餘公噸及 0.649 公斤/日-人；每年垃圾清運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則由 91 年 129 萬餘公噸及 1.01 公斤/日-人，降至 104 年約 34 萬餘公噸及 0.237 公斤/日-人，垃圾產生量及垃圾清運量明顯下降。

事業廢棄物依 99 年申報量統計約 1,461 萬公噸，其中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約 925 萬公噸。另 102 年全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為 1.127%，本市為 1.303%，較全國回收再利用率高；廚餘回收率為 14.46%，高於全國平均之 10.67%。

各區清運垃圾均由新店、樹林、八里垃圾焚化廠及八里垃圾衛生掩埋場統一處理，三座垃圾焚化場總處理量為 3,600 噸/日。為妥善清運垃圾，規劃部分區域設置垃圾轉運站，以增加垃圾清運效率。在水肥處理方面，平均每日清運量為 70 公噸，目前僅三重、永和、汐止、新店及淡水區公所有提供轄區內居民水肥清運服務，最終處理地點為臺北市。

六、殯葬設施

本市設有一處殯儀館，位於板橋區；另於三峽與土城區交界處設有火化場一處，裝置 12 座火化爐及 5 座禮堂廳：

(一) 公墓使用概況及需求

至 104 年底全市共計有 228 座公墓，平均使用率為 65%。

(二) 納骨塔使用概況及需求

至 104 年底全市納骨塔計有 39 座，總容量約 173 萬個，使用率約 21%，若以每年需求 2 萬 5,000 個塔位計算，現有存量尚可使用 50 年以上。

(三) 火化場使用概況及需求

12 座火化爐之火化量自 91 年火化量 8,904 具，使用率為 58%，逐年提高，至 100 年火化量達到 13,368 具，使用率為 68%。以 101 年度火化量 15,024 具為基礎，推估火化爐可使用至 114 年。

(四) 殯儀館禮廳使用概況及需求

10 間禮廳 95 年使用量為 8,215 場次，至 100 年使用量提高為 9,384 場次，各禮廳不分淡、旺日整體之使用率已達 78%。以 100 年使用市立殯儀館禮廳數為 9,382 人之使用率計算，推估於 105 年達最高使用量 (13,680 場次)，相較其他設施有不足之情形。

七、能源設施

臺灣電力整體規劃係以北、中、南三個分區為主，北部地區為新竹縣鳳山溪以北之地區，而本市境內有汐止、深美及板橋 3 座超高壓變電所。北區民國 101 年度供電量為 11,476 千瓩，用電量為 13,700 千瓩，由中部地區調配電力 2,224 千瓩至北部地區使用，依臺電統計數據，北部地區為三區中供電量最多地區，但用電量亦最大，約占全臺之 40%，目前暫能維持供需平衡，如尖峰不足之電力則從中部地區調度。

市轄內有三座核電廠，兩座運轉中的核電廠(核一廠、核二廠)，位於石門及萬里區，另核四廠位於貢寮區，已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核定「龍門(核四)電廠停工計畫及封存計畫」。

另有兩座火力發電廠，分別位於瑞芳及林口區。此外，本市境內尚有位於石門區的風力發電機組，及位於翡翠水庫下方的桂山水力發電廠，其中臺電石門風力發電站為臺灣本島第一座商業運轉的風力發電機組，於 93 年 12 月啟用，年平均發電量約為 959 萬度；桂山電廠位於北勢溪與南勢溪匯流處、翡翠水庫下游，前身為興建於 30 年之龜山電廠，屬川流式發電站，引南勢溪水發電，排入北勢溪，現歸屬臺灣電力公司管轄，同時亦是新店溪各發電站的行政、遙控中心。

為推動再生能源，於 102 年起陸續推動公有房舍屋頂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103 年底前可設置 6000kWp 以上的太陽光電系統，年發電 600 萬度以上。並推動民間住宅及廠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改善本市發電結構。另八里、樹林、新店等三座垃圾焚化廠，利用焚化熱生產綠色電力，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第三章 發展預測

3.1 人口總量預測

本計畫人口總量預測依「趨勢法」、「世代生存法」以及「就業乘數法」，並配合政策引導的假設情境推估。主要分析變數，包括居住人口、家戶數、戶量以及年齡結構。人口總量預測或分派模式兼顧人口成長理論、經濟基礎理論，並納入空間互動為基礎，依據前三種模式推估未來可能的人口成長。

人口推計項目包含總人口數、家戶數、戶量以及年齡結構。依統計資料公布時程，以民國 99 年(2010 年)為基年，進行計畫年期 115 年之人口推計。另所採用參數或推估數值的空間最小單位為「區」，並考量人口相關推計的空間發布單元上，涉及人口流動之因素多，故配合各行政區之發展現況與條件，係以本計畫所劃分之「策略區」為人口相關推計的發布單元。

3.1.1 總體人口推估及預測

一、全國人口總量

依「全國區域計畫」發展預測之人口總量，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以 104 年底男、女性單一年齡戶籍人口數做為基期，加入出生、死亡及國際戶籍淨遷移等假設，將每個人的年齡逐年遞增，推估出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依據中推計結果，113 年人口總量達到高峰 2,374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115 年之人口總量為 2,372 萬人，「全國區域計畫」乃以該總量作為計畫目標年(115 年)之人口總量。

而「全國區域計畫」對各直轄市或縣(市)人口總量之分派作業，係以各直轄市或縣(市)之現況人口、住宅吸引、交通成本、產業發展狀態等，推估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之發展趨勢。亦即將住宅吸引、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納入考量，以推估未來各直轄市、或縣(市)人口總量，乃推估新北市 115 年人口為 403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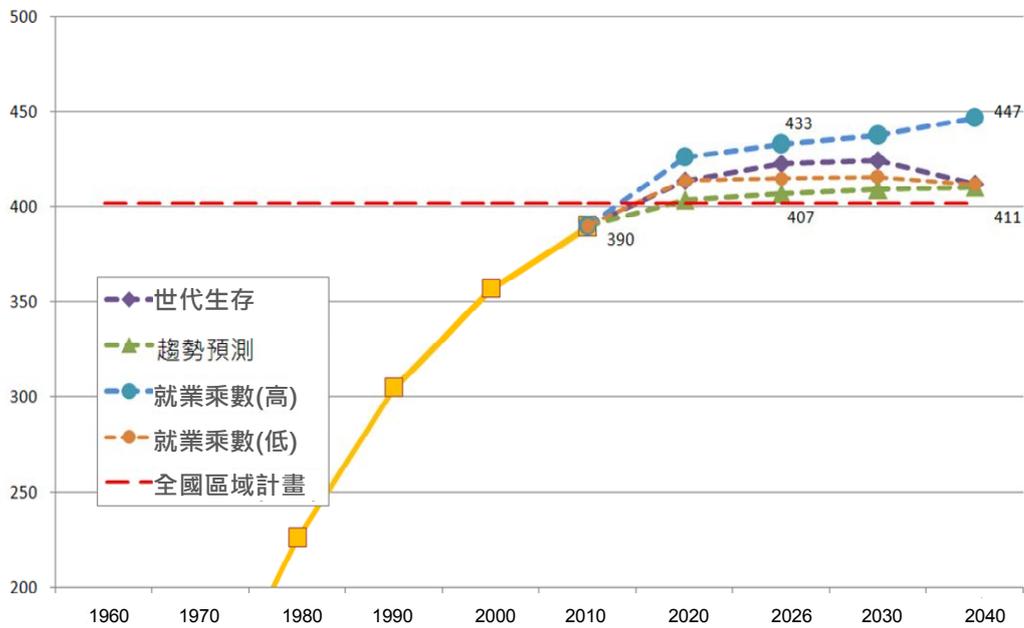
二、新北市人口總量推計

本計畫新北市人口總量推估除參酌「全國區域計畫」之分派結果，並以趨勢法、世代生存法及就業乘數法三種模式，推估計畫年期人口之高推計值及低推計值區間，其中：

1. 就業乘數法以臺北市與新北市的及業人口推估為基礎，並依據就業乘數的設定推估臺北市與新北市的總人口應在 650 萬人至 750 萬人之間，而在臺北市已幾近飽和的情形下，推估新北市於 115 年的人口增長潛力應在 415 萬至 433 萬人之間；
2. 推估值較低者則是以線性回歸為基礎的趨勢推估模式，115 年的人口增長潛力為 407 萬人；
3. 依世代生存法推估，則至 115 年為 423 萬人。

對比「全國區域計畫」對新北市 115 年人口分派為 403 萬人，應具成長壓力。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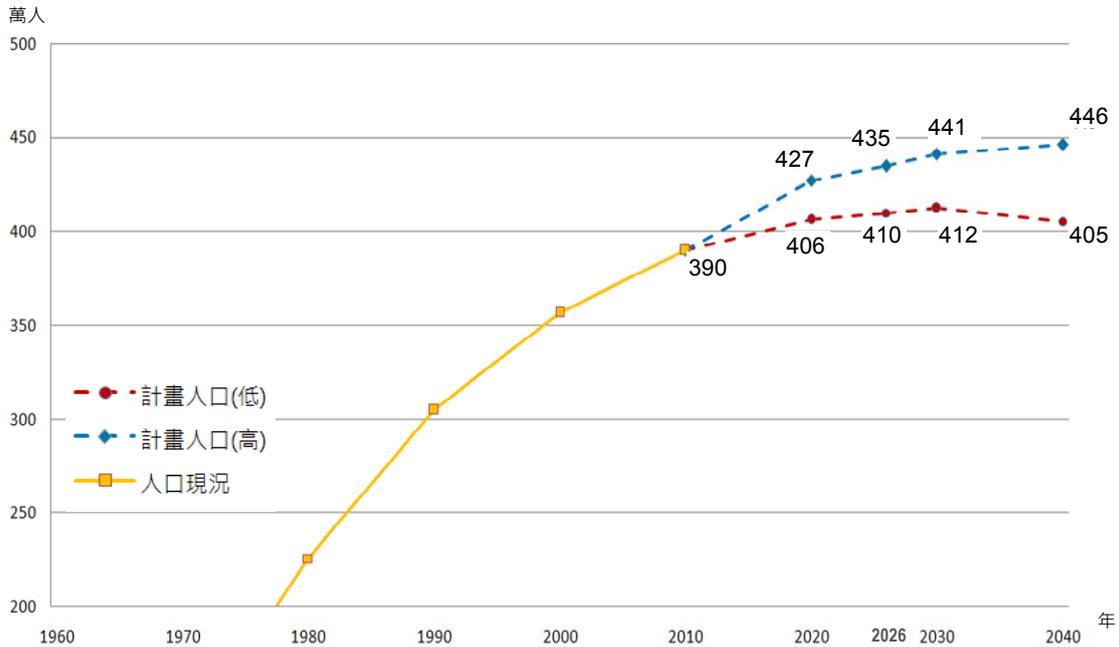
- (一)既有推估數據與實際居住人口有落差，人口推估多以戶籍人口為推估基礎，易忽略隱藏人口。依普查資料顯示本市 99 年常住人口已達 405 萬人，而外勞人口 99 年約 5 萬人，至 105 年已增加至 8.9 萬人，成長六成，估計總夜間人口至少已達 414 萬人。
- (二)北部區域人口持續成長，然臺北市居住用地已飽和，而北部區域既有的產業聚集效應，預期北臺磁吸效力仍強勁。然過去 20 年資料顯示臺北市常住人口已達飽和。
- (三)交通路網將提升新北市居住條件，並有望調節產業結構，捷運建設對地方產業發展之效果雖仍未明朗，但對居住條件影響性明顯為正向。
- (四)外勞人口料將大幅成長，外勞年成長率高達 12%。其中產業外勞數量隨經濟波動，過往呈現跳躍性的成長，而社福外勞也穩定成長。



目標年	趨勢預測	世代生存	就業乘數	全國區域計畫	(萬人)
115	407	423	415-433	403	
129	411	412	412-447	-	

圖 3.1-1 各人口總量預測模式比較圖

依據前述各項推估預測，考量環境與可容納人口，乃訂定高推計與低推計之人口總量，區域計畫目標年 115 年低推計人口總量為 410 萬人，高推計人口總量為 435 萬人，詳圖 3.1-2。並依推計之人口總量，就各策略區人口成長趨勢及城鄉發展軸線、相關產業、交通建設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推動等，進行各策略區人口分派。



單位：萬人	109年	115年	119年	129年
計畫人口(低推計)	406	410	412	405
計畫人口(高推計)	427	435	441	446

圖 3.1-2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推估圖

3.1.2 各區人口成長與因應策略

區域人口配置考量地理、交通、產業與土地使用等因素，判斷各地區之間的人口遷徙與流動。除依據未來趨勢預測結果，人口成長仍須依地區發展定位與可容納人口與等因素，考量成長管理、建設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政策面因素，並予以調整。其中可容納人口乃在訂定每人居住水準政策目標下，以可容許居住用地面積做為評估指標。

一、居住水準

以「每人居住水準」之指標，考量城與鄉之不同特性，以「主城區」及「外環區」分別訂定政策目標值。本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32.07 平方公尺(100 年底)，因應居住政策擬朝疏散居住密度，以都市集約發展模式，並提升居住空間與生活品質，故擬定主城區之溪北、溪南、汐止策略區居住水準目標(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為每人 45 平方公尺，外環區之北觀、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居住水準目標(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50 平方公尺，另主城區之三鶯策略區考量發展特性係依外環區之標準推估，以此評估各策略區可容納人口數，以調整人口分派。

二、各區人口分派調控

依高、低推計人口總量下，各區人口分派分別如表 3.1-1，人口配置除

考量可容納人口的限制，並依循如下人口分派策略：

- (一)疏散主城區密度，部分人口由溪南引導往溪北以及外環區人口進駐，如淡水、林口、三峽、五股等地區。
- (二)溪南、溪北、三鶯人口超過現況容受力上限，管理人口總量應能優於引導人口進駐，並配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區部分農業區、產業園區等土地使用轉型利用等，適度增加可發展用地，拓增公共設施。

三、人口成長因應策略

依據人口成長分派，以低推計言，預期三鶯、北觀策略區明顯正成長，溪北策略區維持穩定成長，汐止策略區則僅微幅成長，而東北角策略區為負成長，溪南、大翡翠策略區則微幅負成長；以高推計言，預期除東北角策略區為負成長外，北觀、三鶯、溪北策略區明顯正成長，大翡翠、汐止、溪南策略區則維持微幅正成長。而因應策略區之人口成長，訂定以下因應策略：

(一)大眾運輸路網

主城區之溪北、溪南、汐止、三鶯策略區，藉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網建置與 TOD 發展整合，改變通勤空間距離與通勤模式。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溪南、溪北及三鶯策略區，除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另因應主城區都市計畫發展飽和與都市計畫縫合需求，檢討增加可發展用地，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為供住宅或產業機能之待發展地區，以引導密度疏散及因應因交通與產業建設所帶動之人口移入。

(三)產業軸線布局與土地使用轉型

溪南、溪北及三鶯策略區，因應都市發展與捷運路網建構，將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及捷運場站週邊土地集約發展，檢討捷運沿線產業用地或不適作農業區等之轉型與更新，並避免與人口密集地區產生土地使用不相容之情形。其中以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週邊一定範圍為優先具轉型潛力之地區，內環強化產業升級與工業土地轉型，中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外環保持產業使用彈性，穩固經濟發展基礎與提供就業機會。

汐止策略區發展已近飽和，除加強使用管制，並輔以部分產業區朝多元使用及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等土地轉型利用等。

(四)新市鎮建設

外環之北觀策略區配合淡海、林口新市鎮等計畫，宜持續公共建設投入與帶動產業發展，以引導人口移入。

(五)公共設施

藉整體開發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挹注公共設施之設置，

提升居住品質。

(六)防救災

掌握易致災地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強化地區避災、減災規劃，留設防救災據點與設施。

表 3.1-1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分派推計表

策略區		萬人	99 年	105 年	人口總量低推計		人口總量高推計	
					115 年	105 年至 115 年 成長率	115 年	105 年至 115 年 成長率
主城區	溪南	168.0	167.2	164.9	-1.39%	174.8	4.53%	
	溪北	134.6	137.3	142.2	3.61%	150.8	9.87%	
	汐止	19.0	19.8	19.7	-0.35%	20.9	5.72%	
	三鶯	21.3	22.5	24.6	9.14%	26.1	15.79%	
外環區	北觀	34.2	38.8	46.7	20.45%	49.5	27.68%	
	東北角	7.1	6.7	6.4	-4.76%	6.7	-0.30%	
	大翡翠	5.6	5.7	5.6	-0.88%	6.0	6.19%	
合計		389.8	397.9	410	3.06%	435	9.27%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3.1.3 年齡結構推估

年齡結構係依世代生存法推估，藉此瞭解本市未來年齡與性別組成，至 109 年前，主要人口組成年齡仍在 20 至 60 歲之間，至 115 年本市已有明顯高齡化跡象，主力人口約在 35 歲至 65 歲之間。

3.1.4 家戶數與戶量推估

家戶數推估主要採取兩方法，一方面為假定家戶組具趨勢性，經由歷年戶量趨勢推計；另一方面則透過分析過往新北市的戶長率(Headship-Rate)趨勢，運用戶長年齡結構進行模式預測，再將兩者推估數值平均參照。推估結果詳表 3.1-2。

家戶成長率與人口成長率間存在差異。主要原因來自人口高齡少子化之趨勢；以及小家庭化趨勢導致的家庭結構轉變。據此推估本市 115 年戶數將介於 162.3 萬戶至 168.8 萬戶間，相較 105 年約增加 9.6~16.1 萬戶，戶數最高的地區分別為溪南都心的 66.5~68.3 萬戶，其次為溪北都心的 54.5~57.3 萬戶及北觀的 18~18.8 萬戶，汐止、三鶯策略區則分別約 9 萬餘戶，而東北角及大翡翠策略區則為最低，分別約 2.7 萬戶及各 2.8~3.2 萬戶。住宅需求提升幅度較高之北觀、三鶯、溪北策略區，105 年至 115 年成長率分別為 15.1%~20.2%、12.6%~15.7%、7.9%~13.5%間。

另推估戶量趨勢，於 115 年每戶約 2.5 至 2.6 人，約較 99 年下降 0.25~0.19 人，詳圖 3.1-3。

表 3.1-2 新北市各策略區戶數推計表

策略區(千戶)	99 年	105 年	低推計		高推計	
			115 年	105 年至 115 年成長率	115 年	105 年至 115 年成長率
溪南	613	647	665	2.8%	683	5.5%
溪北	464	505	545	7.9%	573	13.5%
汐止	79	86	89	3.5%	93	8.1%
三鶯	71	80	90	12.6%	93	15.7%
北觀	127	156	180	15.1%	188	20.2%
東北角	26	27	27	0%	27	0%
大翡翠	25	26	28	7.7%	32	23.1%
合計	1,405	1,527	1,623	6.3%	1,688	10.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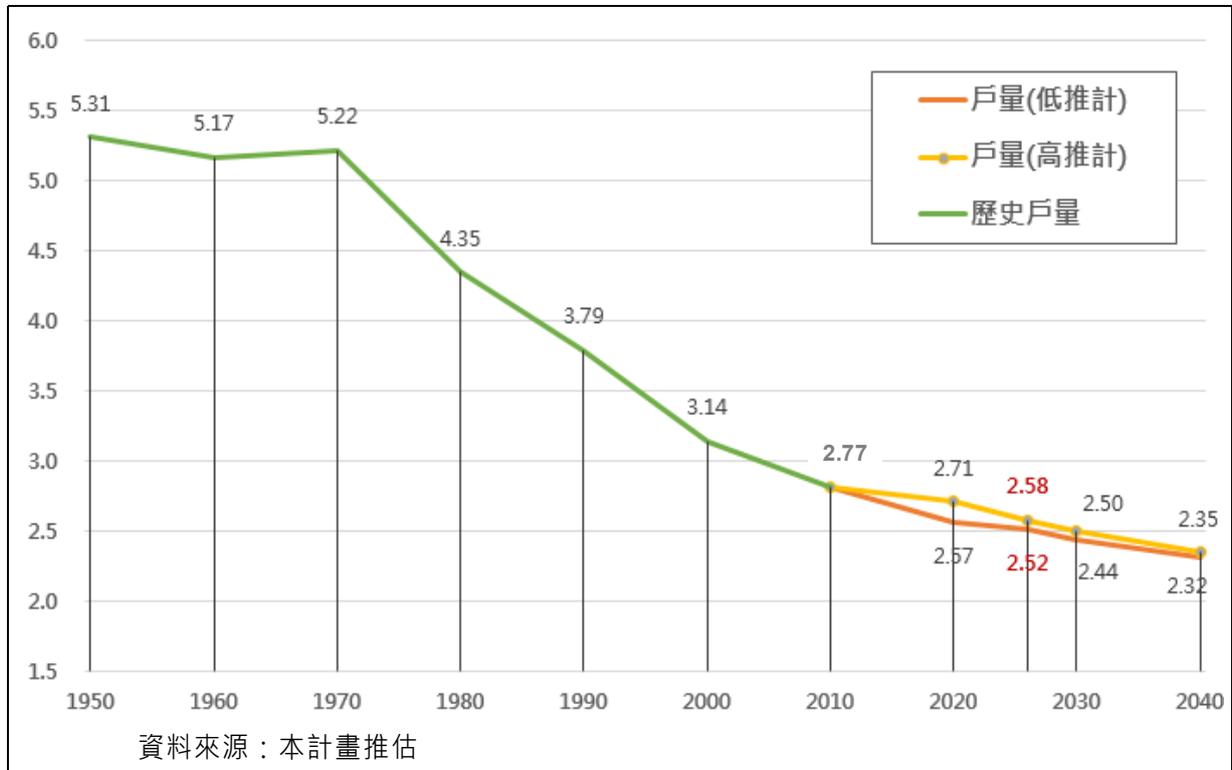


圖 3.1-3 新北市戶量推估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3.2 容受力分析

3.2.1 可容納人口

依據人口總量推估，本市未來人口在地域上為都心向外圍的三鶯、北觀疏散，溪南向溪北轉移，115年預測之低推計人口總量約為410萬人，高推計人口總量約為435萬人，較105年增長約在12~37萬人之間。檢視因應人口增長後之都市發展質量，評估各策略區在人均居住用地之變化。

以人均居住用地推算現況及因應人口增加後之可容納人口，並參酌主城區與外環區之發展條件，設定「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主城區之溪北、溪南、汐止策略區為45平方公尺；外環區之北觀、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及主城區之三鶯策略區為50平方公尺」之發展目標為計算基準，以容積率轉換為住宅用地面積(以主城區容積率300%，外環區容積率200%，非都市土地210%估算)，則每人居住用地面積主城區之溪北、溪南、汐止策略區為15平方公尺/人、外環區之北觀、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及主城區之三鶯策略區為25平方公尺/人。

再據以配合透過住宅區供給現況、推動整體開發區與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利用轉型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檢視可提供之居住空間容受力。有關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係就屬住商型與產業型機能者(詳6.5.2節)納入計算，即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之策略區，其可容納人口將因該潛在居住提升而略有增長，並紓緩主城區之人口發展壓力。

檢視本市各策略區之可容納人口參見表3.2-1所示，現況土地可容納420萬人，經土地使用調整後，預期本市總居住面積提升至約7,598公頃。依據「主城區每人居住面積45平方公尺；外環區50平方公尺」之政策目標，推估可容納人口由420萬人約增加至430萬人，對照本計畫115年推計人口總量，總體可滿足未來之低推計人口成長。

表 3.2-1 新北市各策略區人口總量與對應之可容納人口整理表

策略區		都計住宅區 現況(ha)	非都乙建 現況(ha)	土地使用調 整新增之住 宅用地(ha)	土地使用調 整後總居住 面積(ha)	未調整前可容納人口 (萬人)	調整後可容納人口 (萬人)
		(A)	(B)	(C)	(D)=(A)+(B) +(C)	主城區： (E)=((A)+(B))/15m ² 外環區： (E)=((A)+(B))/25m ²	主城區： (F)=((A)+(B)+(C))/15m ² 外環區： (F)=((A)+(B)+(C))/25m ²
主城區	溪南	2,335	2	54	2,391	156	160
	溪北	1,978	3	74	2,055	132	137
	汐止	209	48	0	257	16	16
	三鶯	392	45	37	474	18	19
外環區	北觀	1,728	16	0	1,744	70	70
	東北角	186	101	0	287	12	12
	大翡翠	384	6	0	390	16	16
合計		7,212	221	165	7,598	420	430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註：1.土地使用調整新增之住宅用地(C)推估，包括部分工業區變更為住商、產專區之土地使用轉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提供住宅使用者，惟相關推估數據仍應依各計畫實際核定內容為準。

2.「每人居住水準」主城區以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45m²；外環區以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50m²為目標值，三鶯區考量發展特性係依外環區之標準推估。另可容納人口係僅先考量基準容積之假設概估推算

3.都計區住宅區現況係104年統計資料。

3.2.2 用水容受力

一、水資源供需

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98年)北部區域(行政區域包括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7縣市)現有水資源設施堰壩共13座、水庫共6座，區域既有水源設施自來水總水源供水能力(614萬噸/日)，大於總需水量(95年中成長需水量為587.56萬噸/日)。過去受限於供水分區地區間自來水聯通管路調度能力不足，難以對區域之有限水資源進行較有效之分配與利用，惟藉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及臺灣自來水公司、北水處配合之各項計畫，北臺灣之水資源整體調度運用，採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聯合運用操作之「共同調度供水」機制，目前臺灣自來水公司正辦理「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幹管」工程，以相互支援。配合板新一期供水改善工程完工後，板新地區即藉由聯通管路由臺北地區調度清水支援，最大量可達53萬CMD，板新二期完工後更可提升至100.5萬CMD，大漢溪與新店溪水資源業進行有效之分配與利用。

依經濟部水利署101年「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就「生活用水趨勢成長、工業用水中成長」，綜整各分區自來水供需如表3.2-2，臺北及板新地區供水可滿足現況，基隆、桃園地區則需由相鄰用水區之水源調配運用。

表 3.2-2 北部區域自來水需求與供給差異表(生活用水趨勢成長、工業用水中成長)

單位：萬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供水單位	項目	100年	105年	110年	115年	120年	
基隆地區 (一區處)	供給量	44.9	44.9	44.9	51.4	51.4	
	需求 量	生活用水	45.13	45.19	45.25	45.13	45.13
		工業用水	1.11	1.86	1.87	1.89	1.91
		合計	46.24	47.05	47.12	47.02	47.04
	不足量	1.34	2.15	2.22	0	0	
臺北地區 (北水處)	供給量	262.8	214.8	214.8	214.8	214.8	
	需求 量	生活用水	205.45	190.99	188.86	186.68	186.04
		工業用水	1.6	2.34	4.3	4.28	4.32
		合計	207.05	193.33	193.16	190.96	190.36
	不足量	0	0	0	0	0	
板新地區 (十二區處)	供給量	86	101	101	101	101	
	需求 量	生活用水	73.34	73.34	73.34	73.05	72.57
		工業用水	7.03	7.55	7.83	7.98	8.17
		合計	80.37	80.89	81.17	81.03	80.74
	不足量	0	0	0	0	0	
桃園地區 (二區處)	供給量	100	135.4	135.4	135.4	135.4	
	需求 量	生活用水	74.19	75.2	76.21	76.91	77.48
		工業用水	43.5	58.9	66.87	68.29	70.04
		合計	117.69	134.1	143.08	145.2	147.52
	不足量	17.69	0	7.68	9.8	12.12	

註：1. 摘自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101年。自來水需求量係根據該成果報告 P5-71~P5-74 表 5-35，引用各目標年之數據為生活用水採趨勢成長情境、工業用水採中成長情境，綜整納入本計畫分析之基礎；供給量則是依據該報告 P5-3~6 所示各地區水資源利用供給圖之相關數據。有關北部區域之整體自來水供需與總量管制、推動策略等，仍以經濟部水利署之相關報告為依據。

2. 工業用水為中成長量，至120年工業用水量為84.44萬m³/日。

二、用水容受力

參酌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之分析資料，針對北部區域之基隆、臺北、板新及桃園地區之各用水分區進行推估假設，以分析本市之用水容受力。根據各用水分區自來水系統各期程之計畫需水量，假設目標年(115 年)「生活用水趨勢成長及工業中成長」之情境下，用水容受力如下：

- (一)依縣市人口比例推算本市自來水供給量，約 219.47 萬 m³/日(80,106 萬 m³/年)
- (二)在生活用水趨勢成長情境下，本市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93 公升/人/日(107m³/人/年)
- (三)自來水供工業用水約 6.17 萬 m³/公頃/年
- (四)自來水供給以生活用水佔 75%、工業用水佔 25%計

依推估，新北市於目標年(115 年)用水容受力，可供約 560 萬人生活用水，以及 3,300 公頃工業用水。

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等相關計畫分析，總體而言，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及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中庄調整池完成，本市總供水量充足。另依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永續發展規劃指示，北部區域新的水資源計畫仍持續規劃(如中庄攔河堰設計、雙溪水庫規劃、大漢溪等)，以為各節水措施推動之效果不如預期或既有水資源開發計畫無法落實時，仍有適當的因應方案。

綜上所述，本市總供水量充足，惟為有效保護水資源，除透過河川流域與水庫集水區土地之加強保育管制外，相關開發行為之水資源運用，仍應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且未來相關實質開發計畫之用水需求，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計畫推動進度及訂定之相關節水措施要求等，納入各計畫整體考量，以確保水資源利用之無虞。

3.3 發展指標

綜整相關預測及發展需求等，研訂城鄉發展及永續環境指標如表 3.3-1。

表 3.3-1 新北市城鄉發展及永續環境相關指標彙整表

指標	內容
人口成長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心向外圍的三鶯、北觀疏散，溪南向溪北轉移，總體呈現先成長再緩降的趨勢。 • 目標：115 年低推計人口總量約 410 萬人；高推計人口總量約 435 萬人。
都市化面積擴張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都市計畫區之都市化面積約 24,206ha，主城區都市發展率多已飽和，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 • 目標：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住商型及產業型為主地區約 747ha，擴張率約 3.09%(不含管制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人均都市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溪南、溪北、汐止與三鶯策略區現況人均都市用地偏低，主城區平均為 51 m²/人。顯現地狹人稠及人口集中特性；未來在人口適度增長，土地資源有限的制約下，主城區宜朝集約城市(Compact City)集約強度、適度混合使用的概念發展。 • 目標：109 年主城區 55 m²/人、外環區 90 m²/人；115 年主城區 60 m²/人為目標、外環區維持 90 m²/人。
人均居住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城區現況人均居住用地 14 m²/人，居住密度偏高，配合產業型態調整，適度朝工業用地轉型利用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發展。 • 目標：109 年主城區(溪南、溪北及汐止策略區) 14.5 m²/人、三鶯區及外環區 25 m²/人；115 年主城區(溪南、溪北及汐止策略區)15 m²/人、三鶯區及外環區維持 25 m²/人。
人均公園綠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市人均公園綠地面積平均 3.2 m²/人，主城區人均公園綠地面積約 1.4 m²/人，配合產業型態調整的工業用地轉型、少子化校園空間使用檢討、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捐地機制提高綠地比。 • 目標：109 年主城區 1.7 m²/人、外環區 10 m²/人；115 年主城區 2 m²/人、外環區維持 10 m²/。 • 主城區配合道路綠廊串連、閒置空間景觀綠美化、垂直綠面留設、大型河岸都會綠廊及鄰近之都會郊山等區域型綠地空間提供等手段，以彌補主城區綠地空間之不足，如加計河濱公園約 1,300 公頃，則實際主城區實質人均公園綠地為 5.4 平方公尺/人。
應維護之農地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及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之全國農地需求總量與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本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控管基準面積為 0.61 萬公頃，並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
公共運輸相關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國家低碳政策及推動低碳城市發展，交通發展以「提升低碳旅次比例，減少機動車輛旅次」為目標。 • 目標：(1)公共運具使用比例 119 年達到 50%；(2)境內捷運路線總公里數 146km；(3)人行道新增或整平 400km；(4)自行車道總公里數 500km；(5)觀光局列管遊憩區之公共運輸使用比例 50%。另訂定公共運輸市占率 109 年、115 年、119 年分別為 38%、45%及 50%。
低碳城市與永續發展相關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低碳城市發展，建構低碳、永續的綠色城市，以「綠建築」、「綠色能源」、「綠色交通」、「循環資源」及「永續生活環境」五大策略為主軸。 • 使用再生能源比例 105 年達 5%、115 年達 15%；再生能源設置容量成長率 110 年成長 150%，達到 25MWe。 • 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05 年回到 97 年水準、115 年較 95 年再減 20%。 • 空氣品質不良率 113 年 0.45%；空氣品質良好率 58.5%；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 113 年達到 PM_{2.5}：13.0 (μg/m³)、O₃：25.5 (ppb)、PM₁₀：34.0 (μg/m³)、CO：0.41 (ppm)、SO₂：3.0 (ppb)、NO₂：15.0 (ppb)。 •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113 年 0.64 公斤/人日；垃圾回收率 113 年 63.5%；資源回

指標	內容
	<p>收提升至 113 年 52.4%；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113 年達到 5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燃料燃燒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113 年達到 3.86 公噸 CO₂e/人 (僅考量能源部門排放量)；燃料燃燒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年增率 113 年減少 2.1%。 • 河川污染改善率改善至 113 年輕度(含未稍受污染)比例 82.0%·RPI 值 2.3。 • 人均年用電量至 113 年 1,808 度/人年。 •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至 110 年 240 公升/日。 • 污水接管率每年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8 萬戶，113 年達到接管戶數 142 萬戶。 • 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比 113 年達到≥68.9%。 • 遺址保存維護 113 年新增遺址 4 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1.都市化面積擴張率指「該年度都會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前一年度都會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x100%)。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

4.1 發展課題分析

本市位居北北基都會區核心都市，並因特殊的發展歷程，累積多元地方活力與產業多樣性，惟都市服務機能亦相對不足。隨升格為直轄市，加上國土計畫推動所帶來的土地管理制度革新，除促使運用成長動能突破既有都市問題，並提升空間治理之管制效率，即於發展帶動投資之同時亦確保環境與資源之保育。

4.1.1 都市

課題一：公共設施質量不均，面臨高齡、少子化衝擊

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住宅資訊統計資料，本市住宅存量由 98 年 145 萬 4,010 宅增加至 106 年第 1 季 159 萬 7,083 宅，增量約 9.84%，住宅家戶比約 109.72%，整體而言部分地區供給大於需求或一戶多宅情形多，但各區仍有差異性。主城區普遍供給不足，外環區如新市鎮及部分捷運沿線地區則普遍供給較充裕。另住宅數量雖提升，然缺乏相對應的公共設施數量，致使生活品質水準難以有效提升。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營建統計年報資料，核算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每人平均享有公共設施面積，全國平均值約 49.1 平方公尺/人，而本市僅 30.6 平方公尺/人。另面臨生育率降低與少子化趨勢，造成部分學校學生人數不足，及隨高齡人口日漸增加，對老年人口之醫療照護更相形重要。

對 策：

(一)因應產業與交通建設布局，引導城鄉發展軸線

依 115 年推估之人口總量，本市人口成長潛力仍有 12~37 萬人以上之增量。除衡酌城鄉發展之差異性，主城區配合相關建設推動布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並引導溪南等人口較飽和地區往外環區新市鎮等移動；外環區則考量環境特性與資源保育等，住宅容積開發總量應予以控管，除既有推動計畫外，減少大規模擴張發展用地，避免都市不當蔓延而降低整體居住品質，及造成環境衝擊。

(二)藉集約發展策略聚焦發展能量於捷運場站周邊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與集約發展，並加強場站周邊都市設計與人本運輸、公共設施等配套，同時亦應兼顧老舊市區的更新及居住品質的提升，藉完善的接駁與停車設施等規劃，除可提升居住之便利性外，亦可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益與供給率。

(三)推動新開發區與都市計畫整併縫合

妥善運用主城區土地資源，推動整體開發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新開發區，並藉都市計畫整併縫合後，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與整合都市資源，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亦可挹注滿足提供公共設施之供給，彌補人均公設不足之現況。

(四)加強公共設施跨域資源分享與整合

配合閒置文教設施等進行活化再利用及資源複合使用，另針對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及鄰避設施等規劃，考量適度分散與資源跨域整合利用。藉區域型及地方型公共設施之完備，以提升城與鄉的整體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都會城市競爭力。

課題二：生活品質尚待提升

(一)密度過高，生活空間壓縮

本市人均綠地與居住坪數屬全國低值，加上夾雜於住宅區中的工業生產及倉儲物流等活動，造成主城區公共空間相對壓迫。

(二)工業區與住宅比鄰，混合情形嚴重

本市工廠登記家數佔七萬七千多家，約佔全臺 28%，為都市創造經濟活力，但也影響都市環境品質，且部分老舊廠住合一使用型態亦不符公安與生產需求。

對 策：

(一)密度適度疏散

1. 透過主城區都市計畫區整併，整合都市資源與建設投入布局。
2. 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及捷運內環沿線、人口密集度高或具商業發展潛能地區，視地區特性配合部分用地轉型，提供住商、公共設施用地等，以紓解市區密度及挹注公共設施之供給。
3. 藉捷運場站周邊及沿河岸的地區之整體規劃或都市更新等，以調適過度擁擠地區，增加公共設施比例。
4. 就淡水等具發展空間之區域，完善城市機能與交通建設，以宜居城市特色吸引人口移居。

(二)強化地區發展動能

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引領北臺產業發展能量往外輻射。一方面對內協助傳統產業結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避免就業人口集中於臺北市核心，衍生通勤運輸等高外部成本；另一方面藉由吸引產業進駐，促進產業結構的再升級。

(三)檢討既有產業園區轉型利用

依核心地區產業布局與使用現況，並考量捷運動線，就內環線、低效益產業園區檢討轉型利用，並藉公共設施回饋等機制，提升都市發展機能。

(四)工業住宅更新回饋機制

為解決工業住宅可能帶來的問題，除配合法令規範防堵新工業住宅產生，舊有之工業住宅應能配合更新需要，鼓勵住戶以回饋變更或增設開放空間等方式，檢討合法使用配套相關機制。

課題三：都市農地發展方向不明確

位於都市核心周邊農地，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

地，原做為都市發展的緩衝腹地，由於都市發展的壓力，導致泰山、五股、樹林、三峽等都市地區周邊農地多半違規或低度利用、閒置，鮮少作為農耕利用，造成土地利用效率不彰情形。

對策：兼顧保育與農糧安全的農地運用

在保育優良農地的前提下，部分都市周邊不適作農地檢討轉型。而對於非鄰近都市周邊的農地，包括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應就農業生產觀點，檢討與認定其農地等級，針對優良農地應積極維護，並落實農地生產與利用之輔導與管理。

課題四：水源區與水域治理未能跨域妥善治理

淡水河流域的治理與開發，受限於北北基三縣市與多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致使管轄權與規劃權分散，水域跨域合作機制仍未完備，無法推動有效且整體的規劃與開發計畫。目前新北市及臺北市已成立淡水河流域治理委員會，但多屬協調功能，且無中央機關參與致成效受限。

對策：以創新制度積極促成跨域、跨部協商

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跨域治理，在不破壞生態情況下多元利用淡水河。透過河域沿岸景觀規範等措施引導河岸土地開發，營造優質都市水岸發展，並妥善運用河岸景觀，藉由創新建築與景觀，建立民眾親水環境，如跨堤平臺設計、疏洪道綠化等。

4.1.2 產業

課題一：都市整體發展未隨產業結構轉型應變

(一) 於傳統製造業外移及都市發展結構變遷下，都市核心地區之產業用地面臨更新與轉型

本市為臺灣地區工商發展主要重心，早期傳統製造業集中於交通便利的國 1、台 1 線、台 3 線旁，但近年由於全球化發展之影響，促使傳統產業沒落及外移，加以臺北盆地都市化壓力及環保意識抬頭，許多廠商選擇遷移至中國及東南亞、南部縣市、本市較外圍區域(如樹林、五股、土城)或歇業，故中和、板橋、新莊、三重等都市核心地區的產業用地已有許多土地廠房間置，上述現象不利於都市空間整體發展與生活品質。

(二) 廠住合一使用型態沿舊臺一省道、特 2 號道路分布，影響環境品質及干擾產業發展

住工混合使用情形較明顯地區位於早期以傳統基礎產業發展之地區，包括新莊、樹林、土城、三重等區，造成地區意象與管理維護上的課題，並影響環境品質及干擾產業發展，而中和、新店、泰山、蘆洲、五股、汐止等區亦有住工混合使用之情形。

(三) 位於都市核心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受都市發展壓力及捷運開發引導，部分個案變更成住宅區或商業區等，缺乏都市整體發展之規劃

傳統產業面臨全球化、地方環保意識、產業外移等因素，部分製造商配合城市發展、北二高及捷運通車等相關重大建設投入，尋求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等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其中個案變更面積以板橋區、新店區、中和區、新莊區較高。

(四) 未登記工廠群聚於承受都市發展壓力的都市計畫邊緣或重大公共建設

旁之農業生產地區上

未登記工廠隨著都市及工業發展多聚集於都市密集區域，其中設置於都市密集區域之住宅區者多位於板橋、三重、新莊等地區；而另一型態為集中於土地成本較低之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如樹林、蘆洲、五股、泰山等地區。該等地區自 80 年代起陸續興建工廠，至今形成雜亂之情形，加以本市產業體質以中小企業為主，許多存在已久的未登記工廠多屬家庭式小規模工廠，由於資金小、技術更新不易等，致遷移意願不高且統整不易。

對 策：依循產業發展趨勢，檢討與調整都市土地使用

- (一) 因應就業需求及策略性產業推動政策，評估用地總量需求。
- (二) 推動新興產業園區結合都市發展，並因應捷運動線與使用現況，考慮部分產業區之轉型與更新。
- (四) 通盤檢討主城區捷運內環沿線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或變更原則。
- (五) 產業用地多元化使用，並促進既有廠商參與開發與更新。
- (六) 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移至產業專區設置。

4.1.3 交通

課題一：多核空間發展，區域瓶頸路廊道路容量提升不易

- (一) 現況跨區域聯外運輸仍以國 1、國 3、國 5 為主要幹道，聯外道路服務狀況尚佳，僅與桃園間尖峰時間道路易出現交通瓶頸。
- (二) 因應多核心的發展態勢，區域內的現況運輸需求及道路服務狀況以板橋及新莊等地區成為主要交通瓶頸；另需加強聯外交通可及性地區包含淡水、三芝、石門、平溪、雙溪、貢寮以及烏來區。
- (三) 現況全市 25 公尺以上道路，已有 63% 以上有高架道路或捷運建設規劃，年道路容量拓展空間有限。
- (四) 多處區域受限於地理條件、環境影響以及成本等因素，高快速路網關建不易。

對 策：加速推動重要快速道路建設，強化大眾運輸服務與區域串聯

- (一) 配合大漢溪沿岸、三鶯、土城等產業與都市發展，推動三鶯二橋、樹林交流道、國 3 替代路廊等建設，助於區域間的串聯，同時也有利交通分流發展。
- (二) 淡江大橋配合臺 64 快速道路分擔北觀策略區來往溪南、溪北策略區之交通需求，紓解北淡走廊瓶頸。
- (三) 北海岸、東北角透過地區道路改善，提升服務水準。
- (四) 強化地區大眾運輸服務，以滿足民眾基本行的需求。提供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的優質骨幹大眾運輸服務。

課題二：道路剩餘容量有限，考驗本市多核心發展

- (一)路網結構主要瓶頸存在於本市境西側地區及其與臺北市之間，未來整體開發地區等陸續完成後，將加重區內道路負擔。
- (二)階段性捷運路網建設時程未定，短期難以發揮效果，有賴配合地區發展率先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疏解道路容量不足的問題。

對 策：積極推動捷運建設以串連發展核心，並打造無縫大眾運輸路網

- (一)本市主要以臺鐵、捷運、臺北市聯營公車及市轄公車為主要大眾運輸服務。配合多核心發展趨勢，建設與臺北市間的軌道運輸服務孔道，以滿足區域間串連。
- (二)軌道、公車雙網合一，打造無縫大眾運輸路網，以臺鐵與捷運為大眾運輸主幹，配合快速、幹線公車串連各區域中心，再結合地區內之接駁公車及社區巴士，提供無縫大眾運輸路網服務。
- (三)因應捷運階段性路網通車以及配合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網調整，針對現有市轄公車路線進行檢討及調整，整合公車與軌道路網。
- (四)因應偏遠地區、觀光地區或產業區等發展的差異，視地區特色提供彈性的大眾運輸服務。

課題三：部分捷運路線潛在服務人口不足

捷運路網部分路線沿線活動人口偏低，若未能配套適度將人口引入，可能會影響路線經營的永續性，造成公共投資的浪費。

對 策：以 TOD 引導開發，形塑永續運輸環境

- (一)以 TOD 原則引導開發，配合捷運建設及場站規劃，將人口、就業機會、服務設施等引入，提高捷運營運的財務可行性。
- (二)產業園區發展配合捷運路網布局，藉與車站之整合規劃，改變以往民眾以機車通勤的習慣。

課題四：區域停車供需差異大亟待改善

本市幅員廣大，地區發展停車問題各有差異，在停車管理政策上應因應地域的差異有不同的處理手段。

對 策：因應地區特性落實合理停車供給

- (一)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合宜公共停車場。
- (二)新興住宅區、都市更新區、整體開發區等透過都市設計與制訂規範，使停車需求內部化。

課題五：交通設施用地缺乏影響運轉效能

隨都市發展強度大幅提升，部分新型態的運輸轉運行為如客運轉乘、貨物轉運等所需用地，尚未被納入都市計畫通盤考量，降低其運轉效能。

對 策：都市計畫與非都土地檢討納入交通設施用地需求

大眾運輸場站、高快速道路交流道等周邊地區，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檢討時，納入交通轉運需求考量，並依需求適地劃設轉運站設施

及相關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整體運轉效率。

課題六：早期都市計畫與公路系統未規定人行/自行車道留設標準

早期都市計畫未重視人本空間，無規定人行/自行車道留設標準，使本市的人行道多只存在於都市地區路寬 25 公尺以上的道路。

對策：打造人車和平共處的交通環境

- (一) 檢討現有道路斷面，以一般車輛使用所需的基本寬度作為設置標準，檢討後可用空間優先布設人行道、自行車道等人本設施空間。
- (二) 配合都市計畫檢討，改造重要據點人行空間。
- (三) 因應捷運場站特性並結合周邊地區發展，道路設置整體考量自行車、人行步道空間與開放空間。
- (四) 透過都市設計手法指定交通寧靜區，將巷道轉變成人車可和平共處的環境，以利於後續示範推廣。

課題七：水岸空間串連不足

現有水岸空間與民眾主要居住區域間受堤防與環河道路阻隔，大幅降低水岸空間的可及性。

對策：利用水岸住宅發展契機加強水岸空間串連

於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兩側設置跨堤親水縫補帶，並以捷運站相鄰河堤或水門、跨堤道為重點，配合整體開發區或都市更新等計畫實施，鼓勵留設公共出入口、電梯及跨堤陸橋等，以提高水岸空間的可及性。

4.1.4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課題一：氣候變遷衝擊使原本常態性的災害巨大化，造成更嚴重損害

氣候變遷使原本常態性的災害，包括水災、土石流、旱災等，造成更嚴重的損害。若無法採取積極作為，在最短的時間內，克服巨災造成的破壞，將使得災期延長，並轉變為複合性的災害，嚴重破壞原有的自然生態、人文社會結構，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

(一) 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

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對水資源供給面造成極大的衝擊和挑戰，因氣候變遷會造成河川流量與地下水補注量改變，豐水期與枯水期的水量差異增加，使水庫供水能力下降，進而影響到水資源供應的穩定性。

(二) 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升高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機率與強度升高，一方面使颱風、暴雨引發的洪患與山坡地的地質災害更為頻繁，另一方面，中小雨減少使得旱災機率提高。本市原本就易受颱風、暴雨襲擊，又因地形因素與地質脆弱，經常發生山坡地地質災害如土石崩落、土石流、地滑等現象；在平原與沿海地勢低窪地區則易發生淹水問題。而土地資源超限使用、減少透水與蓄水面積等問題，亦使天然災害發生時，損害程度升高。

(三) 海平面上升

全球升溫，冰山溶解引起海平面上升，導致海岸土地淹沒、海岸侵

蝕及海岸線後退，造成國土流失，而海平面上升亦使沿海地區受海水入侵或暴潮的威脅升高。由於海平面上升引發的海水入侵及海岸災害，與沿海土地資源使用有密切關係，沿海與低窪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必須檢討調整，尤其是重要港口、產業區、聚落等。

對 策：擬定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降低常態性災害釀成巨災

- (一) 為減少常態性災害的影響，避免因災害時間延長，而釀成更具破壞性的複合性巨災，土地使用發展須調整以因應防救災的需要，並應保全適度的能量，考量提高基礎設施的耐災設計強度，並引入調適性的避災或減災策略。
- (二) 防災避難據點規劃需考量基本民生需求，依各類型災害研擬各層級平時與緊急時之防災因應對策，且推廣提供市民主要防、救災觀念與措施，製作及發布防災地圖等有關區域性防災計畫。
- (三) 建立坡地災害資料庫與地理資訊系統，並與其他災害潛勢等資料庫結合，有效進行整體防災資訊數位整合及運用。
- (四) 因應複合性災害發生的機率提升，例如由地震造成地層滑動後，因極端降雨加速引發土石流等，從金山、陽明山往西南延伸至樹林一帶之山腳斷層帶周邊，應避免過度開發。

課題二：都會區及下游水患問題增加

本市水環境風險以「洪水量增加」影響最大，而「洪泛溢淹及海岸侵蝕增加」主要集中在海岸區域，「土砂災害增加」則集中在山岳丘陵區與林口台地等區。另部分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係都市計畫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但亦可能造成開放空間減少、綠覆率降低，地表不透水覆蓋與人工排水路促使地表流速加快，致增加都會區及其下游水患風險。

對 策：

- (一) 「洪水量增加」肇因為暴雨強度增加，針對各河川之淹水潛勢擬訂治理對策，另各都市計畫區則檢討普遍設置雨水下水道以排除暴雨。
- (二) 落實開發地區基地保水，並降低地表逕流，公共設施與公有建築如學校、行政機關、醫院等推行透水改善，並應符合綠建築指標，提高開放空間綠覆率及雨水滲透量，及採用透水鋪面、景觀貯留滲透水池等設施，達到基地保水目標，降低都會地區水患。

課題三：藍綠資源生態網路串連不足，需加強鞏固與補強

在都市快速發展下及極端的氣候變遷，永續生態環境必須落實於都市空間發展上。本市周圍藍綠資源豐富，應善用資源並加強整體規劃，以利都市空間永續發展。

對 策：落實「生態城鄉」概念，結合都會核心周邊藍綠資源

- (一) 釐清本市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促使開發及保育得以並進，並加強敏感地區、水體及綠廊等用地規劃間之關聯性，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以減輕環境負荷。
- (二) 建立生態綠網，透過保護區、鄉村生態綠網、都市生態綠網之聯結，將點狀零散之綠地，透過綠廊互相結合，形成完整的網狀綠帶。

- (三) 各主要河川流經地區需重視河川整治與生態復育，將主要河川流域以及沿海地區納入藍帶整治、復育範圍。

課題四：落實環保與節能減碳，開發計畫結合低碳策略

節能減碳為世界重要議題，但往往無法確實推廣與落實於民間，且都市各項開發計畫易因單位不同，造成橫向協調及資訊不足，無法有效結合落實節能減碳計畫於各推動開發計畫中。

對 策：

- (一) 透過社區營造方式將低碳節能概念持續加以推廣，並藉法治化等推動以助於民眾對於低碳政策的重視。
- (二) 市府內各局處推動計畫積極協調與整合，並以獎勵等措施引導各計畫執行低碳概念，鼓勵低碳社會落實。

課題五：地震與核能災害納入都市防災考量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調查，自樹林區往東北角延伸至金山區出海之山腳斷層為本市的活動斷層，分布地區不乏人口居住頻繁的市區。另 311 日本福島核災後，全球對核能的風險有新體認，本市轄區內有三座核電廠址，密度幾為世界之最(與日本福井縣相當)，且臺灣北部海岸同處於太平洋地震高發帶，故應將核安問題納入都市防災考量。

對 策：

- (一) 相關開發使用行為應避免地層活動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將防災生活圈納入空間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並提升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
- (二) 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建立資訊通報與相關災害保護與減緩等機制，另距離核電廠一定範圍內土地使用採取低度密度使用為原則，並配套規劃防災避難設施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及防災公園等，明確標示潛在災害發生的地區或範圍。

4.2 區域機能

依上位與相關計畫指導、本市自然與社經條件、面臨之課題與發展潛力等，以立足於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協同發展下，定位新北市於國際階層、區域階層、都市階層之城市角色，並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發展為合宜成長之基調；以交通建設及產業創新滾動發展為城市活絡之動能；以北臺區域跨域整合分工為競爭力提升之要件，因而提出「綠色嚮居之城、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之發展定位，並依此發展定位據以考量城與鄉不同之多元地域與環境特色，及整合各部門計畫之發展策略，再據以訂定各策略區空間發展利用構想，以為相關執行計畫推動之依循。

4.2.1 城市角色

一、國際階層：世界網絡的關鍵節點

本市在內外環境的牽引下，面臨兩大變革關鍵，其一為在外在環境的驅動下，因應產業跨境分工模式，臺灣在世界的角色將從生產者變成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其二面臨東亞國際城市的崛起，臺灣具備創新能力、產業群聚、技術水準與觀光資源等競爭力，及亞太海空平均航程最短的輻軸地位優勢，藉新北市首都圈的分工整合力量，善用臺北港、桃園航空城雙港優勢，促進本市為世界網路的關鍵節點。

二、區域階層：臺北都—創新活力的亞洲樞紐

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臺灣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及離島七個區域生活圈，均有相當人口與腹地支撐其區域之發展與消費市場，並根據區域內產業特色與地理環境各自定位，創造各區域之特殊競爭優勢。而在內在環境的需求下，新北市因為臺北市的發展侷限與位居北臺海陸空黃金三角的核心地位，應以北北基首都圈延國際海空港軸線整合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都市階層：新北市—宜居宜遊的嚮居城市

本市地域廣且人文及自然豐富，具擴展性，城與鄉因地制宜發展，隨捷運建設與產業發展動能，帶動都市再結構，引導人口合理分布。

4.2.2 北部城市區域空間發展

一、北部城市區域定位

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已逐漸成形，新北市所處的「北部城市區域」(自宜蘭至北苗栗)定位為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研發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以臺北市及新北市為核心都市。

北部城市區域整體發展應以「提升品質」為要務。由於東亞(日本、韓國)都市的競爭，以及中國經濟興起後的重點城市快速發展，掌握北臺特有的優勢，採差別化的發展政策，突顯區域的獨特性，展現國際競爭力。

二、北北基宜生活圈區域定位

(一) 區域特色

以臺北市主城區、新北市之溪南都心區、溪北都心區為主要核心地區，整體範圍內涵蓋兩岸重要商務空港 - 松山機場，及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等海運基地。軌道運輸包括高鐵、臺鐵及臺北捷運系統，為全臺大眾交通網路最完善的地區。

北北基宜區域因首都區位優勢，歷來為政經貿易中心，且本市及臺北市為全國人口、產業及交通建設發展最密集的區域，雙直轄市帶領此區域在金融貿易、高科技產業、頂尖教育研發及生產者服務、文化創意等多面向持續發展；宜蘭縣則自國 5 通車後，大幅提升與新北市、臺北市的交通可及性，豐富北臺巨型都會帶之內涵；共同形成由臺北市及新北市核心地區強勢之國際經貿、商業、高科技中心機能；另新北市外環地區、基隆市及宜蘭縣則具有優質慢活、觀光遊憩機能。

(二) 發展定位

區分為政治金融中心、海空自由貿易經濟區、高科技產研走廊及觀光遊憩基塊等四大區塊結構。其中政治金融中心由臺北市、新北市雙都組成；海空自由貿易經濟區係結合桃園航空城、臺北港、基隆港、蘇澳港等構成；高科技產研走廊則以臺北市、新北市境內士林、內湖、南港、汐止、土城、中和、新店等科學園區、經貿園區及知識科技園區串連而成科技產業軸帶，並可延伸至桃園市中壢、平鎮、龍潭及新竹縣市的湖口、竹北、竹科等科學園區，構成北臺主要產業廊帶；而觀光遊憩基塊以新北市淡水至萬里等北海岸、瑞芳、貢寮等東北角、及平溪、雙溪、烏來等地區延伸至宜蘭縣礁溪鄉、蘇澳海岸線等地區共同組成。

4.2.3 城市定位與目標

依前述整體北部城市區域空間發展與城市角色，研訂本市之城市發展定位與目標。

一、城市定位

定位一：國際創新都會 - 引領產業轉型升級，打造國際科技創新都會

(一) 北臺灣進出門戶第一站 - 「臺北港+桃園航空港」成長雙引擎

1. 臺北港與桃園機場「雙黃金，雙核心」，隨臺北港運貨量成長及桃園機場轉型為，將可有效提升雙港營運競爭力。
2. 面對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韓國等區域競爭，擁有國際海空門戶的新北市，將是商務人士(人流)及國際貨物(物流)進入大臺北都會區的第一站，北臺灣的國家門戶。
3. 新莊副都心新國際門戶，從新莊副都心沿台 64 可連接臺北港，又新莊副都心雙捷運五工站，為除高鐵桃園車站及臺北車站外，唯一具備航廈系統、可直接通關、託運行李的國際大站。

(二) 知識型科技涵量再提升 - 雙國道、雙快道策略產業雙軸

1. 台 64、台 65(特二號道路)南北連接國 1 及國 3，再鍊結桃園航空城及臺北港，及連結本市高科技產業雙軸，運用海空自由貿易優勢，提供高可及性服務，賦予後線產業腹地的新價值。
2. 除土城、新北產業園區、樹林、林口跟瑞芳五大編定工業區外，149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為本市提供給產業轉型及新興產業進駐的基地。從瑞芳、汐止、內湖、南港、士林、北投、中和、板橋、土城、頂埔、樹林、五股、林口，一路延伸到桃園的北臺灣產業科技廊帶，兼顧傳統產業和高科技產業，透過「輔導傳統工業區更新」及「開發新興大型產業用地」，打造產業廊帶，創造核心優勢。

定位二：首都黃金三核 - 首都圈都市機能互補與分工

(一)三核心角色分工，驅動大臺北都會區向外擴展的幅射中心

1. 以大漢溪南及溪北之板橋、新莊與周邊高密度發展地區為核心，扭轉過去大臺北都會區以臺北市為單一核心的城市發展型態，建立多核心網絡城市。
2. 首都圈都心從單核擴張發展為三核，臺北市都心為國家政經中樞，而本市藉大漢溪以南之生活商務都心，利用捷運環狀線及高鐵優勢，成為面向國內經濟的商貿樞紐；大漢溪以北之國際創新都心，依托機場捷運、捷運環狀線及臺北港與航空城，面向全球經濟市場，以三核分工，作為驅動大臺北都會區向外擴展之幅射中心。

(二)整合多元建設動力加乘效益，大眾運輸節點周邊土地集約發展

1. 以產業、交通、都市連動，營造都會城市風格，並保有地方特色，使生態資源、歷史文化、土地使用、都市活動、交通運輸、產業發展與都市工程建設等各項空間資源，能緊密串連整合。同時形成交通挹注產業、產業驅動人流、人流帶動都市發展的循環成長模式。
2. 都市發展主軸沿著捷運路網建設，形成多核心的都會發展，推動大眾運輸節點周邊土地集約發展，強化節點與都市核心連結地區。

定位三：綠色嚮居之城 - 捷運路網打造 1 小時生活圈的 Station City

(一) 以交通與產業成長動力，引導合宜都市成長

本市人口有 90%集中在都市計畫區內，沿交通與產業建設軸線及生態源保育之成長界線，將使城鄉成長動力軸線由東向西、臺北市向新北市移動，由南向北、溪南向溪北擴散，引導人口布局。

(二) 都市成長用地調控，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除於現有基礎上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整體開發、都市更新地區等，引導居住與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並配合交通動線與產業廊帶，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周邊地區之轉型利用、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為階段性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另藉公共設施跨域服務、均質、活化與多元發展，並引入民間資源及設置區域性公共設施，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三) 營造城鄉特色，鞏固自然山海地景及生態網路

本市擁有山、河、海豐富自然景緻，海岸線自然風光與沙灘，為觀光資源豐富的城市。又本市擁有臺灣早期移民城市特性與古蹟遺址，具備多元人文風情與歷史文化特色。在主城區合理成長下，外環區更應在防災思維與生態保育下，因地制宜為每一城鄉注入發展的動能，並賦予

各地域發展的獨特性。

二、發展目標

依發展定位並配合全球城市之發展趨勢，從生態環境、城鄉發展與生活宜居等面向，研訂本市城鄉發展目標：

- (一) 國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地景串連
- (二) 建構安全防災體系與回應氣候變遷的調適
- (三) 城鄉有序均衡成長與核心都會區集約發展
- (四) 城鄉交通綿密連結與低碳綠色運輸示範
- (五) 提升經濟樞紐功能，帶動多元產業動能與多心成長
- (六) 提升居住品質以建立安全舒適鄰里空間
- (七) 具備獨特觀光體驗的地域特色與文化深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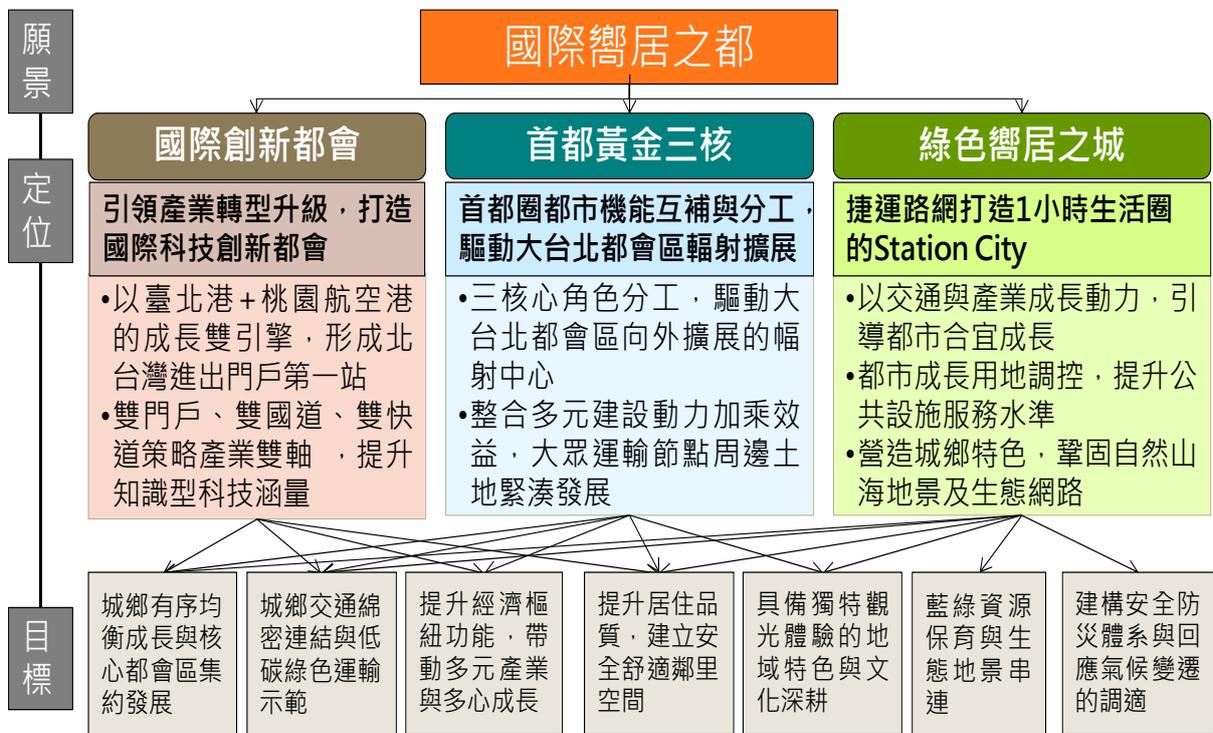


圖 4.2-1 新北市城鄉發展目標示意圖

4.3 城鄉發展模式

4.3.1 北北基整體空間結構

就宜居城市、低碳運輸、創新產業、永續生態等面向，解構北北基空間發展資源：

北北基空間發展資源	
<p>宜居城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結構：多成長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島內人口向北臺集中 • 臺北首都機能向外分散 • 地域功能導向的多成長極 ■ 城市功能：集約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D 發展導向 • 強化節點與都市核心的連結
<p>低碳運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連結：海空四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機場：國際機場 • 松山機場：首都機場 • 臺北港：物流與人流複合港 • 基隆港：人流港 ■ 跨域移動：綠色出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狀快道：國道、快速路 • 大眾運輸：三環三線、油電公車 • 慢行系統：自行車道、藍色公路

北北基空間發展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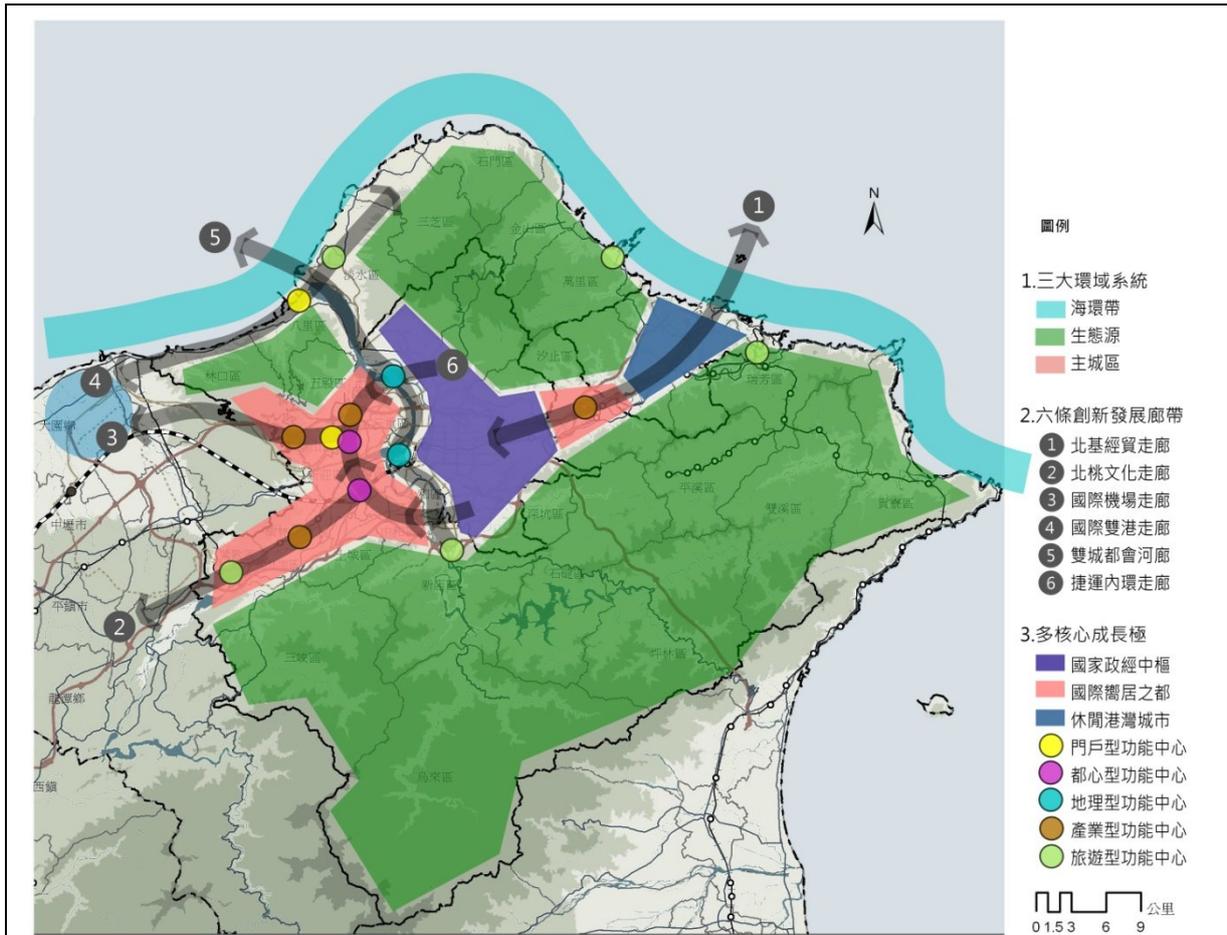
<p>創新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運籌：桃園航空城、臺北港、基隆港、松山機場 ■ 產業創新：一河二廊·兩帶三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河：國際商務河廊-淡水河曼哈頓 • 二廊：中山高科技走廊、北二高科技走廊 • 兩帶：知識經貿廊帶(沿台 64)、產業創新廊帶(沿台 65 及國 3 替代路廊) • 三星：大汐止、大新莊、大土樹 ■ 觀光旅遊：一大河、雙海環、三山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水河系 • 北海岸、東北角 • 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 	
<p>永續生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源：雪山、大屯山、觀音山系 ■ 藍臍帶：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 ■ 綠細胞：城市公園、社區綠地、低碳建築 ■ 人文化：遺址、地景、文化創意 	

依前述北北基整體空間資源之脈絡，就整體空間發展劃分為(圖 4.3-1)：

- 一、臺北首都圈：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國際大都會格局
- 二、黃金雙子城：臺北市及新北市跨域整合
- 三、大河三都心：臺北市主城區都心、新北市溪南都心、新北市溪北都心。
- 四、山水五軸帶：北海岸、東北角、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
- 五、環城六珠鍊：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新店-文山、三鶯-樹林、林口新市鎮、淡海新市鎮。

北北基空間發展脈絡

<p>臺北首都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首都圈：北北基：2,460k m² · 705 萬人：與香港、新加坡同級的國際都會格局 ■ 臺北市（創新）：國家政經中樞 ■ 新北市（嚮居）：國際嚮居之都 ■ 基隆市（休閒）：休閒港灣城市 	
<p>黃金雙子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臺北市與新北市人口 667 萬人，加上流動人口及鄰近 1 小時生活圈人口，已是人口逾 1000 萬人的國際大都會格局。 ■ 為打造 21 世紀亞洲樞紐城市，「大臺北雙子城」為符合城市競爭力的雙城發展模式。 	
<p>大河三都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心區：208k m² · 高密度發展地區 ■ 臺北市都心(臺北市區)：68k m² → 國家政經中樞 ■ 溪南都心(板橋、中和、永和、土城、新店)：77k m² → 人文商務中樞 ■ 溪北都心(新莊、三重、蘆洲、五股、泰山、北樹林)：63k m² → 產業創新中樞 	
<p>山水五軸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區：低密度發展及資源保育地區 ■ 北海岸：山海悠遊 ■ 東北角：濱海旅遊 ■ 新店-烏來：溫泉養生 ■ 深坑-石碇-坪林：低碳生態 ■ 平溪-雙溪：鐵路生態 	
<p>環城六珠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城區：400k m² · 中密度發展區 ■ 北投-士林：120k m² ■ 內湖-南港：50k m² ■ 新店-文山：60k m² ■ 三鶯-樹林：30k m² ■ 林口新市鎮：110k m² ■ 淡海新市鎮(含淡水)：30k m²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3-2 新北市城鄉空間結構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二、三大環域系統

(一) 海環帶 - 海洋麗村環

1. 地域價值：好玩
2. 產業型態：文化創意、國際美食、觀光旅遊等
3. 交通運輸：濱海公路/藍色公路
4. 生態系統：海洋

(二) 生態源 - 美鄉慢城鏈

1. 地域價值：好綠
2. 產業型態：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國際美食等
3. 交通運輸：觀光鐵路/電動公車/自行車等
4. 生態系統：雪山山系、大屯山系、觀音山系

(三) 主城區 - 都市生活圈

1. 地域價值：好生活
2. 產業型態：商務、會展與研發創新等服務性產業、生技醫療、ICT 資

- 訊通、雲端運算、數位內容、綠色能源、智慧電動車與國際物流等
3. 交通運輸：捷運系統(三環三線)
 4. 生態系統：淡水河、都會郊山

三、六條創新發展廊帶

(一) 三條既有都市走廊

1. 北基經貿走廊：都心區 - 汐止 - 基隆

- (1) 廊帶地理：由臺北市東的內湖、南港，沿國 1、國 3、台 5、臺鐵、捷運汐止民生線，連結汐止，再延伸至基隆。
- (2) 功能價值：本發展廊帶的功能價值以大內科、南港軟體園區、大汐止經貿園區的科技經貿為特色，基隆港朝休閒經貿港轉型。
- (3) 新潛力點：大汐止經貿園區、基隆港轉型等。

2. 北桃文化走廊：溪南都心區 - 三鶯 - 桃園大溪

- (1) 廊帶地理：由都心區沿國 3、台 1、台 3、捷運三鶯線，連接三峽、鶯歌及桃園大溪、八德一帶。
- (2) 功能價值：串連三峽老街等景觀及人文資源、鶯歌國際陶瓷文創，並延伸至桃園大溪之觀光文創廊帶；結合大漢溪整治，以觀光、產業、親水景觀營造地方風貌。
- (3) 新潛力點：南樹林柑園、三峽麥仔園等。

3. 國際機場走廊：溪北都心區 - 林口 - 桃園機場

- (1) 廊帶地理：由都心區沿國 1、捷運機場線，串連林口新市鎮、南崁及桃園航空城。
- (2) 功能價值：本發展廊帶串接國際機場、溪北都心區、臺北市區，充分利用捷運樞紐優勢，以車站城市(Station City)概念打造捷運新市鎮，同時亦可通達臺灣主要國際航空門戶 - 桃園國際機場，形成嚮居宜業之國際化廊帶。
- (3) 新潛力點：塹仔圳重劃區、捷運機場線 A7 站區等。

(二) 三條潛力創新走廊

1. 國際雙港走廊：桃園航空城 - 臺北港 - 淡海新市鎮

- (1) 廊帶地理：西濱公路 - 淡江大橋。
- (2) 創新價值：沿西濱公路由桃園航空城、臺北港形成的全球生產物流運籌增值創新走廊，若淡江大橋建設計畫落實，雙港走廊可延伸至淡海新市鎮為後端增值運籌基地的模式，以新興產業帶動淡海成為國際新市鎮。
- (3) 新潛力點：臺北港特定區、淡海新市鎮等。

2. 雙城都會河廊：新店 - 都心區 - 淡水 - 八里

- (1) 廊帶地理：淡水河 - 新店溪。
- (2) 創新價值：淡水河流域為溪南、溪北、北市三都心的界面之河，沿岸多個更新計畫是重塑淡水河兩岸的空間和起步點，並考量沿岸都市發展避免破壞河流獨特的生態環境特色；透過水岸都市更新復興，成為創新活力的國際都會水岸。
- (3) 新潛力點：蘆洲北側農業區、淡水河南十字區等。

3. 捷運內環走廊：溪南都心 - 溪北都心 - 臺北市

- (1) 廊帶地理：捷運環狀線 - 北環段/南環段 - 文湖線。

- (2) 創新價值：提供臺北市、溪南都心及溪北都心互動，以沿線多個原工業用地重劃區為承載大臺北產業轉型、發展新型產業的重要潛在拓展空間，進一步串連內湖、新莊與板橋的知識型產業核心，成為大臺北主要的就業和經濟活動中心，形成雙子城國際知識型都會的發展框架。
- (3) 新潛力點：溪南 CBD、溪北 CBD、中和二八張工業區、三重頂崁工業區、新莊頭前庄地區等。

四、多核心成長極

(一) 北北基首都圈

1. 臺北市 (創新)：國家政經中樞。
2. 新北市 (嚮居)：國際嚮居之都。
3. 基隆市 (休閒)：休閒港灣城市。

(二) 都市階層中心

「全國區域計畫」就都市劃分之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 4 個層級，新北市與臺北市係並列為臺灣北部城市區域主要核心都市，劃設目的有二，其一為帶動國內發展動能與競爭力，對外能與國際直接接軌，對內可引導周邊都市發展；其二為區域範疇重點發展中心，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具有多樣性的都市產業與服務功能，作為周邊區域之生活及就業活動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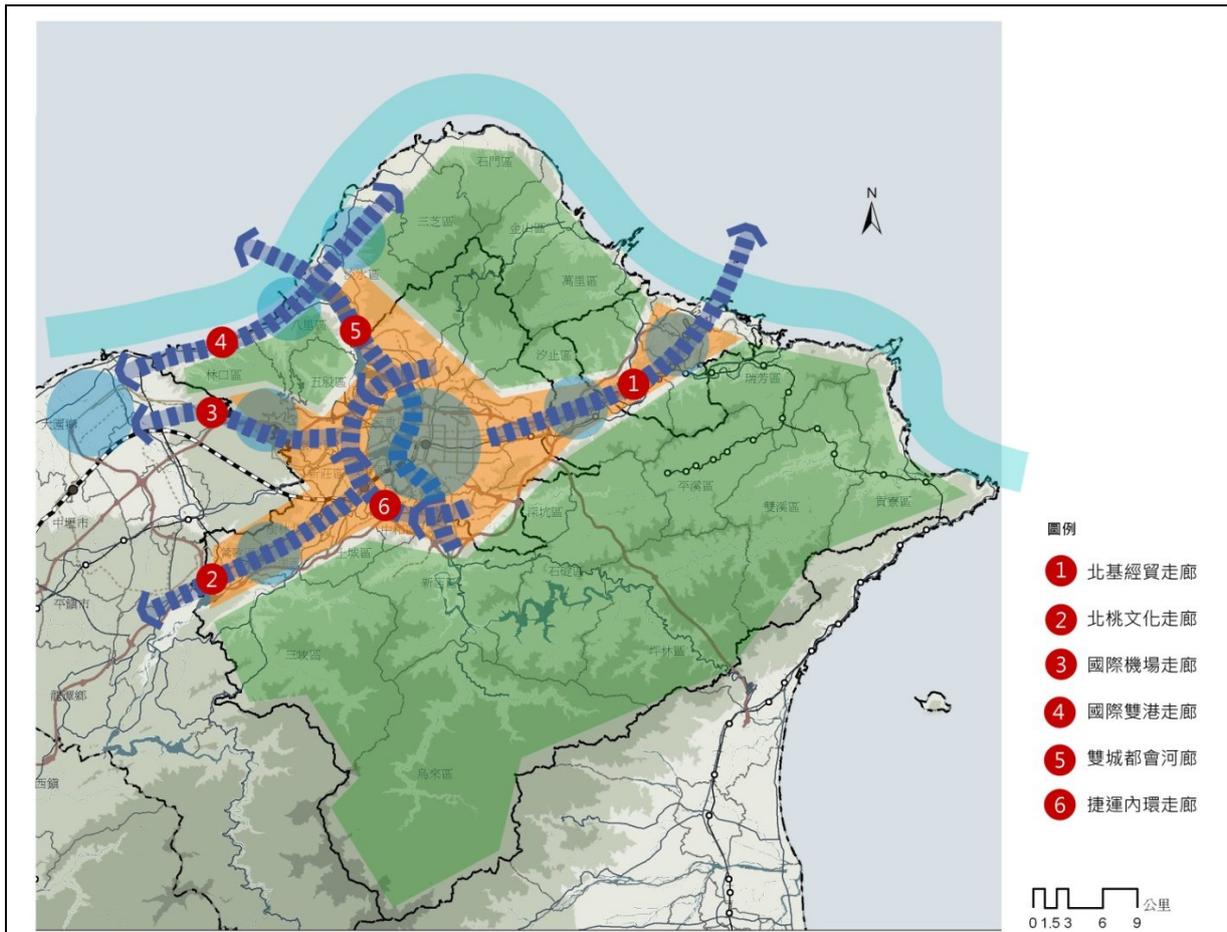
(三) 成長功能中心

1. 門戶型功能中心：臺北港區、溪北國家新區
2. 都心型功能中心：溪南 CBD (新板特區)、溪北 CBD (新莊副都心)
3. 地理型功能中心：淡水河北十字區、淡水河南十字區
4. 產業型功能中心：大汐止經貿園區、大新莊知識園區、大土樹創新園區、林口產業專區
5. 旅遊型功能中心：淡水地區、野柳地區、水金九地區、三鶯地區、新店地區

五、策略功能分區

就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七大策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

- (一) 溪南都心生活商務區-板橋東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及新店北區
- (二) 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樹林北區及板橋西區
- (三) 北觀海洋城邦區-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 (四) 大翡翠生態樂活區-新店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 (五) 三鶯文創宜居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南區
- (六) 汐止科技經貿區-汐止區(基隆市、臺北市)
- (七) 東北角人文旅遊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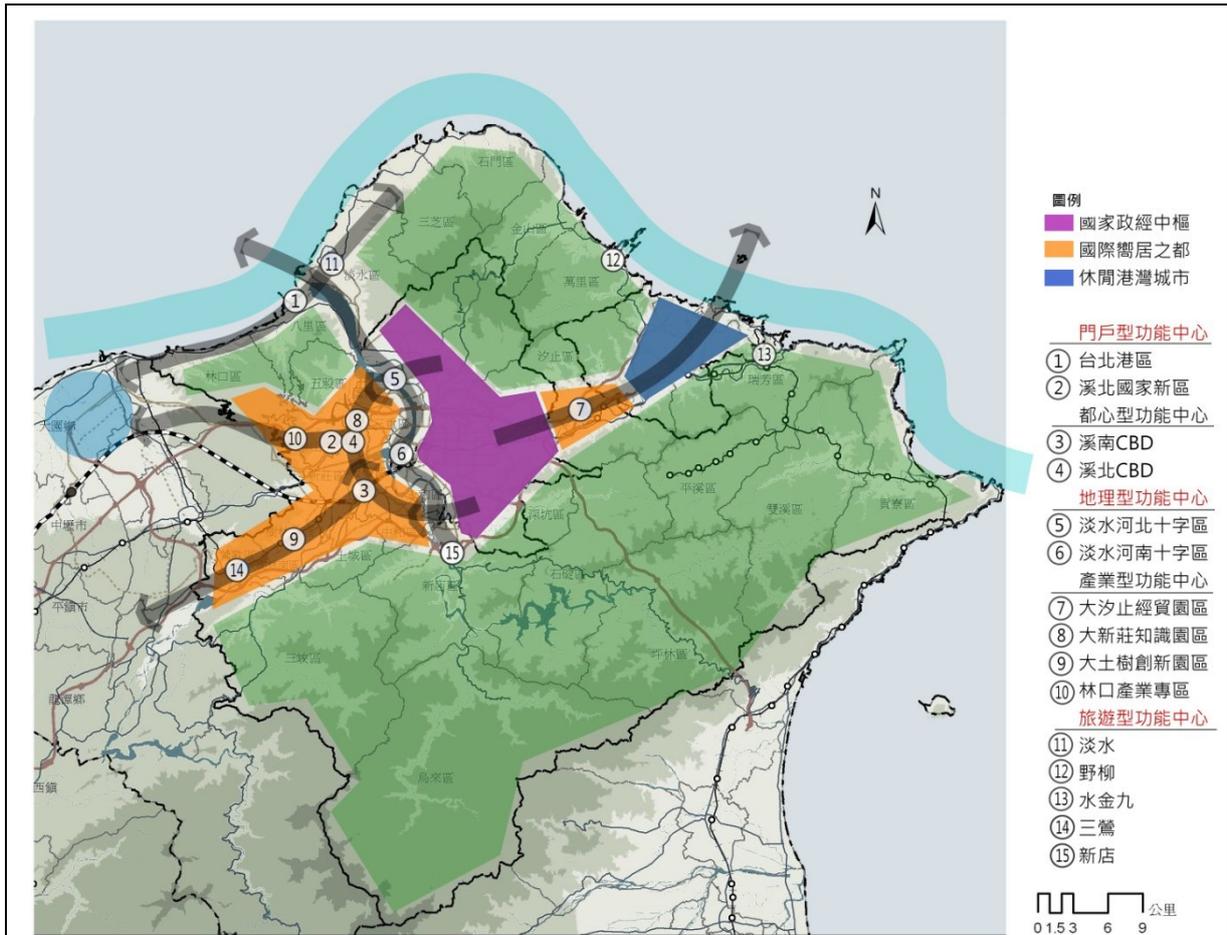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3-3 新北市六條創新發展廊帶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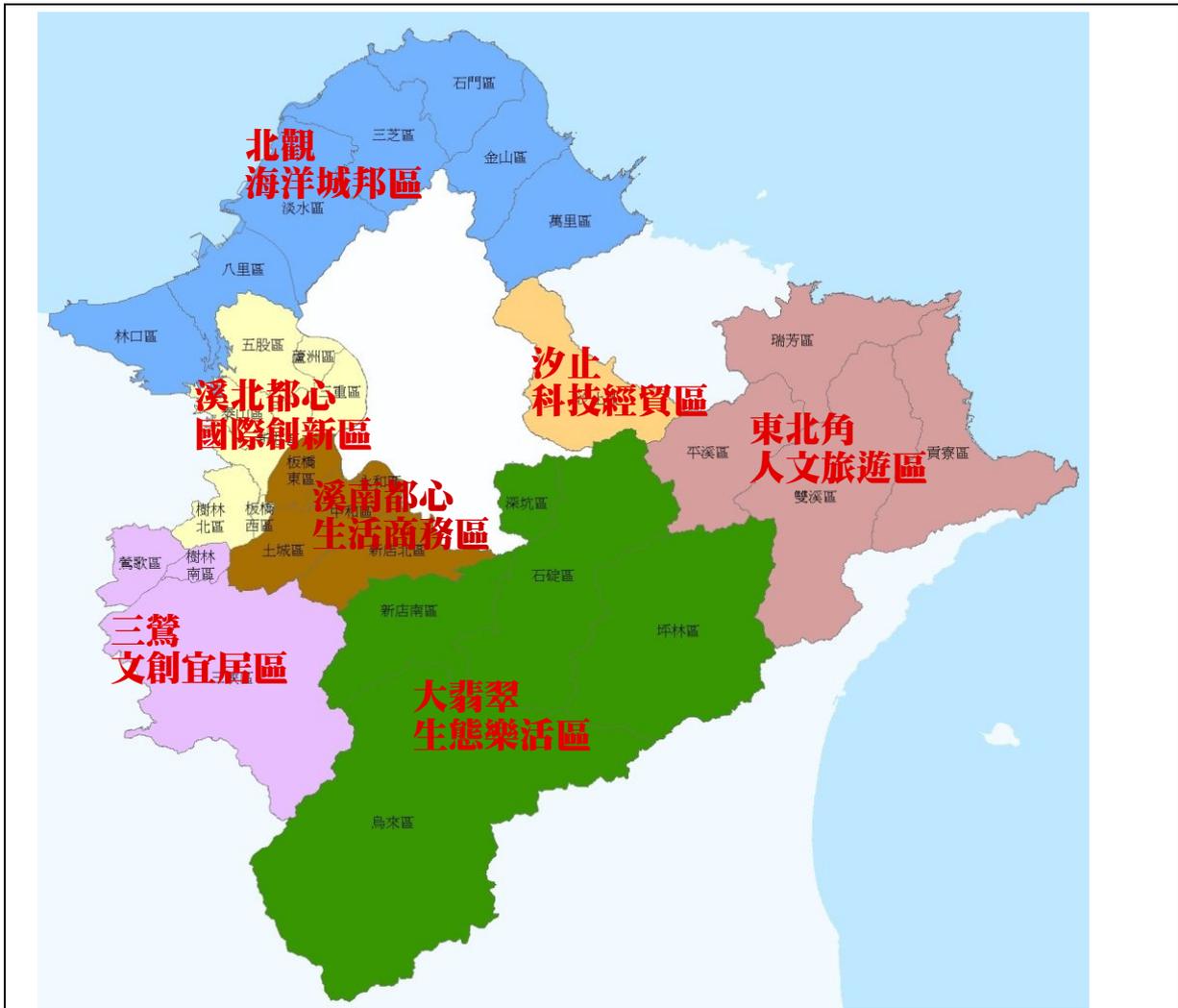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3-4 新北市多核心成長極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3-5 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表 4.3-1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策略區	發展現況	都市計畫
溪北都心策略區 (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樹林北區及板橋西區)	約 125km ² ，137 萬人	新莊都市計畫、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本市境內)、三重都市計畫、蘆洲都市計畫、五股都市計畫、泰山都市計畫、樹林都市計畫、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五股區)
溪南都心策略區 (板橋東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及新店北區)	約 118km ² ，167 萬人	板橋都市計畫、板橋浮洲都市計畫、中和都市計畫、永和都市計畫、土城都市計畫、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新店都市計畫、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
三鶯策略區 (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南區)	約 221km ² ，23 萬人	三峽都市計畫、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鶯歌都市計畫、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
北觀策略區 (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約 395km ² ，39 萬人	林口特定區計畫(林口區及八里區)、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淡水都市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汐止策略區 (汐止區-基隆、臺北市)	約 72km ² ，20 萬人	汐止都市計畫
東北角策略區 (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	約 387km ² ，7 萬人	瑞芳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平溪都市計畫、十分風景特定區、雙溪都市計畫、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
大翡翠策略區 (新店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約 742km ² ，6 萬人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深坑都市計畫、石碇都市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註：1.人口發展資料來源為民國 105 年新北市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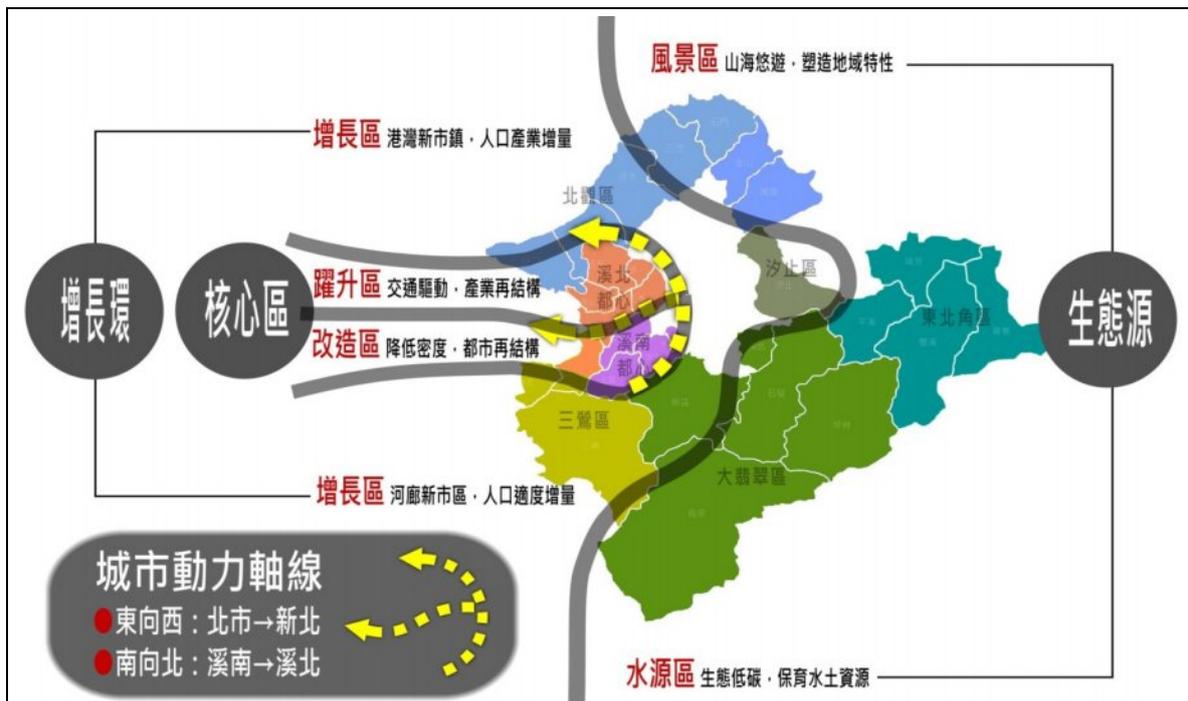
- 2.配合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整併，樹林區以大漢溪以北為樹林北區，劃歸為溪北都心策略區，三鶯策略區所屬之樹林南區係指大漢溪以南地區，包括東園里、西園里、南園里、北園里及柑園里
- 3.配合大漢溪南都市計畫整併，以新店都市計畫、新店安坑都市計畫範圍及周邊非都市土地地區為新店北區，劃歸為溪南都心策略區，其餘地區(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其它非都市土地)則屬新店南區，劃歸為大翡翠策略區，主要包括華城里、雙坑里、直潭里(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塗潭里、粗坑里、屈尺里、廣興里、龜山里。
- 4.配合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整併，板橋區部分土地之板橋西區屬樹林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崑崙里、溪北里、溪洲里、成和里、堂春里、溪福里)，併入溪北都心策略區內。

4.4 空間發展策略

4.4.1 成長管理策略

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以符合永續城鄉發展目標，另考量本市環境敏感地區圍限城鄉邊界，造成成長壓力與城鄉差距，依發展現況，主城區之溪南都心、溪北都心、汐止策略區已達飽和；主城區之三鶯策略區及外環區之北觀、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則有小量的發展餘裕。整合跨域聚合型城市之空間結構，人口將沿捷運與產業建設軸線，使城鄉成長動力軸線由東向西、臺北市向新北市移動；由南向北、溪南向溪北及北觀策略區擴散，空間人口布局如下：

- 一、溪南都心策略區：現況人口已超過計畫人口，朝降低密度，提高環境品質方向發展，扮演都市生活及服務功能。
- 二、溪北都心策略區：現況人口超過計畫人口，朝產業轉型、工業用地調整方向發展，扮演產業創新功能。
- 三、周邊新市區：三鶯策略區、北觀策略區之淡海、林口新市鎮尚有人口增量空間，持續公共建設投入，帶動人口轉移進駐。
- 四、外圍山海帶：北海岸及東北角策略，維持既有總量，塑造地域特色；大翡翠策略區以生態保育優先。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4-1 新北市城鄉成長軸線示意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

擬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而配合都市成長之空間用地調控策略如下：

一、都市用地調控

(一) 主城區

1. 溪北策略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五股、泰山楓江等擴大都市計畫，及溪南策略區之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土城等擴大都市計畫等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2. 三鶯策略區麥仔園等一帶，配合重大交通建設之布局，藉新訂都市計畫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3. 汐止策略區配合經貿園區計畫整體規劃，部分產業區考量朝職住多元使用及部分農業區轉型等。
4. 捷運環狀線（內環）沿線的中和二八張、三重頂崁、先嗇宮、新莊頭前庄一帶工業用地，考量將比較效益較低的產業往都會區外圍轉移，並配合更新轉型，部分可考量供住商或產業創新、營運總部等使用。

(二) 外環區

1. 北觀策略區發展餘裕量大，淡海新市鎮後期用地，可評估適度調降住宅用地降低計畫人口，提高產業發展及休閒農業等用地，以提供當地就業機會及淡海輕軌線新市鎮成長雙動力，促使都市土地資源有效經濟利用。
2. 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以生態保育及低碳旅遊為地域價值，點狀都市維持現有合宜密度不增量發展，並朝建立具特色的「國際慢城」品牌，提供就業機會及地域榮耀感，降低可能的人口外流現象。

二、都會綠地調控

(一) 都會綠廊

以雙都心南、北相互輝映的山系與水系綠廊，提供本市休閒、生態、都市之肺等功能。

1. 都會親水綠廊：河濱公園及二重疏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面積計約 1,300 公頃，就近提供溪南、溪北等主城區居民使用；依其功能若計入為都市公園綠地面積，主城區實質人均公園用地由 1.4 平方公尺/人提高為 5.4 平方公尺/人。
2. 都會親山綠廊：從捷運土城區永寧站鄰近登山口起中和南勢角站，及市 110（新店安坑至三峽橫溪）以北，約 4,000 公頃，包括烘爐地、南勢角山、文筆山、五城山、天上山、清源山等都會郊山，具發展生態條件與休閒資源，規劃為溪南都心區、三鶯區的都會綠廊。

(二) 都市更新及用地轉型留設

捷運沿線大面積工業用地如中和二八張、三重頂崁、先嗇宮、新莊頭前庄一帶等，配合如有更新轉型需求，應整體規劃留設公園綠地等，成為都心內環的新綠地。

(三) 學校用地檢討

因應少子化，探討小學合併之可能及校園空間退縮綠帶，以釋出社區型公園綠地。

三、農業用地調控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資源耗損的認知下，都市用地調整過程中，對農業用地宜予尊重與保留。

- (一)為維護糧農安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市域內之優良農地應予優先保留，並考量其串連都市生態綠地系統、維繫地方生活品質的功能。
- (二)在不影響優良農地及農業生產區域完整性原則下，相關農業使用分區或用地經評估其農業生產環境與資源已遭破壞而無復原之可能性，如蘆洲都市計畫農業區、三峽麥仔園等難恢復原使用農地、及位於主城區邊緣之土城彈藥庫、中和灰磙、汐止區原都市邊緣緩衝之農業區等，因應階段性需求，未來部分可考量整體規劃轉型利用，除供都市及產業擴展腹地外，並適度保留都會綠廊與農業價值的網絡。

四、相關部門發展策略

(一)整合交通與都市發展的車站城市 (Station City)

因應捷運建設，將改變都會區生活與通勤型態，以 TOD 發展策略的綠色交通配套，強化捷運交會站周邊土地多元與集約發展，並建構綠色、舒適、安全的人行系統及無障礙空間。

(二)運輸走廊周邊產業轉型發展

以運輸走廊帶動產業軸群聚效益，都市中產業區土地使用調整與轉型，引導適當產業進駐，並強化溪北商業中心機能，並可藉土地變更集中回饋大型公共設施。

(三)美鄉麗村特色地區慢城之路

本市城鄉發展型態差異性大，應賦予「鄉與城」均等的發展機會與地域價值，13 個人口總數 5 萬人以下行政區，主要分布在北觀、東北角、大翡翠，其中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等區具發展慢城的潛力，善用環境獨特性，適度管制車型交通，策劃在地文化活動，以發展國際慢城創造美鄉麗村行銷與再發展的機會。

(四)推動區域型公共建設

因應未來公共設施服務趨勢，可區分為教育設施、醫療衛生、休閒娛樂、文化設施等四類公共設施，應逐步推動此等區域型公共設施，以建構服務機能完整、資源合理分配、設施跨域共享的都會城市格局，達到在地就學、就業、就養、樂活的目標。

4.4.2 策略區空間發展

依城鄉發展總體構想、各地區環境特性及發展需求等，提出各策略區之空間發展定位與藍圖，以為各策略區適地適性發展之依循。

一、溪南都心生活商務區

(一)行政區範圍：板橋東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及新店北區

(二)地理條件與特殊性：位於大漢溪以東、新店溪以南區域，各行政區地理位置上緊鄰相依或以橋樑彼此鏈結。板橋區為新北市政府座落地區，為本市重要政治及經濟核心，同時與永和區為本市重要居住生活地區；中

和區、土城區除居住生活機能外，由於鄰近高速公路交流道，南來北往交通便利，因此為本市主要產業發展軸帶；現況人口稠密，以永和、板橋、中和最高，已呈現飽和狀態。人口發展密度高造成成長之壓力、公共設施質量不足及捷運場站周邊之商務發展效能未彰顯、住工混合使用等為主要課題。

(三)定位：行政中樞居住核心，提供區域經濟服務、綜合消費生活機能

- 1.建立以「高鐵引動」的溪南核心樞紐：位於捷運環狀線唯一與高鐵換乘的樞紐，為大臺北企業支援全島主要都市的區域商業服務樞紐。
- 2.藉高鐵樞紐交通優勢，結合土城、樹林產業發展基礎，並提供涵蓋旅遊服務、文創設計、消費型和生活型商業服務發展機能。
- 3.與「二高科技走廊」形成互動，為新竹、桃園和汐止的經貿科技企業提供覆蓋全島的企業商貿服務。
- 4.藉市政府行政服務和公共服務設施的強化，形成與政府行政服務帶動經濟活動集聚的能量。

(四)空間發展原則

- 1.整合捷運路網、產業布局及都市發展，以 TOD 導向 Station City 引動城市發展軸線，改善軌道及幹線公車周邊人行空間，藉捷運生活圈改變市民生活空間及模式。
- 2.藉都市計畫整併縫合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重組升格後都市發展的合理架構，整合資源並合宜引導都市發展，合理檢討住商工等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服務半徑，打破「區」的思維，以符合「市」的發展需求。整合都市發展資源。
- 3.優先取得公共設施土地及公共設施多元與活化發展，並健全捷運站周邊公共設施。
- 4.都市更新、整體開發區優先發展，並落實生態、低碳與透水城市，串連都市綠廊與河岸空間。
- 5.捷運交會站周邊整體與集約發展，內環線周邊一定範圍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調整。
- 6.隨產業結構改變，透過交通動線串連傳統工業區更新地塊及新興產業用地，活絡地區經濟及產業轉型發展，原位於都市周圍的工業土地與都市活動之環境衝突，透過工業區再生，引入新的產業或新的土地使用型態或公共服務設施，並在公平原則下提出回饋機制，以工業區棕地變黃金的概念，藉職、住、遊、憩整合策略，改善原有都市機能。
- 7.檢討原都市邊緣緩衝區或都市中非都市土地、不適作農業區為都市發展之儲備腹地。
- 8.以高運能大眾運輸降低民眾機汽車需求，推動改善軌道及幹線公車周邊人行空間，並通盤考量主要路網架構，明確區分道路系統服務機能。
- 9.增加都市公園綠地、水圳綠化面積及提高都市綠覆率，並打造山系與水系兩側之綠色基盤系統，以生態機能復育並結合都會周邊藍綠資源。
- 10.板橋林家花園、土城土地公山遺址及中和烘爐地等古蹟與文化資源維護。

二、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

(一)行政區範圍：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樹林北區及板橋西區

(二)地理條件與特殊性：居大漢溪以北、淡水河以西，地處大臺北都會區往桃園以南地區的交通樞紐所在，位於海空運門戶往內陸延伸的交會點，往北可銜接臺北港並通往桃園機場與國際接軌，往內陸則可分別透過台64、特2及國1進出溪南都心區及臺北市。新莊、三重、蘆洲地區隔河比鄰臺北市，為早期發展地區，人口密集度高，且在產業發展與交通建設帶動下，為本市發展核心。

(三)定位：產業發展動力核心，提供面向國際之創新商貿綜合機能

- 1.建立以「機場捷運引動」的溪北核心樞紐，依托機場捷運與捷運環狀線交會樞紐的帶動，匯聚國際商務市場、全球知識經濟發展的機會，成就建立技術與經驗交流的平台。
- 2.藉臺北港和桃園航空城的對接優勢帶動國際商貿。
- 3.承接「國1科技走廊」，並與「大新莊知識產業園區」、「新北產業園區」面向國際的科技創新企業互動，提供知識經濟商貿交流環節的服務功能。

(四)空間發展原則

- 1.整合捷運路網、產業布局及都市發展，以TOD導向Station City引動城市發展軸線，改善軌道及幹線公車周邊人行空間，藉捷運生活圈改變市民生活空間及模式。
- 2.藉都市計畫整併縫合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重組升格後都市發展的合理架構，整合資源並合宜引導都市發展，合理檢討住商工等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服務半徑，打破「區」的思維，以符合「市」的發展需求。整合都市發展資源。
- 3.優先取得公共設施土地及公共設施多元與活化發展，並健全捷運站周邊公共設施。
- 4.都市更新、整體開發區優先發展，並落實生態、低碳與透水城市，串連都市綠廊與河岸空間。
- 5.捷運交會站周邊整體與集約發展，內環線周邊一定範圍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調整。
- 6.隨本市產業結構改變，透過交通動線串連傳統工業區更新地塊及新興產業用地，活絡地區經濟及產業轉型發展，原位於都市周圍的工業土地與都市活動之環境衝突，透過工業區再生，引入新的產業或新的土地使用型態或公共服務設施，並在公平原則下提出回饋機制，以工業區棕地變黃金的概念，藉職、住、遊、憩整合策略，改善原有都市機能。
- 7.檢討原都市邊緣緩衝區或都市中非都市土地、不適作農業區為都市發展之儲備腹地。
- 8.以高運能大眾運輸降低民眾機汽車需求，推動改善軌道及幹線公車周邊人行空間，並通盤考量主要路網架構，明確區分道路系統服務機能。

- 9.以二重疏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提升環境品質，增加都市公園綠地、水圳綠化面積及提高都市綠覆率，並打造山系與水系兩側之綠色基盤系統，以生態機能復育並結合都會周邊藍綠資源。
- 10.配合臺北區防洪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評估五股疏左地區防洪高保護及解除洪水平原管制加強滯洪空間及避災減災規劃。

三、汐止科技經貿區

(一)行政區範圍：汐止區

(二)地理條件與特殊性：位於本市東北部，西以大坑溪、基隆河、內溝溪與臺北市為界，東則以丘陵地與基隆市相鄰，為往來基隆與臺北間的重要交通孔道，地理區位及發展特性特殊，與臺北市內湖、南港及基隆市關係較密切。汐止多山、多河，平原與丘陵地並不多，因此人口分布除沿基隆河岸區域外，部分居民居住於山坡地。

(三)定位：科技產業經貿核心

以基隆河為貫穿地區之主要命脈，具沿岸發展遊憩休閒機能。主要服務居住核心係以臺鐵汐止站周邊地區為主，並以大汐止經貿園區轉型，創造汐止區之生活新核心。沿北基經貿走廊，由臺北市東的內湖、南港，沿國1、國3、台5、臺鐵、捷運汐止民生線，連結汐止，再延伸至基隆。功能價值以大內科、南港軟體園區、大汐止經貿園區的科技經貿為特色。

(四)空間發展原則

- 1.串連北臺科技廊帶，創造磁吸效應，帶動整體產業群聚與商業發展，將社后樟樹灣工業區、市中心工業區、保長坑工業區三大工業區，整合為大汐止經貿園區，為本市產業走廊東區重要端點。
- 2.為本市科技產業發展重鎮，有國1、國3兩條高速公路服務，與內湖、南港科技園區聯合發展產業物流轉運中心。
- 3.汐止火車站周邊及鐵道沿線土地再利用，配合臺鐵捷運化與捷運建設，改善臺鐵場站周邊環境，強化接駁公車服務。
- 4.不適作都市計畫農業區與都市邊緣土地，整合展發需求及環境生態等多元使用型態，為都市發展之儲備腹地。
- 5.強化大眾運輸使用效能，減少尖峰時間交通瓶頸。
- 6.結合都會生活與河岸生態，以都市與河域共生理念，推動空間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加強滯洪及避災減災規劃。並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成效，在確保防洪排水需求及不增加洪峰流量原則下，土地之開發與轉型利用落實低衝擊開發原則。
- 7.推動流域綜合治水(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排洪)，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循環體系，強化防災與緊急應變及避災體系，提高保全對象耐災能力。
- 8.基隆河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洪、蓄水、保水新思維，強化河域治理，營造休憩機能，並與南側山系綠手指軸帶串聯，透過綠色基盤的鞏固、補強與提升，創造整體都市水與綠的結合。
- 9.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坡地開發保全，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行為，加強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四、三鶯文創宜居區

(一)行政區範圍：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南區

(二)地理條件與特殊性：位於大漢溪上游沿河兩岸，各區地理位置上緊鄰相依並以橋樑彼此鏈結。三峽、鶯歌幾乎呈現以大漢溪為中軸鏡向對稱發展，皆有早期老街文化傳承，城際關係密切，樹林南區則係指柑園地區，其發展地緣與三峽關係較為密切，農業區存在未登記工廠分布之問題。

(三)定位：低碳水岸文化雙城

以特有之文化內涵、自然山水及生活機能三面向突顯都市特性，在兼顧在地性的原創發展與合宜的生活空間規劃下，強化「文化」與「產業」的連貫，與水岸空間與生態功能之維繫。在臺北大學特定區帶動發展、捷運線帶動及鶯歌火車站周邊更新計畫與樹林柑園地區整體發展下，三峽、鶯歌地區串連老街、文化園區、公園等，形塑以低碳水岸空間為重點之文化藝術走廊。

(四)空間發展原則

- 1.藉客家及原住民文化、地方特色產業多元發展模式，提升文化產業與地方特色。
- 2.以大漢溪周邊開放空間、綠地系統與活動動線的串接橫貫區內，連結生活空間與休閒活動，並對水岸周邊規範適宜性之發展。
- 3.除臺鐵為主要軌道服務，配合捷運建設推動，以 TOD 導向及人行系統等無縫運輸接軌，串連捷運場站、水岸公園、綠地、老街、博物館、美術館、大學城等設施。
- 4.整合交通建設、不適作農業區檢討與未登記工廠輔導等，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儲備都市及產業發展腹地。
- 5.維護優質農業環境，強化農地管理機制，推動農村再生與農業多元發展。
- 6.推動流域綜合治水(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排洪)，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循環體系，強化防災與緊急應變及避災體系，提高保全對象耐災能力。

五、北觀海洋城邦區

(一)行政區範圍：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二)地理條件與特殊性：位於本市西北側沿海以及北海岸地區，坐落於台 2 沿線，富山川海岸景觀之美，極具觀光遊憩價值。自然資源豐富、人口壓力較低，淡水、林口地區因交通的優勢地位，人口相對較為密集，地方基礎公共設施有待提升；另因環繞於大臺北都會區之北面，位居北臺與國際接軌之門戶，臺北港特定區往西可與桃園航空城鏈結，發揮雙港聯運的產業整合效益；往東北延伸屬於由三芝、石門、金山、萬里串接而成的海岸遊憩軸帶，為大臺北地區提供可親近山、海資源的自然遊憩軸；往內陸延伸則有由淡水、八里豐富的藝術古蹟與人文資產集結而成的文化軸帶。

(三)定位：國際海灣複合都市

隨重大相關建設如捷運淡水及其延伸線、淡江大橋等投入，並藉臺北港特定區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之開發建設，以林口、淡海新市鎮作為雙港聯運的後勤基地，除鞏固臺北港在北臺之經貿核心地位外，更能發揮門戶優勢；另透過山海遊憩軸帶之整合與軟硬體改善，串聯觀音山、大屯山及北海岸多元自然遊憩資源，以及淡水八里重要藝文資源之修復與建設，使北觀地區朝產業、遊憩、文化並重之國際海灣複合都市發展。

(四)空間發展原則

- 1.林口新市鎮藉捷運之建構與新市鎮之發展與大型購物中心、數位媒體等文創產業進駐，帶動人口移入；淡海新市鎮則結合淡水捷運線之延伸與新市鎮之發展，帶動人口移入，強化並整合淡水成為河海休閒、歷史文化與新興產業之重要區域。
- 2.以國際海洋遊憩核心與商務會展等，行銷多元觀光資源，彰顯在地特色產業，加強文化觀光深度，如漁港、地質景觀、古蹟、河岸、人文藝術、溫泉、礦業、小吃及特色農產品等地方產業，結合觀光資源發展文創產業，提升及擴充文化觀光內涵。
- 3.藉臺北港特定區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串連，以自由貿易港區為雙港聯運的後勤基地，提升產業發展效能。
- 4.串聯捷運場站與遊憩區景點間的低碳接駁系統，提高區內綠色運具使用比例；遊憩區環境容受力管理，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
- 5.結合淡水河沿岸之濕地，以淡水河生態軸線串連綠色基盤；並推動流域綜合治水(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排洪)，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循環體系，強化防災與緊急應變及避災體系，提高保全對象耐災能力。
- 6.維護優良農地及土地生態地力，農地適地適種，保存農村聚落自然紋理，強化農地與農舍興建之管理。
- 7.結合風景特定區及旅遊資源，農村地區發展特色休閒農業、生態農場等，並作為都市地景及環境之緩衝，以維護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 8.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坡地開發保全，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行為，加強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 9.加強海洋及海岸復育及保育，增益海岸景觀，強化國土保安功能。
- 10.具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之地質敏感區，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該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並強化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
- 11.八里文化遺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具特殊地質景觀敏感、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沿海保護區、大屯山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等特殊資源之保育與維護。
- 12.核電廠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區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等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核電廠除役應能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理，並就區域發展、環保及地方民意與需求等整合協調，除役後土地利用檢討應兼顧地方需求與安全考量。

六、東北角人文旅遊區

(一)行政區範圍：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

(二)地理條件與特殊性：位於本市外圍，毗鄰於基隆市及汐止區且連接至臺北市，其整體服務機能仰賴於上述三者服務機能較健全之地區。區內自然資源豐富、人口壓力較低，地方基礎公共設施有待提升。

(三)定位：碧海山城生態旅遊城

地區發展具歷史淵源之故事性、地理條件之特殊性及觀光資源之豐富性，成為本市最具文化景觀特殊性之地區，強調地方觀光環境的凝聚與塑造，積極營造宜居與觀光並重、懷舊與創新文化結合、青山與綠水生態永續之觀光小鎮；空間發展以歷史文化及觀光發展為主要出發點，藉由不同觀光空間型態、多元文化主題內容，彰顯東北角地區碧海山城之觀光優勢，輔以綠色低碳主軸的產業發展及大眾運輸串聯，以建構多元遊憩路網的慢活城市。

(四)空間發展原則

- 1.以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為爭取國際慢城之優先發展區，並發揮臺鐵沿線旅遊景點之串連與活絡，加強遊憩區環境容受力管理。
- 2.建構串連交通節點與觀光景點低碳運輸接駁，如纜車、台車、藍色公路等，打造無縫運輸環境，提高遊客使用綠色運具使用比例，遊憩區環境容受力管理，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
- 3.保存農村聚落自然紋理，農地適地適種，維護優良農地及土地生態地力。並加速農、漁村公共建設，以漁港轉型及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
- 4.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坡地開發保全，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行為，加強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 5.推動流域綜合治水(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排洪)，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循環體系，強化防災與緊急應變及避災體系，提高保全對象耐災能力。
- 6.加強海洋及海岸復育及保育，強化國土保安功能，並促維護景觀連續性與避免整體風貌的破碎化。
- 7.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等特殊資源之保育與維護；具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之地質敏感區，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該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8.礦業資源避免不當之礦渣堆積與土地使用等造成災害影響。
- 9.龍門電廠(核四)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區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等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封存計畫後續之檢討評估應基於保障市民健康與財產不受傷害與損失下，就區域發展、環保及地方需求等整合協調。

七、大翡翠生態樂活區

(一)行政區範圍：新店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二)地理條件與特殊性：居於本市外圍區域，區內包含眾多遊憩景點，僅深坑地區人口密度相對較高，此外佔全區大部分面積之新店、烏來、石碇、坪林之水源保護區，屬環境敏感地區。

(三)定位：水岸、山系樂活城市

以深坑及石碇地方文化老街、烏來原住民文化及自然生態溫泉區、坪林生態資源及茶葉等特色產業，發揮都會區休閒生活之功能；秉持生態旅遊與豐富自然資源的立地條件，具發展鄉村旅遊之環境優勢，相關建設計畫著重於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推動，朝低碳慢遊、文化藝術及生態綠意體驗之價值目標。

(四)空間發展原則

- 1.結合烏來泰雅文化山城、溫泉特色等，形塑為本市特有之原住民文化據點與空間；深坑、坪林、石碇遊憩帶以低碳觀光、品茗、老街文化及自然景觀成為生活適意的城市後花園，並加強遊憩區環境容受力管理。
- 2.加強大眾運輸串連，營造低碳運輸之優質生活及旅遊環境，推動遊憩景點觀光小巴、規劃遊憩型自行車路網，建構串聯捷運場站與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透過低污染特色公車，打造無縫運輸環境。
- 3.原住民族居住環境改善，結合原住民族工藝、部落農產及生態觀光等活絡在地經濟。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維護等依循中央擬定之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並納入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 4.溫泉區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管理。
- 5.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坡地開發保全，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行為，加強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 6.推動流域綜合治水(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排洪)，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循環體系，強化防災與緊急應變及避災體系，提高保全對象耐災能力。
- 7.強化翡翠水庫水源區水域生態，以水土保持及資源保育為主，並針對已開發地區適度進行環境與土地利用之改善。
- 8.土地使用除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都市計畫區依各都市計畫區相關內容管制。